

26. 企业技术能力

26.1. 食品检测技术相关专利（8份）

食品专利技术清单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1.	一种实时荧光PCR检测草贝母和轮叶贝母成分的方法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ZL201610516864.8
2.	一种肉类新鲜度检测试剂盒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ZL202022291368.1
3.	一种面粉中过氧化钙含量的检测方法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ZL201510694745.7
4.	一种食品检测样品保存装置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ZL202023233209.2
5.	一种茶叶植物组织粉碎机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ZL201720747988.7
6.	一种饮用水苯酚气相色谱质谱测定箱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ZL201720713059.4
7.	一种冷鲜预制菜中农药残留的快速检测装置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ZL202323355611.1
8.	一种粮食仓储环境自动温控装置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ZL202323225236.9

后附证明材料





26.1.1. 一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草贝母和轮叶贝母成分的方法



26.1.2. 一种肉类新鲜度检测试剂盒

证书号第 1545424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肉类新鲜度检测试剂盒

发 明 人：韩建勋;付萌

专 利 号：ZL 2020 2 2291368.1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


专 利 权 人：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地 址：215002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1 月 1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49317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 年 01 月 11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26.1.3. 一种面粉中过氧化钙含量的检测方法



26.1.4. 一种食品检测样品保存装置

ZH-A-353

证书号第 1472802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食品检测样品保存装置

发 明 人：邓晶;张英杰;施祖灏;谢晓敏

专 利 号：ZL 2020 2 3233209.2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

专 利 权 人：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地 址：215002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73061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 年 11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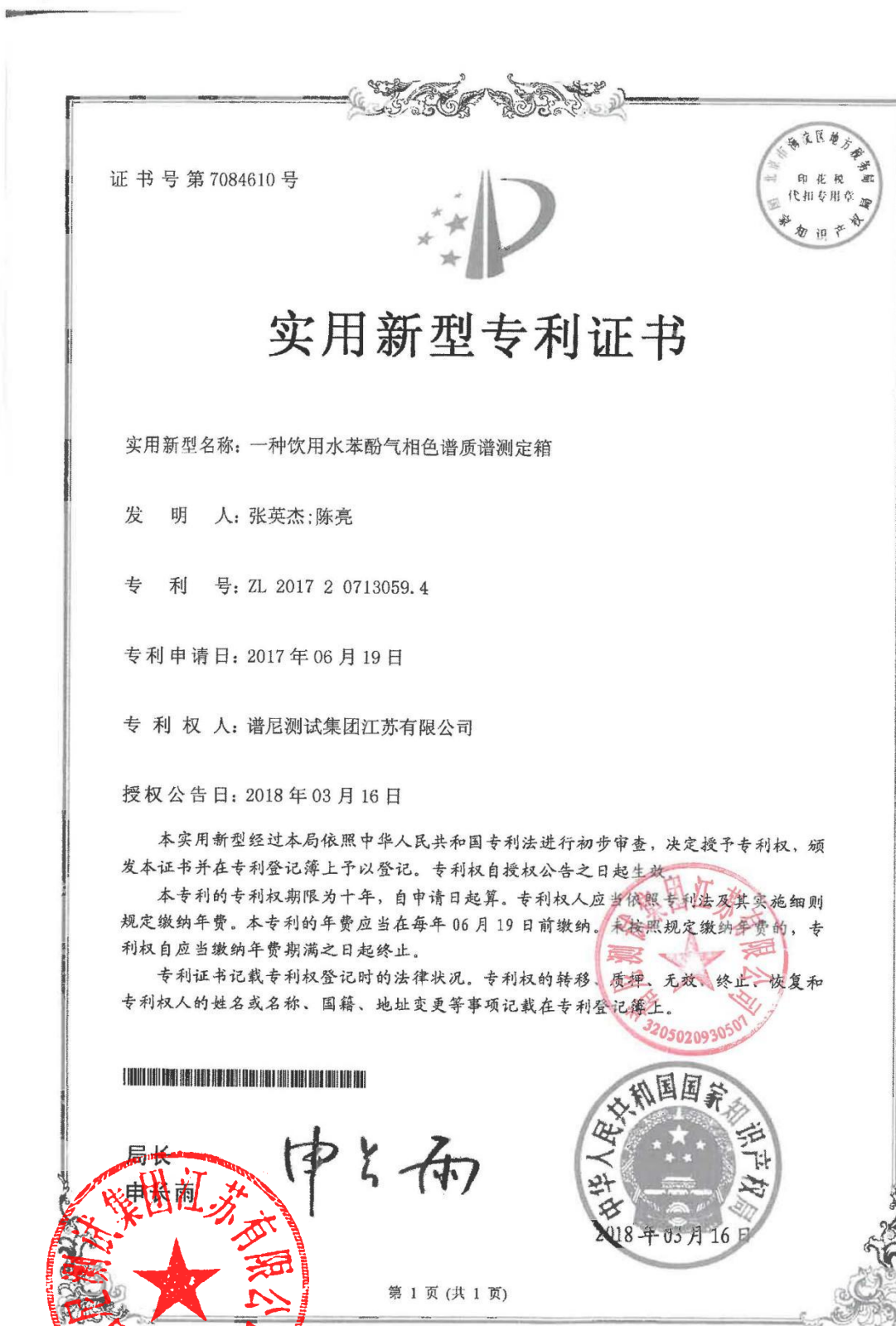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26.1.5. 一种茶叶植物组织粉碎机



26.1.6. 一种饮用水苯酚气相色谱质谱测定箱



26.1.7. 一种冷鲜预制菜中农药残留的快速检测装置



26.1.8. 一种粮食仓储环境自动温控装置



26.2. 与国家、行业、地方食品相关检查方法、标准制定（8份）

序号	规范名称	规范编号	时间	发布单位	备注
1.	干甜罗勒的国家标准制定	GB/T22304-2021	2021-12-3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
2.	香莱兰的国家标准制定	GB/T22268-2021	2021-12-3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
3.	肉与肉制品术语	GB/T19480-2025	2025-2-2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
4.	玫瑰茄红色素含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H/T1293-2020	2020-06-04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社	行业标准
5.	果蔬食品中叶黄素、玉米黄质、隐黄质和胡萝卜素的测定	GH/T 1386-2022	2023-01-01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行业标准
6.	大麦青汁粉	GH/T 1384-2022	2023-01-01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行业标准
7.	大蒜	GH/T 1194-2022	2023-01-01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行业标准
8.	冻干水果蔬菜检验规程	GH/T1292-2020	2020-06-04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社	行业标准

后附相关证明



26.2.1. 干甜罗勒的国家标准制定



GB/T 22304—202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22304—2008《干甜罗勒》，与 GB/T 22304—2008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霉变、虫害”的相关要求(见 5.2,2008 年版的 4.1)；
- 更改了检验方法所引用的标准化文件(见表 1,2008 年版的表 1)；
- 更改了标志中对“产地”的标注要求(见 8.2,2008 年版的 7.2)。

本文件修改采用 ISO 11163:1995《干甜罗勒 规范》。

本文件增加了“术语和定义”一章。

本文件与 ISO 11163:1995 的技术差异及其原因如下：

—关于规范性引用文件，本文件做了具有技术性差异的调整，以适应我国的技术文件，调整的情况集中反映在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具体调整如下：

- 用 GB 5009.3 代替了 ISO 939:1980；
- 用 GB 5009.4 代替了 ISO 928:1997 与 ISO 930:1997；
- 用 GB/T 12729.2 代替了 ISO 948:1980；
- 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 GB/T 12729.5 代替了 ISO 927:1982；
- 用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 GB/T 30385 代替了 ISO 6571:1984。

—删除了 ISO 11163:1995 第 3 章中的新鲜甜罗勒花茎图。

—增加了有关贮存、运输的要求(见 8.3 和 8.4)，以满足干甜罗勒在贮存和运输工作的实际需求。

本文件做了下列编辑性改动：

- 更改了“范围”一章的编写，以符合 GB/T 1.1—2020 的要求；
- 更改了 ISO 11163:1995 第 4 章的章标题、4.3 和 4.4 的条标题。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辛香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08)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所、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宏芳生物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卫明、张锋伦、王振光、施祖灏、傅雷、王松均、陈仕荣、孙力军、张焕仕、张合心、柴平海、富玉、廖建智、杨利娟、史新斌。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08 年首次发布为 GB/T 22304—2008；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I

GB/T 22304—2021

干甜罗勒 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干甜罗勒的特性描述、质量要求、取样及检验方法,以及包装、标志、贮存及运输要求。本文件适用于干甜罗勒的产品加工、生产、科研及贸易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T 12729.2 香辛料和调味品 取样方法

GB/T 12729.5 香辛料和调味品 外来物含量的测定(GB/T 12729.5—2020,ISO 927:1982,MOD)

GB/T 30385 香辛料和调味品 挥发油含量的测定(GB/T 30385—2013,ISO 6571:2008,IDT)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特性描述

干甜罗勒由1年生唇形科植物(*Ocimum basilicum* L.)开花前采摘干燥后得到的干叶。甜罗勒鲜叶呈亮绿色、卵形,有叶柄,叶长2 cm~7 cm,边沿全部或部分呈锯齿形。干甜罗勒叶为灰绿色。

5 质量要求

5.1 气味、滋味

干甜罗勒应具有似茴香的气味,其滋味微苦。

5.2 霉变、虫害

干甜罗勒在肉眼观察下(如有需要,可矫正视力异常),应不含霉变、活虫、死虫、虫尸碎片、啮齿动物残留物。在特定情况下,可放大观察,若放大倍数超过10倍,应在检验报告中加以说明。

5.3 外来物(种子、茎、染色叶)

按GB/T 12729.5的规定方法进行测定,干甜罗勒中外来物(不属于甜罗勒的所有物质,包括动植物和矿物都算作外来物,甜罗勒的茎和种子不应被认定为外来物)的含量应不超过1%(质量分数),种

1

GB/T 22304—2021

子和碎茎的含量应不超过 3% (质量分数), 黄色叶或棕色叶的含量应不超过 5% (质量分数)。

5.4 水分、总灰分、酸不溶性灰分、挥发油

干甜罗勒中水分、总灰分、酸不溶性灰分、挥发油含量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干甜罗勒中水分、总灰分、酸不溶性灰分、挥发油含量要求

项目	指标要求	检验方法
水分(质量分数)/%	≤12	GB 5009.3
总灰分(质量分数,干态)/%	≤16	GB 5009.4
酸不溶性灰分(质量分数,干态)/%	≤2	GB 5009.4
挥发油含量(干态)/(mL/100 g)	≥0.3	GB/T 30385

6 取样方法

按 GB/T 12729.2 的规定进行取样。

7 检验方法

应按 5.2~5.4 规定的理化分析方法测定干甜罗勒样品, 确定其是否符合本文件的要求。
分析用试样应经研碎, 绝大多数能通过孔径 315 μm 的筛。

8 包装、标志、贮存及运输

8.1 包装

干甜罗勒应包装在洁净、完好和干燥的容器中。包装材料应不影响其质量, 并能够防止污染, 阻断水分增减和挥发性物质的损失。

包装也应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2 标志

下列各项应直接标注在每一个包装或贴于包装的标签上:

- 产品名、商品名(若有);
- 制造商或包装商的名称、地址和商标名(若有);
- 批号、代号;
- 净重;
- 产地;
- 买方需要的其他信息(如收获年份和包装日期);
- 产品依据的本文件编号。

8.3 贮存

干甜罗勒应贮存在通风、干燥, 地面垫有仓板, 具有防虫、防鼠条件, 且没有有毒、有害、有污染、有异味物质的库房。堆垛应整齐, 并在堆间留有便于通风和存取货物的通道。



GB/T 22304—2021

8.4 运输

运输干甜罗勒不应使用受污染的运输工具或与有毒、有害、有污染、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途中应避免日晒、雨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干甜罗勒 规范
GB/T 22304—202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12 千字
2021年12月第一版 2021年12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69436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26.2.2. 香荚兰的国家标准制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香 菱 兰 词 汇

GB/T 22268—2021/ISO 3493:201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22 千字
2021年12月第一版 2021年12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68896 定价 2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22268—2021/ISO 3493:20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22268—2008《香草 词汇》，与 GB/T 22268—2008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为与我国行业内现有产品名称一致，将标准名称由《香草 词汇》改为《香荚兰 词汇》，将本文件中所有的“香草”一词修改为“香荚兰”；
- 更改了“范围”中对于本文件适用对象的描述（见第 1 章，2008 年版的第 1 章）；
- 更改了术语“熏制香草”“果荚”“统货香草”“冻香草”“印记”“红花丝”“陀状香草”“有瑕疵的香草”的表述（见 3.1.2、3.2.1、3.2.5、3.4.3、3.4.4、3.4.6、3.4.9、3.4.10，2008 年版的 2.2、3.1、3.5、5.3、5.4、5.6、5.9、5.10）。

本文件等同采用 ISO 3493:2014《香荚兰 词汇》。

本文件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一章。

本文件做了下列最小限度的编辑性修改：

- “本国际标准”一词改为本文件；
- 将“附录 A”表 A.1 表头栏“英文术语 Termes anglais”改为“中文术语 Termes chinoise”。

本文件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辛香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08)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所、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宏芳生物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香料饮料研究所、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松均、谷风林、张卫明、张英杰、王振光、王春梅、陈仕荣、张锋伦、傅雷、徐飞、周嘉明、宗迎、廖建智、赵青云、赵华锋。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08 年首次发布为 GB/T 22268—2008；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I

GB/T 22268—2021/ISO 3493:2014

3.2.4

切碎香荚兰 **cut vanilla**

部分豆荚(3.2.1)、裂开或未裂开的豆荚,特意切碎后得到的碎块。

3.2.5

混合香荚兰 **bulk vanilla**

由香荚兰豆荚(3.2.1)和切碎香荚兰(3.2.4)组成。

3.2.6

香荚兰粉 **powdered vanilla**

由干燥香荚兰豆荚(3.2.1)磨成粉而获得,不含添加剂。

3.3 与形态特征有关的术语和定义

3.3.1

钩刺 **hook**

位于香荚兰豆荚(3.2.1)花梗末端。

3.3.2

钩突 **stud**

位于香荚兰豆荚(3.2.1)的末端,在钩刺(3.3.1)相对的一侧。

3.4 与质量等级有关的术语和定义

3.4.1

柔性香荚兰 **supple vanilla**

果肉多且有弹性的香荚兰。

3.4.2

干制香荚兰 **dry vanilla**

部分脱水、失去部分柔韧度的香荚兰。

3.4.3

起霜香荚兰 **frosted vanilla**

表面有天然香荚素晶体的香荚兰。

3.4.4

印痕 **mark**

由于冲压而在豆荚(3.2.1)表面产生的棕色伤痕皱褶。

3.4.5

斑点 **stain**

与正常外观不同的小范围的污点或者色泽。

3.4.6

红细丝 **red filaments**

红棕色的纵向细红线。

3.4.7

木质化香荚兰 **woody vanilla**

高度脱水、硬而脆的香荚兰,呈现不均匀带有红色的细丝。

3.4.8

瑕疵 **defect**

豆荚(3.2.1)出现了除印痕(3.4.4)外明显不同于其本身的颜色。



GB/T 22268—2021/ISO 3493:2014

3.4.9

蜗卷香荚兰 “snailed” vanilla

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的平整痕迹,这种痕迹商业分类可以认为是瑕疵(3.4.8)。

3.4.10

染病香荚兰 *poiquée* vanilla

患疱病的香荚兰。

3.4.11

生虫香荚兰 *infested* vanilla

被小虫侵袭的香荚兰。

3.4.12

霉变香荚兰 *mouldy* vanilla

带有隐花植物,散发典型霉味的香荚兰。

注:“隐花”指真菌或其他蕨类植物、藓类或其他苔藓植物、藻类、真菌或类似的生物体。

3.4.13

焦味香荚兰 *creosoted* vanilla

散发木焦油特有气味的香荚兰。

3.4.14

氧化香荚兰 *oxidized* vanilla

带黑色圆点或斑点,散发铁器特有气味的香荚兰。



GB/T 22268—2021/ISO 3493:2014

附录 A
(资料性)
等效法语术语

等效法语术语目录见表 A.1。

表 A.1 等效法语术语

中文术语 Termes chinoise	参考编号 N° deréférence	等效法语术语 Termes français équivalents
混合香荚兰	3.2.5	vanille en vrac
焦味香荚兰	3.4.13	vanille créosotée
调制香荚兰	3.1.2	vanille préparée
切碎香荚兰	3.2.4	vanille coupée
干制香荚兰	3.4.2	vanille sèche
起霜香荚兰	3.4.3	vanille givrée
鲜香荚兰	3.1.1	vanille verte
钩刺	3.3.1	crosse, crochet
生虫香荚兰	3.4.11	vanille dite « mitée »
印痕	3.4.4	marque
霉变香荚兰	3.4.12	vanille moisie
氧化香荚兰	3.4.14	vanille oxydée
豆荚	3.2.1	gousse
染病香荚兰	3.4.10	vanille dite « poiquée »
香荚兰粉	3.2.6	vanille en poudre
红细丝	3.4.6	filets rouges
蜗卷香荚兰	3.4.9	vanille dite « escargotée »
开裂香荚兰	3.2.3	vanille fendue
斑点	3.4.5	tache
钩突	3.3.2	talon
柔性香荚兰	3.4.1	vanille souple
香荚兰豆	3.2.2	vanille en gousses
瑕疵	3.4.8	rague, galle
木质化香荚兰	3.4.7	vanille boisée



GB/T 22268—2021/ISO 3493:2014

参 考 文 献

- [1] ISO 5565-1 *Vanilla* [*Vanilla fragrans* (Salisbury) Ames] — Part 1: Specification
- [2] ISO 5565-2 *Vanilla* [*Vanilla fragrans* (Salisbury) Ames] — Part 2: Test methods



5

GB/T 22268—2021/ISO 3493:2014

索 引

汉语拼音索引

	B	切碎香荚兰	3.2.4
斑点		R	
	D	染病香荚兰	3.4.10
		柔性香荚兰	3.4.1
豆荚		S	
	G	生虫香荚兰	3.4.11
干制香荚兰		T	
钩刺		调制香荚兰	3.1.2
钩突		H	
	H	红细丝	3.4.6
		混合香荚兰	3.2.5
	J	蜗卷香荚兰	3.4.9
焦味香荚兰		X	
	K	瑕疵	3.4.8
		鲜香荚兰	3.1.1
开裂香荚兰		香荚兰豆	3.2.2
	M	香荚兰粉	3.2.6
		Y	
	M	氧化香荚兰	3.4.14
霉变香荚兰		印痕	3.4.4
木质化香荚兰		Q	
	Q	起霜香荚兰	3.4.3

英文对应词索引

	B		
bulk vanilla			3.2.5
	C		
creamed vanilla			3.4.13
cured vanilla			3.1.2



GB/T 22268—2021/ISO 3493:2014

cut vanilla		3.2.4
	D	
dry vanilla		3.4.2
	F	
frosted vanilla		3.4.3
	G	
green vanilla		3.1.1
	H	
hook		3.3.1
	I	
infested vanilla		3.4.11
	M	
mark		3.4.4
mouldy vanilla		3.4.12
	O	
oxidized vanilla		3.4.14
	P	
pod		3.2.1
<i>poiquée</i> vanilla		3.4.10
powdered vanilla		3.2.6
prepared vanilla		3.1.2
	R	
red filaments		3.4.6
	S	
“snailed” vanilla		3.4.9
split vanilla		3.2.3
stain		3.4.5
stud		3.3.2
supple vanilla		3.4.1
	V	
vanilla pod		3.2.2



GB/T 22268—2021/ISO 3493:2014

W

wart	3.4.8
woody vanilla	3.4.7

GB/T 22268—2021/ISO 3493:2014



码上扫一扫 正版服务到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68896

定价: 20.00 元

26.2.3. 肉与肉制品术语

ICS 67.120.10
CCS X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480—2025

代替 GB/T 19480—2009

肉与肉制品术语

Vocabulary for meat and meat products

2025-02-28 发布

2026-09-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 19480—202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质量相关技术要求，食品安全相关要求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文件。

本文件代替 GB/T 19480—2009《肉与肉制品术语》，与 GB/T 19480—2009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删除了部分术语和定义(见 2009 年版的 2.1.2、2.1.4、2.1.6、2.1.7、2.2、2.3.3.1、2.3.3.2、2.3.4、2.4.18、2.5.1、2.5.2、2.5.13、3.1.12、3.1.13、3.1.14、3.1.17、3.2.3、3.2.8、4.14、4.21、4.23、4.27、5.2、5.5、5.7、5.8)；
- 增加了肉的基本称谓术语和定义(见 3.1.1、3.1.8、3.1.11、3.1.12、3.1.16、3.2.1、3.2.1.1、3.2.1.9、3.2.2、3.2.2.1、3.2.3、3.2.3.1、3.2.3.6、3.2.3.8、3.2.3.9、3.2.3.10、3.2.4、3.2.5、3.2.10、3.2.13)；
- 增加了部分肉制品术语和定义(见 4.7~4.10、4.18、4.24~4.27)；
- 增加了部分肉及肉制品加工术语和定义(见 6.6、6.7、6.9、6.15、6.19、6.22、6.24、6.32)；
- 更改了部分术语和定义(见 3.1.10、3.2.1.10、3.2.3.5、4.1、4.3、4.6、4.13、4.17、4.20、4.21、4.23、4.27.1、6.25、6.29、7.2，2009 年版的 2.5.18、2.3.14、2.4.22、3.1.1、3.1.3、3.1.15、3.1.4、3.1.7、3.2.1、3.2.2、3.2.6、3.2.5、4.14、4.19、5.3)；
- 更改了部分术语的英文对应词(见 3.1.5、3.2.1.3、3.2.1.4、3.2.1.10、3.2.3.5、4.17、4.20，2009 年版的 2.3.1、2.3.7、2.3.8、2.3.14、2.4.22、3.1.7、3.2.1)；
- 增加了部分术语的优先术语(见 3.1.13、3.2.1.10、3.2.2.5、3.2.2.10、4.1、4.6)。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肉禽蛋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99)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京农业大学、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中国肉类协会、江苏雨润肉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喜旺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扒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麦尚食品有限公司、成都希望食品有限公司、广州皇上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肉食制品厂、江苏费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无穷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味斯美食品科技(安吉)有限公司、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双鱼食品有限公司、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通玉兔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御厨食品有限公司、四川高金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力诚食品有限公司、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年火腿有限公司、杭州和宇食品有限公司、青岛骨里香实业有限公司、青岛波尼亚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中山洪力健康食品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商业联合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春保、刘振宇、徐宝才、王守伟、王玉芬、孟凡场、粘颖群、刘蕾、赵冰、陈松、周辉、杨林伟、厉建军、姚现琦、倪来学、杨燕萍、赵燕、刘东敏、张庆永、崔宸、钮忠华、亚本勤、池东、费红军、杨焕彬、蔚盛超、杨明、宗子兵、褚洁明、庄嘉瓦、施祖灏、黄海波、佟健、张春、何长太、战虎、陈召桂、王伟强、刘振宇、倪秀亲、于赛、程际军、郑萍、张志刚、石雪芬、鲁振。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04 年首次发布为 GB/T 19480—2004，2009 年第一次修订；
-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I

GB/T 19480—2025

肉与肉制品术语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肉与肉制品加工中常用的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适用于肉与肉制品的加工、检验、贸易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肉

3.1 基本称谓

3.1.1

鲜肉 fresh meat

屠宰或分割后没有经过进一步加工,保持原有组织状态和结构的肉。

3.1.2

冷却肉 chilled meat

冷鲜肉

经冷却工艺处理,使肉的中心温度降至 0℃~4℃,并在贮运过程中始终保持在 0℃~4℃ 的生鲜肉。

3.1.3

热鲜肉 hot meat

屠宰或分割后未经冷却处理的鲜肉。

3.1.4

冷冻肉 frozen meat

在低于-28℃环境下,将肉的中心温度降至-15℃以下,并在-18℃以下的环境中储存的肉。

3.1.5

胴体 carcass

畜禽经宰杀、放血后除去毛、内脏、头、尾及四肢(腕及关节以下)后的躯体部分。

3.1.6

分割肉 cut meat

对畜禽胴体按不同部位分割成的肉块。

3.1.7

剔骨肉 deboned meat

用人工或机械从骨头上分离出来的肉。

3.1.8

机械分离肉 mechanically separated meat

畜禽类的带骨骨骼,通过机械分离工艺生产出的肉糜类产品。

1

GB/T 19480—2025

3.1.9

骨头产品 **bone products**

不带肉或略带肉的肋骨、脊骨和腿骨等。

3.1.10

细胞培养肉 **cultured meat**

细胞培育肉

采用动物细胞体外培养而获得的产品。

3.1.11

异质肉 **abnormal meat**

颜色和质地出现明显异常的肉。

3.1.12

白肌肉 **pale, soft and exudative meat**

PSE 肉

受到应激反应的猪等屠宰后产生的色泽苍白或灰白、质地松软和汁液渗出的肉。

3.1.13

黑干肉 **dark, firm and dry meat**

DFD 肉

受到应激的猪、牛等屠宰后产生的色泽深暗、质地坚硬和表面发干的肉。

3.1.14

黑切牛肉 **dark cutting beef**

DCB 肉

在饥饿应激下屠宰的牛,得到的肌肉切面颜色呈灰暗的牛肉。

3.1.15

木质化肉 **wooden breast**

肌肉组织退化,色泽苍白并呈现不同程度的坚硬触感的鸡胸肉。

3.2 种类和分割部位

3.2.1

猪肉 **pork**

来自猪的可食性肉组织。

3.2.1.1

乳猪肉 **suckling pork**

仔猪经屠宰加工,去除毛、内脏和蹄壳等,保留皮、头、蹄、尾的可食用部分。

3.2.1.2

片猪肉 **demi-carcass pork**

猪白条

将猪胴体沿脊椎中线,纵向劈(锯)成两分体的猪肉。

3.2.1.3

肩颈肉 **boneless shoulder and neck**

颈背部肉

从猪胴体的第五、第六肋骨之间平行切下的颈背部位的肌肉。

即:肩颈肉(俗称:上号肉)。



GB/T 19480—2025

3.2.1.4

去骨前腿肉 boneless foreleg

从猪胴体的第五、第六肋骨中间切下,略修割脂肪层的颈背(夹心)和前腿部位,并剔骨的部位肉。

注:去骨前腿肉俗称Ⅱ号肉。

3.2.1.5

大排肌肉 boneless loin

从猪胴体的脊椎骨下4 cm~6 cm的肋骨处,平行切下的脊背部位的肌肉。

注:大排肌肉俗称Ⅲ号肉。

3.2.1.6

去骨后腿肉 boneless hindleg

从猪胴体的腰椎与荐椎连接处切下的后腿部位,进行剔骨,略修割脂肪层的后腿部位肉。

注:去骨后腿肉俗称Ⅳ号肉。

3.2.1.7

背膘 back fat

脊膘

猪脊背部皮下的脂肪。

3.2.1.8

软骨 cartilage

脆骨

从猪胴体上分割下来的有弹性和脆性的骨组织。

3.2.1.9

小里脊肉 tender loin

有突出的头部,整体呈长条状的猪深腰脊肌肉。

3.2.1.10

腹肋肉 pork belly

五花肉

从猪胴体的第五、第六胸椎间至腰荐椎连接部位切下,去除猪肋排,呈五层夹花的腹部肉。

3.2.2

牛肉 beef

来自牛的可食性肉组织。

3.2.2.1

小牛肉 veal

来自12月龄以内的牛的可食性肉组织。

3.2.2.2

牛四分体带骨肉 bone-in quarter beef

将牛胴体先沿脊椎中线纵向锯成两分体,再从第十一至第十二肋骨间将两分体横成四分体的牛肉。

3.2.2.3

牛后小腿肉 hind Shank

牛后腱

从牛后膝关节至跟腱处剔下的净肉。

注:包括排肠肌、趾伸肌和趾伸屈肌。



GB/T 19480—2025

3.2.2.4

牛臀部肉 **rump**

烩牛扒

沿半腱肌上端至髌骨结节处与脊椎平直割下的净肉。

注：包括半腱肌和股二头肌。

3.2.2.5

牛膝圆肉 **knuckle**

和尚头

沿股四头肌与半腱肌连接间膜处割下的股四头肌净肉。

3.2.2.6

牛短腰肉 **short loin**

尾龙扒

沿半腱肌上端至髓骨结节处与脊椎平直割下的上部净肉。

注：包括臀中肌、半腱肌和股二头肌。

3.2.2.7

牛股内肉 **topside**

针扒

沿缝匠肌前缘连接间膜处割下的净肉。

注：包括股弯肌(股薄肌)、缝匠肌和半膜肌。

3.2.2.8

牛小腹部肉 **triangle beef**

三角肉

割下膝圆肉露出的三角形净肉。

3.2.2.9

牛里脊肉 **fillet tenderloin**

牛柳

从腰内侧割下的带里脊头的完整净肉。

3.2.2.10

牛腰部肉 **striploin**

外脊

西冷

从第五至第六腰椎处切断,沿腰背侧肌下端割下的净肉。

3.2.2.11

眼肌 **cube roll**

牛脊椎左右两侧的两条长大的肌肉。

注：眼肌即大排肌肉。

3.2.2.12

牛背部肉 **beef back**

上脑

沿脊骨两侧割下的净肉。

注：包括颈背肌、半棘肌和最长肌。



GB/T 19480—2025

3.2.2.13

牛腹部肉 **beef belly**

牛腩

从前十三肋骨断体处,沿股四头肌肉前缘割下的全部腹部净肉。

3.2.2.14

牛肋条肉 **beef short rib**

从肋提肌和肋间内外割下的净肉。

3.2.2.15

牛胸部肉 **beef brisket**

从胸骨、软骨、剑骨和胸部内套条割下的净肉。

3.2.2.16

牛肩部肉 **chuck roll**

从肩胛骨两侧割下的净肉。

注:包括岗上肌和岗下肌。

3.2.2.17

牛颈部肉 **beef neck**

脖肉

从颈椎两侧割下的净肉。

3.2.2.18

牛前小腿肉 **fore shank**

牛前腱

取自牛前腿肘关节至腕关节处割下的净肉。

注:包括腕挠侧伸肌。

3.2.3

禽肉 **poultry meat**

来自鸡、鸭、鹅、鸽、鹌鹑等禽类的可食性肉组织。

3.2.3.1

禽胴体 **poultry carcass**

禽经宰杀放血后去除羽(毛)、内脏、去头或不去头、去爪或不去爪的屠体。

3.2.3.2

鸡头肉 **chicken chuck**

位于头骨上的鸡肉,主要由咀嚼肌组成。

3.2.3.3

鸡颈肉 **chicken neck**

位于颈椎周围的肉,由腹肌、颈二腹肌、颈半棘肌、横突间肌和颈腹侧长肌等组成。

3.2.3.4

鸡胸肉 **chicken breast**

位于胸骨肉龙骨嵴两侧,由肩带肌组成。

3.2.3.5

鸡翅 **chicken wing**

位于前肢骨上,由肩带肌、肩部肌、臂部肌、前臂部肌和掌骨肌所组成。

注:鸡翅包含翅根、翅中、翅尖。



GB/T 19480—2025

3.2.3.6

鸡肩胛骨肉 **chicken shoulder blade**

鸡伴翅

位于鸡胴体背部,连接翅膀与脊椎骨,由肩胛骨、背部肌肉和皮层组成。

注:其形状与鸡翅中相似。

3.2.3.7

鸡大腿肉 **chicken leg**

位于臀股部,为后肢膝关节以上的肌肉。

注:由臀股部肌组成。

3.2.3.8

鸡小腿 **drumstick**

鸡琵琶腿

从跗关节处自然分开去掉鸡爪,再从膝关节处切开去掉鸡大腿,不得切断腿骨,分切后呈琵琶形的部位。

3.2.3.9

鸡翅根 **chicken wing root**

沿鸡胴体肘关节处切断,分割出的肩关节至肘关节段的部位。

3.2.3.10

鸭胸肉 **duck breast**

沿鸭翅根部将肩关节处切断,分割下的胸部肉。

3.2.3.11

鸭翅 **duck wing**

沿鸭翅根部从肩关节处切断,分割下的完整部位。

注:鸭翅包含翅根、翅中、翅尖。

3.2.3.12

鸭腿 **duck leg**

鸭身以下、鸭蹼以上不带椎骨的部位。

3.2.3.13

鸭翅根 **duck wing root**

沿鸭胴体肘关节处切断,分割出的肩关节至肘关节段的部位。

3.2.4

牦牛肉 **yak meat**

来自牦牛的可食性肉组织。

3.2.5

羊肉 **mutton**

来自羊的可食性肉组织。

3.2.6

羔羊肉 **lamb**

来自12月龄以内的羊的可食性肉组织。

3.2.7

绵羊肉 **sheep meat**

来自绵羊的可食性肉组织。



GB/T 19480—2025

- 3.2.8
山羊肉 **goat meat**
来自山羊的可食性肉组织。
- 3.2.9
马肉 **horse meat**
来自马的可食性肉组织。
- 3.2.10
兔肉 **rabbit meat**
来自兔的可食性肉组织。
- 3.2.11
驴肉 **donkey meat**
来自驴的可食性肉组织。
- 3.2.12
鹿肉 **deer meat**
来自人工饲养鹿的可食性肉组织。
- 3.2.13
可食用副产品 **edible by-products**
畜禽可食用的头、皮、内脏、血液、骨、蹄(或爪)、脂等产品。
- 3.2.13.1
猪蹄 **pig feet**
猪手
猪脚
生猪屠宰加工后获得的脚部。
- 3.2.13.2
猪肚 **pig tripe**
生猪屠宰加工后获得的胃。
- 3.2.13.3
猪腰 **pig kidney**
生猪屠宰加工后获得的肾。
- 3.2.13.4
猪大肠 **pig large intestine**
生猪屠宰加工后获得的直肠、盲肠和结肠。
- 3.2.13.5
猪小肠 **pig small intestine**
生猪屠宰加工后获得的十二指肠、空肠、回肠,包括肠黏膜。
- 3.2.13.6
猪食管 **pig esophagus**
猪红肠
生猪屠宰加工后获得的食管。
- 3.2.13.7
猪肺心管 **pig pulmonary cardiac duct**
猪黄喉
生猪屠宰加工后于猪心室取出的大动脉血管。
注:一般为主动脉,主要成分是平滑肌。

7

GB/T 19480—2025

3.2.13.8

牛肚 beef tripe

牛屠宰加工后获得的胃,包含瘤胃、网胃、皱胃。

3.2.13.9

牛百叶 beef omasum

牛屠宰加工后获得的瓣胃。

3.2.13.10

牛蹄筋 beef hoof tendon

牛屠宰加工后获得的蹄骨上的韧带。

3.2.13.11

羊肥肠 sheep and goat large intestine

羊屠宰加工后获得的大肠。

3.2.13.12

羊小肠 sheep and goat small intestine

羊屠宰加工后获得的十二指肠、空肠、回肠,包括肠黏膜。

3.2.13.13

羊肚 sheep and goat tripe

羊屠宰加工后获得的胃。

3.2.13.14

羊油 sheep and goat fat

羊屠宰加工后获得的脂肪组织。

3.2.13.15

鸡爪 chicken feet

凤爪

鸡屠宰加工后获得的爪子。

3.2.13.16

鸡胗 chicken gizzard

鸡屠宰加工后获得的胃。

3.2.13.17

鸡心 chicken heart

鸡屠宰加工后获得的心脏。

3.2.13.18

鸭脖 duck neck

鸭屠宰加工后从第一颈椎与鸭壳处切下部分,除去皮和油脂。

3.2.13.19

鸭锁骨 duck clavicle

鸭屠宰加工后获得的鸭颈下两块突出的骨头和组织,包含胸锁肌和其骨头。

3.2.13.20

鸭肠 duck intestine

鸭屠宰加工后获得的大肠及小肠(去除盲肠)。



GB/T 19480—2025

4 肉制品

4.1

腊肉 **cured meat**

风肉

以畜禽肉为主要原料,配以各种调味料,经腌制、烘烤(或晾晒、风干、脱水)、烟熏(或不烟熏)、醇化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肉制品。

4.2

咸肉 **corned meat**

以畜禽肉为主要原料,经食盐和其他辅料腌制,加工而成的生肉制品。

4.3

中式火腿 **dry-cured ham**

干腌火腿

以带皮(或不带皮)、带爪(或不带爪)的鲜(冻)猪后腿为原料,经修整、腌制、洗腿(或不洗腿)、晾晒(或不晾晒)、风干、烟熏(或不烟熏)、发酵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具有特征风味的生肉制品。

4.4

中式香肠 **Chinese sausage**

腊肠

风干肠

以畜禽肉为主要原料,经切碎或绞碎后按一定比例加入食盐、酒、白砂糖等辅料搅匀,腌渍后充填入肠衣中或用模具定型,经烘焙或晾晒或风干、醇化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生干肠制品。

4.5

生鲜香肠 **fresh sausage**

以畜禽肉为主要原料,经绞碎后加入辅料灌入肠衣中加工而成的生肉肠类制品。

4.6

调理肉制品 **prepared meat products**

调制肉制品

以畜禽产品为原料,配以辅料,经滚揉(或不滚揉)、切制或绞制、混合搅拌(或不混合)、包装、冷却(或冻结)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肉制品。

4.7

肉丸 **meat ball**

以畜禽产品等为主要原料,添加水、淀粉等食品辅料,经绞碎、腌制或不腌制、乳化(斩拌或搅拌)、成型、熟制或不熟制、速冻或不速冻等工艺加工而成的产品。

4.8

肉滑 **meat paste**

肉胶

以畜禽产品等为主要原料,经绞碎后配以淀粉、调味品等辅料打浆而成的黏稠状肉糜产品。

4.9

肉排 **meat rib**

肉扒

以畜禽分割肉(带骨或不带骨)为原料,经修整、腌制(或不腌制)、成型(或不成型)、速冻(或不速冻)

9



GB/T 19480—2025

冻)、切片(或不切片)、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块状肉制品。

4.10

肉饼 meat patty

以畜禽产品、水产品为主要原料,经修整(或不修整)、绞制,配或不配以食品配料及食品添加剂,再经搅拌混合、冷却、成型、加热(或不加热)、冷冻(或不冷冻)等工艺加工而成的产品。

4.11

畜禽血制品 livestock and poultry blood products

以畜禽血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相关辅料,经相关工序加工后,灌装成型,通过蒸煮(或不蒸煮)等工艺加工而成的产品。

4.12

肉糕 meat cake

以畜禽肉为主要原料,经绞碎(或斩拌乳化)、调味、成型、熟制、烟熏(或不烟熏)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熟肉制品。

4.13

肉松 meat floss

仅以单一的畜禽瘦肉为原料,经修整、煮制、压松或打松、调味、炒松等工艺制成的肌肉纤维蓬松成絮状或长纤维状的熟肉制品。

4.14

肉干 dried meat dice

仅以单一畜禽肉为原料,经修制、预煮(或不预煮)、切丁(或片、条、丝等)、注射(或不注射)、滚揉(或不滚揉)、调味(或不调味)、复煮(或不复煮)、收汤(或不收汤)、蒸烤(或不蒸烤)、干燥、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熟肉制品。

4.15

肉脯 dried meat slice

以单一畜禽瘦肉为主要原料,经修整、切片、调味、腌制、摊筛、烘干、烤制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熟肉制品。

4.16

糟肉制品 meat products flavored with fermented rice

将畜禽肉用酒糟或陈年香糟代替酱汁或卤汁加工而成的熟肉制品。

4.17

酱卤肉制品 pickled and stewed meat products

以畜禽肉或可食副产品为主要原料,经预处理后,配以食品辅料,经腌制(或不腌制)、酱制或卤制、包装(或不包装)、杀菌(或不杀菌)、冷却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熟肉制品。

4.18

白煮肉制品 boiled meat products

以畜禽肉或可食副产品为主要原料,在添加(或不添加)食用盐、香辛料的水中煮熟的肉制品。

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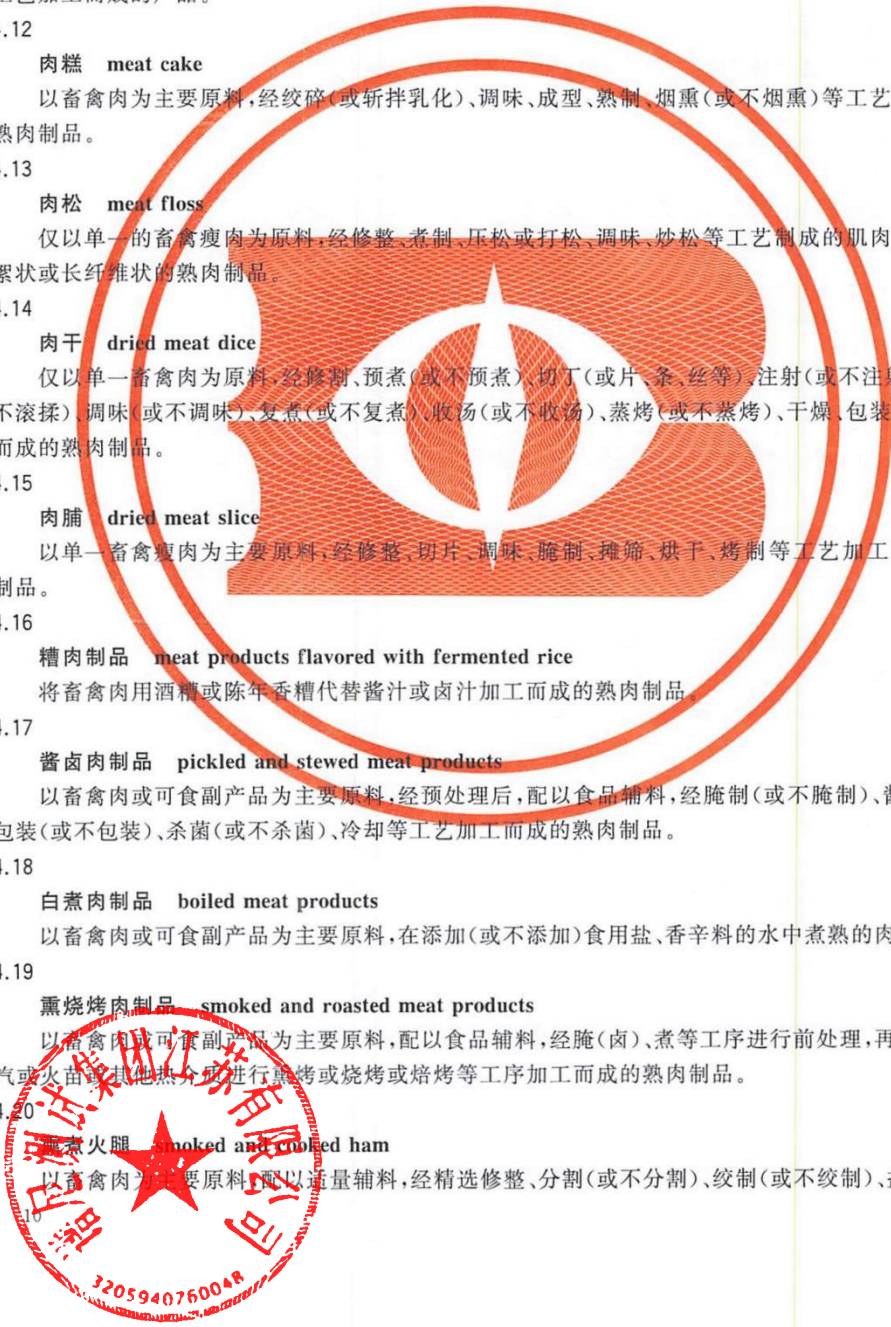
熏烧烤肉制品 smoked and roasted meat products

以畜禽肉或可食副产品为主要原料,配以食品辅料,经腌(卤)、煮等工序进行前处理,再以烟气或蒸汽或火苗或其他热介质进行熏烤或烧烤或焙烤等工序加工而成的熟肉制品。

4.20

熏煮火腿 smoked and cooked ham

以畜禽肉为主要原料,配以适量辅料,经精选修整、分割(或不分割)、绞制(或不绞制)、盐水注射(或



GB/T 19480—2025

盐水浸渍)、搅拌(或不搅拌)、腌制、滚揉(或不滚揉)、充填(或不充填)成型、蒸煮、烟熏(或不烟熏)、干燥(或不干燥)、烘烤(或不烘烤)、冷却、冷冻(或不冷冻)、包装、杀菌(或不杀菌)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具有显著肌肉纹理的熟肉制品。

4.21

熏煮香肠 smoked and cooked sausage

以畜禽产品、水产品为主要原料,经修整、绞制(或斩拌)、腌制(或不腌制)后,配以辅料及食品添加剂,再经搅拌(或滚揉、斩拌、乳化)、充填(或成型)、蒸煮(或不蒸煮)、干燥(或不干燥)、风干(或不风干)、烟熏(或不烟熏)、烤制(或不烤制)、杀菌(或不杀菌)、冷却(或冷冻)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香肠类熟肉制品。

4.22

火腿肠 cooked sausage

蒸煮肠

以畜禽产品、水产品为主要原料,经修整、绞制(或斩拌),配以辅料及食品添加剂,腌制(或不腌制)后,再经搅拌(或滚揉、斩拌、乳化)、灌入塑料肠衣等材质容器充填(或成型)、熟制(蒸煮或杀菌)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肉类灌肠熟肉制品。

4.23

培根 bacon

仅以单一的畜禽肉为主要原料,经修整、绞制(或不绞制)、注射(或不注射)、滚揉(或不滚揉)、腌制(或不腌制)、成型(或不成型)、干燥、烟熏(或不烟熏)、蒸煮(或不蒸煮)、烘烤(或不烘烤)、分切(或不分切)、速冻(或不速冻)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肉制品。

4.24

肉罐头 canned meat products

以畜禽肉为主要原料,经预处理、灌装、密封和杀菌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肉制品。

4.25

肉皮冻 meat skin frozen products

以畜禽产品及(或)其制品为主要原料,按需要制作成半成品或成品后,添加或不添加皮浆液,再经混合(或复水)、灌装(或成型)、蒸煮、冷却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即食肉制品。

4.26

油炸肉制品 fried meat products

以单一的畜禽肉为原料,配以淀粉、水、食用盐等一种或多种辅料,经切条(块、片)、调味(或不调味)、腌制(或不腌制)、裹浆(粉)或不裹浆(粉)、油炸等工艺加工而成的产品。

4.27

发酵肉 fermented meat products

以畜禽产品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发酵剂,配以食用盐等其他辅料,在自然或人工条件下通过微生物发酵和/或酶的作用发酵成熟的即食肉制品。

4.27.1

发酵香肠 fermented sausage

以畜禽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发酵剂,配以食用盐等其他辅料,经修整、搅拌(或斩拌)、灌装、腌制(或不腌制)、发酵、干燥、成熟、烟熏(或不烟熏)、切片(或不切片)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即食肉制品。

4.27.2

发酵火腿 fermented ham

以鲜(冻)猪肉(带骨或不带骨)为主要原料,配以食用盐等其他原料,经修整、腌制、发酵、干燥、熟化、烟熏(或不烟熏)、切片(或不切片)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即食肉制品。

11



GB/T 19480—2025

5 肉与肉制品的品质特性

5.1

肉汁 meat juice

畜禽肉的细胞中含有的汁液。

5.2

肉质 meat quality

肉的组织成分的状况和品质特性。

5.3

嫩度 tenderness

肉在咀嚼或切割时所需的剪切力。

5.4

保水性 water holding capacity

肌肉受外力作用时,如加压、切碎、加热、冷冻、解冻、腌制等加工中保持原有的水分与增加水分的能力。

5.5

蒸煮损失 cooking loss

肉品加热熟制过程中发生的质量减少。

5.6

出品率 yield

肉制品成品产出与原料投入的百分比。

5.7

肉的僵直 meat rigor mortis

畜禽屠宰后,由于肌肉中肌球蛋白和肌动蛋白发生不可逆结合,引起肌原纤维发生收缩的过程。

5.8

肉的成熟 meat ageing

宰后僵直的肌肉在内源性酶的作用下,发生蛋白质降解产生肌原纤维小片化,肉质变软多汁的过程。

5.9

肉的自溶 meat autolysin

肌肉在内源性酶的作用下,出现肌肉松弛、色泽发暗、变褐、弹性降低、气味和滋味变劣的现象。

5.10

肉的腐败 meat spoilage

肌肉中蛋白质和非蛋白质的含氮物质被微生物分解,引起肌肉组织的破坏和色泽变化,产生酸败气味,肉表面发黏的过程。

5.11

热收缩 heat shortening

肌肉在侧面的后期,肉温尚未完全散发时发生的收缩。

5.12

冷收缩 cold shortening

当肌肉温度降至10℃以下,pH降至5.9~6.2之间所发生的收缩。

GB/T 19480—2025

6 肉及肉制品加工

6.1

腌制剂 curing agent

用食盐、香辛料和食品添加剂等成分混合而成的用来提高肉的防腐、风味、肉质和发色等性能的混合料。

6.2

腌制 curing

用食盐或腌制剂对原料肉进行腌渍的过程。

6.3

干腌法 dry-curing

用食盐或盐硝混合物等涂抹肉表面,对肉进行腌制的方法。

6.4

湿腌法 pickle curing

用食盐或盐硝混合物等溶液对肉进行腌制的方法。

6.5

注射腌制法 injection curing

先注射盐水,然后再滚揉或放入盐水中腌制肉的方法。

6.6

酱制 saucing

主料配以辅料,放入酱汁中煮制,适当收汁至熟,赋予产品风味的过程。

6.7

清卤 clear brining

主料配以(或不配以)食用盐等简单调味品,在水中煮制的过程。

6.8

卤制 stewing in sauce

主料配以辅料,放入卤汁中煮制,赋予产品风味的过程。

6.9

冷卤 cold brining

将熟制后的产品放入卤汁中浸泡,赋予产品风味的过程。

6.10

切丁 dicing

把肉切成小方块的过程。

6.11

绞肉 grinding

将原料肉通过绞肉机进行破碎的过程。

6.12

斩拌 chopping

用斩拌机对肉(含各种辅料)进行细切和乳化的过程。

6.13

搅拌 stirring

利用人工或搅拌机将肉进行搅动、拌制、混合,使腌制剂、调味料等辅料与肉混合均匀的过程。

13

GB/T 19480—2025

6.14

打浆 **striking**

利用打浆机将颗粒状的肉通过拍打制作成浆状的过程。

6.15

乳化 **emulsifying**

利用乳化机或斩拌机将肉高速斩切、分散、均质,形成具有乳化特性的细腻肉糊的过程。

6.16

滚揉 **tumbling**

利用滚揉机将肉坯进行翻滚和揉搓,使腌制剂、调味料等辅料迅速均匀地扩散至肌肉组织内部的过程。

6.17

骨肉分离 **separating**

将残存在骨头上的肉通过挤压或其他的方法,使肉和骨分离的过程。

6.18

灌制 **filling**

将肉馅充入肠衣内的过程。

6.19

共挤 **co-extrusion**

使用动物胶原或植物胶体通过设备与内馅同时灌装成型的过程。

6.20

装模 **molding**

将腌制好的肉装入包装袋或容器中使之成型的过程。

6.21

打卡 **clipping**

香肠或熏煮火腿充填后用打卡机对两端进行封口的过程。

6.22

焯水 **blanching**

余水

将初加工的原料放入清水中短时间加热,去腥味和杂质等的过程。

6.23

炖 **braising**

将肉放入水或汤汁中用文火慢慢地煮,使肉熟烂的过程。

6.24

盐焗 **salt heating**

以畜禽肉及可食副产品为主要原料,配以调味料(含食品添加剂),经盐渍、蒸汽加热或相关工序熟化的过程。

6.25

烘烤 **roasting**

将肉或肉制品置于烘房或烤箱或烟熏炉等中烤制的过程。

6.26

油炸 **frying**

将肉或肉制品置于较高温度的食用油脂中,使其快速熟化的过程。



GB/T 19480—2025

- 6.27
烧烤 grilling
将肉或肉制品置于木炭或电加热装置中烤制的过程。
- 6.28
干燥 drying
肉制品在低于 100 °C 条件下失去水分的过程。
- 6.29
风干 air drying
将肉或肉制品置于空气流通处,使其自然脱水的过程。
- 6.30
炒制 stir-frying
将肉或肉制品放在容器内,边加热边翻动的过程。
- 6.31
熏制 smoking
利用木材、木屑、茶叶、糖等材料不完全燃烧而产生的熏烟和热量使肉制品增添特有的熏烟风味的方法。
- 6.31.1
直接烟熏法 direct-smoking
在烟熏炉内,用糖、木材等燃烧直接发烟对肉制品进行熏制的方法。
- 6.31.2
间接烟熏法 indirect-smoking
利用单独的烟雾发生器发烟,将具有一定温度和湿度的熏烟引进烟熏室,对肉制品进行熏制的方法。
- 6.31.3
液熏法 liquid-smoking
将木材干馏去掉有害成分,保留有效成分的烟收集起来进行浓缩,制成水溶性或油溶性的液体,对肉进行熏制的方法。
- 6.31.4
冷熏法 cold-smoking
温度在 15 °C~30 °C 条件下的熏制方法。
- 6.31.5
温熏法 warm-smoking
温度在 30 °C~50 °C 条件下的熏制方法。
- 6.31.6
热熏法 heat-smoking
温度在 50 °C~80 °C 条件下的熏制方法。
- 6.31.7
焙熏法 roast-smoking
温度在 90 °C~120 °C 条件下的熏制方法。
- 6.31.8
电熏法 electrical-smoking
应用静电边烘边熏制的方法。

15

GB/T 19480—2025

6.32

灭菌 sterilization

利用某些物理、化学或生物等方法使微生物失去生命力的作用。

6.33

醇化 alcoholization

腊(香)肠、腊肉干燥后在特定温度环境下,放置一段时间,经过自身生物化学变化,产生独特腊香风味的过程。

7 其他

7.1

天然肠衣 natural casing

健康牲畜的小肠、大肠和膀胱等器官,经过刮制、去油等特殊加工,对保留的组织进行腌渍或干制,用作灌制香肠的外衣。

7.1.1

盐渍肠衣 salted casing

经过食盐处理的天然肠衣。

7.1.2

干制肠衣 dried casing

腌制清洗后经晾干或烘干的天然肠衣。

7.2

胶原蛋白肠衣 collagen casing

以猪、牛皮真皮层的胶原蛋白纤维为原料,加入辅料,经化学和机械处理制成胶原“团状物”,再经挤压、充气成型、干燥、加热定型等工艺制成的可食用人造肠衣。

7.3

纤维肠衣 cellulose casing

以植物纤维为原料制成的片状或筒状肠衣。

7.4

玻璃纸肠衣 glassine casing

用再生胶质纤维素薄膜制成的片状或筒状肠衣。

7.5

塑料肠衣 plastic casing

用聚偏二氯乙烯(PVDC)、聚乙烯(PE)、聚丙烯(PP)等制成的肠衣。



GB/T 19480—2025

索 引

汉语拼音索引

B	G
保水性 5.4	干腌法 6.3
白肌肉 3.1.12	干腌火腿 4.3
白煮肉制品 4.18	干燥 6.28
背膘 3.2.1.7	干制肠衣 7.1.2
焙熏法 6.31.7	羔羊肉 3.2.6
玻璃纸肠衣 7.4	共挤 6.19
脖肉 3.2.2.17	骨头产品 3.1.9
C	骨肉分离 6.17
焯水 6.22	灌制 6.18
炒制 6.30	滚揉 6.16
出品率 5.6	H
醇化 6.33	和尚头 3.2.2.5
余水 6.22	黑干肉 3.1.13
脆骨 3.2.1.8	黑切牛肉 3.1.14
D	烘烤 6.25
打浆 6.14	烩牛扒 3.2.2.4
打卡 6.21	火腿肠 4.22
大排肌肉 3.2.1.5	J
电熏法 6.31.8	鸡伴翅 3.2.3.6
胴体 3.1.5	鸡翅 3.2.3.5
炖 6.23	鸡翅根 3.2.3.9
F	鸡大腿肉 3.2.3.7
发酵肉 4.27	鸡肩胛骨肉 3.2.3.6
发酵火腿 4.27.2	鸡颈肉 3.2.3.3
发酵香肠 4.27.1	鸡头肉 3.2.3.2
分割肉 3.1.6	鸡小腿 3.2.3.8
风干 6.29	机械分离肉 3.1.8
风干肠 4.4	鸡心 3.2.13.17
风肉 4.1	鸡胸肉 3.2.3.4
凤爪 3.2.13.15	鸡爪 3.2.13.15
腹肋肉 3.2.1.10	鸡肫 3.2.13.16
	脊膘 3.2.1.7



GB/T 19480—2025

间接烟熏法 6.31.2
 肩颈肉 3.2.1.3
 酱卤肉制品 4.17
 酱制 6.6
 搅拌 6.13
 绞肉 6.11
 胶原蛋白肠衣 7.2
 颈背肌肉 3.2.1.3

K

可食用副产品 3.2.13

L

腊肠 4.4
 腊肉 4.1
 冷冻肉 3.1.4
 冷卤 6.9
 冷却肉 3.1.2
 冷收缩 5.12
 冷鲜肉 3.1.2
 冷熏法 6.31.4
 鹿肉 3.2.12
 卤制 6.8
 驴肉 3.2.11

M

马肉 3.2.9
 牦牛肉 3.2.4
 绵羊肉 3.2.7
 灭菌 6.32
 木质化肉 3.1.15

N

嫩度 5.3
 牛百叶 3.2.13.9
 牛背部肉 3.2.2.12
 牛肚 3.2.13.8
 牛短腰肉 3.2.2.6
 牛腹部肉 3.2.2.13
 牛股肉 3.2.2.7
 牛后腱 3.2.2.3

牛后小腿肉 3.2.2.3
 牛肩部肉 3.2.2.16
 牛颈部肉 3.2.2.17
 牛肋条肉 3.2.2.14
 牛里脊肉 3.2.2.9
 牛柳 3.2.2.9
 牛腩 3.2.2.13
 牛前腱 3.2.2.18
 牛前小腿肉 3.2.2.18
 牛肉 3.2.2
 牛四分体带骨肉 3.2.2.2
 牛蹄筋 3.2.13.10
 牛臀部肉 3.2.2.4
 牛膝圆肉 3.2.2.5
 牛小腹部肉 3.2.2.8
 牛胸部肉 3.2.2.15
 牛腰部肉 3.2.2.10

P

培根 4.23
 片猪肉 3.2.1.2

Q

切丁 6.10
 禽胴体 3.2.3.1
 禽肉 3.2.3
 清卤 6.7
 去骨后腿肉 3.2.1.6
 去骨前腿肉 3.2.1.4

R

热收缩 5.11
 热鲜肉 3.1.3
 热熏法 6.31.6
 肉的成熟 5.8
 肉的腐败 5.10
 肉的僵直 5.7
 肉的自溶 5.9
 肉饼 4.10
 肉干 4.14
 肉糕 4.12



GB/T 19480—2025

肉罐头 4.24
肉脯 4.15
肉滑 4.8
肉胶 4.8
肉扒 4.9
肉排 4.9
肉皮冻 4.25
肉松 4.13
肉丸 4.7
肉汁 5.1
肉质 5.2
乳化 6.15
乳猪肉 3.2.1.1
软骨 3.2.1.8

S

三角肉 3.2.2.8
山羊肉 3.2.8
上脑 3.2.2.12
烧烤 6.27
生鲜香肠 4.5
湿腌法 6.4
塑料肠衣 7.5

T

剔骨肉 3.1.7
天然肠衣 7.1
调理肉制品 4.6
调制肉制品 4.6
兔肉 3.2.10

W

外脊 3.2.2.10
尾龙扒 3.2.2.6
温熏法 6.31.5
五花肉 3.2.1.10

细胞培养肉 3.1.10
细胞培育肉 3.1.10
西冷 3.2.2.10



纤维肠衣 7.3
鲜肉 3.1.1
咸肉 4.2
小里脊肉 3.2.1.9
小牛肉 3.2.2.1
畜禽血制品 4.11
熏烧烤肉制品 4.19
熏制 6.31
熏煮火腿 4.20
熏煮香肠 4.21

Y

鸭脖 3.2.13.18
鸭肠 3.2.13.20
鸭翅 3.2.3.11
鸭翅根 3.2.3.13
鸭锁骨 3.2.13.19
鸭腿 3.2.3.12
鸭胸肉 3.2.3.10
腌制 6.2
腌制剂 6.1
盐焗 6.24
盐渍肠衣 7.1.1
眼肌 3.2.2.11
羊肚 3.2.13.13
羊肥肠 3.2.13.11
羊肉 3.2.5
羊小肠 3.2.13.12
羊油 3.2.13.14
液熏法 6.31.3
异质肉 3.1.11
油炸 6.26
油炸肉制品 4.26

Z

糟肉制品 4.16
斩拌 6.12
针扒 3.2.2.7
蒸煮肠 4.22
蒸煮损失 5.5
直接烟熏法 6.31.1

GB/T 19480—2025

中式火腿	4.3	猪手	3.2.13.1
中式香肠	4.4	猪蹄	3.2.13.1
猪白条	3.2.1.2	猪小肠	3.2.13.5
猪大肠	3.2.13.4	猪腰	3.2.13.3
猪肚	3.2.13.2	注射腌制法	6.5
猪肺心管	3.2.13.7	装模	6.20
猪红肠	3.2.13.6		
猪黄喉	3.2.13.7	DCB 肉	3.1.14
猪脚	3.2.13.1	DFD 肉	3.1.13
猪肉	3.2.1	PSE 肉	3.1.12
猪食管	3.2.13.6		

英文对应词索引

A

abnormal meat	3.1.11
air drying	6.29
alcoholization	6.33

B

back fat	3.2.1.7
bacon	4.23
beef	3.2.2
beef back	3.2.2.12
beef belly	3.2.2.13
beef brisket	3.2.2.15
beef hoof tendon	3.2.13.10
beef neck	3.2.2.17
beef omasum	3.2.13.9
beef short rib	3.2.2.14
beef tripe	3.2.13.8
blanching	6.22
boiled meat products	4.18
bone products	3.1.9
bone-in quarter beef	3.2.2.2
boneless foreleg	3.2.1.4
boneless hindleg	3.2.1.6
boneless loin	3.2.1.5
boneless shoulder and neck	3.2.1.3
braising	6.23



GB/T 19480—2025

C

canned meat products	4.24
carcass	3.1.5
cartilage	3.2.1.8
cellulose casing	7.3
chicken breast	3.2.3.4
chicken chuck	3.2.3.2
chicken feet	3.2.13.15
chicken gizzard	3.2.13.16
chicken heart	3.2.13.17
chicken leg	3.2.3.7
chicken neck	3.2.3.3
chicken shoulder blade	3.2.3.6
chicken wing	3.2.3.5
chicken wing root	3.2.3.9
chilled meat	3.1.2
Chinese sausage	4.4
chopping	6.12
chuck roll	3.2.2.16
clear brining	6.7
clipping	6.21
co-extrusion	6.19
cold brining	6.9
cold shortening	5.12
cold-smoking	6.31.4
collagen casing	7.2
cooked sausage	4.22
cooking loss	5.5
corned meat	4.2
cube roll	3.2.2.11
cultured meat	3.1.10
cured meat	4.1
curing	6.2
curing agent	6.1
cut meat	3.1.6

D

dark cutting beef	3.1.14
dark firm and dry meat	3.1.13
deboned meat	3.1.7



GB/T 19480—2025

deer meat	3.2.12
demi-carcass pork	3.2.1.2
dicing	6.10
direct-smoking	6.31.1
donkey meat	3.2.11
dried casing	7.1.2
dried meat dice	4.14
dried meat slice	4.15
drumstick	3.2.3.8
dry-cured ham	4.3
dry-curing	6.3
drying	6.28
duck breast	3.2.3.10
duck clavicle	3.2.13.19
duck intestine	3.2.13.20
duck leg	3.2.3.12
duck neck	3.2.13.18
duck wing	3.2.3.11
duck wing root	3.2.3.13

E

edible by-products	3.2.13
electrical-smoking	6.31.8
emulsifying	6.15

F

fermented ham	4.27.2
fermented meat products	4.27
fermented sausage	4.27.1
fillet tenderloin	3.2.2.9
filling	6.18
fore shank	3.2.2.18
fresh meat	3.1.1
fresh sausage	4.5
fried meat products	4.26
frozen meat	3.1.4
frying	6.26

G

glassine casing	7.4
goat meat	3.2.8



GB/T 19480—2025

grilling 6.27
grinding 6.11

H

heat shortening 5.11
heat-smoking 6.31.6
hind shank 3.2.2.3
horse meat 3.2.9
hot meat 3.1.3

I

indirect-smoking 6.31.2
injection curing 6.5

K

knuckle 3.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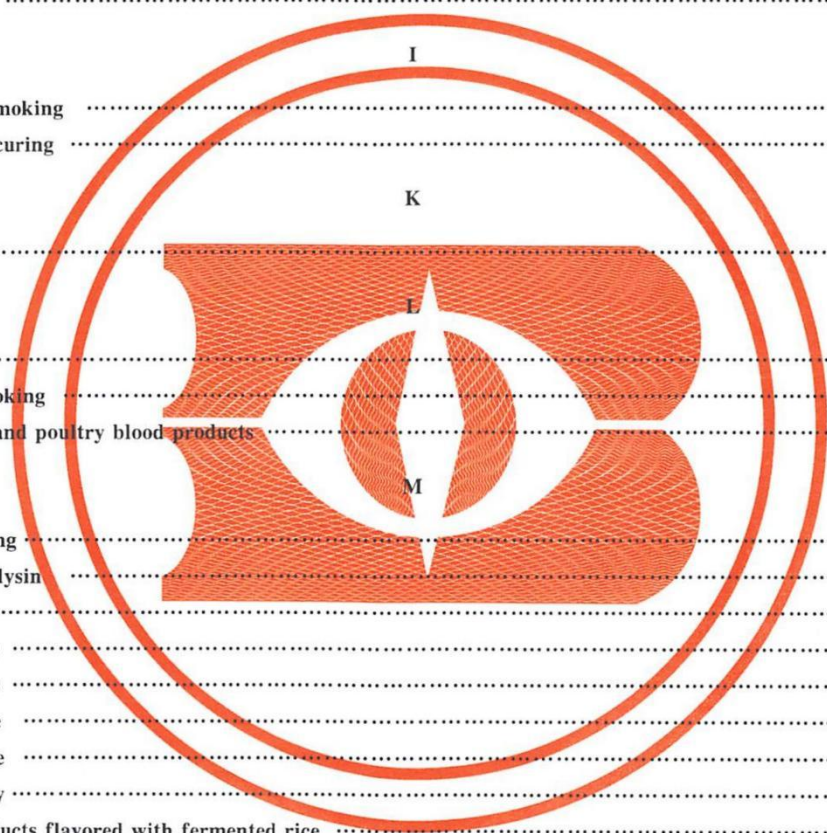
L

lamb 3.2.6

M

liquid-smoking 6.31.3
livestock and poultry blood products 4.11

meat ageing 5.8
meat autolysin 5.9
meat ball 4.7
meat cake 4.12
meat floss 4.13
meat juice 5.1
meat paste 4.8
meat patty 4.10
meat products flavored with fermented rice 4.16
meat quality 5.2
meat rib 4.9
meat rigor mortis 5.7
meat skin frozen products 4.25
meat spoilage 5.10
mechanically separated meat 3.1.8
molding 6.20
munition 3.2.5



GB/T 19480—2025

N

natural casing 7.1

P

pale, soft and exudative meat 3.1.12
 pickle curing 6.4
 pickled and stewed meat products 4.17
 pig esophagus 3.2.13.6
 pig feet 3.2.13.1
 pig kidney 3.2.13.3
 pig large intestine 3.2.13.4
 pig pulmonary cardiac duct 3.2.13.7
 pig small intestine 3.2.13.5
 pig tripe 3.2.13.2
 plastic casing 7.5
 pork 3.2.1
 pork belly 3.2.1.10
 poultry carcass 3.2.3.1
 poultry meat 3.2.3
 prepared meat products 4.6

R

rabbit meat 3.2.10
 roasting 6.25
 roast-smoking 6.31.7
 rump 3.2.2.4

S

salt heating 6.24
 salted casing 7.1.1
 saucing 6.6
 separating 6.17
 sheep and goat fat 3.2.13.14
 sheep and goat large intestine 3.2.13.11
 sheep and goat small intestine 3.2.13.12
 sheep and goat tripe 3.2.13.13
 sheep meat 3.2.7
 short loin 3.2.2.6
 smoked and cooked ham 4.20
 smoked and cooked sausage 4.21



GB/T 19480—2025

smoked and roasted meat products	4.19
smoking	6.31
sterilization	6.32
stewing in sauce	6.8
stir-frying	6.30
stirring	6.13
striking	6.14
striploin	3.2.2.10
suckling pork	3.2.1.1

T

tender loin	3.2.1.9
tenderness	5.3
topside	3.2.2.7
triangle beef	3.2.2.8
tumbling	6.16

V

veal	3.2.2.1
------------	---------

W

warm-smoking	6.31.5
water holding capacity	5.4
wooden breast	3.1.15

Y

yak meat	3.2.4
yield	5.6



GB/T 19480-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肉与肉制品术语
GB/T 19480—202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 字数 51 千字
2025年2月第1版 2025年2月第1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76702 定价 5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26.2.4. 玫瑰茄红色素含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ICS 67.050
B36

GH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

GH/T 1293—2020

玫瑰茄红色素含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Determination of Roselle red pigment content—High-performance liquid chromatography

2020-06-04 发布

2020-09-01 实施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发布

GH/T 1293—202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辛香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08）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院、江苏省理化测试中心、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市高淳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宏、黄晓德、赵伯涛、付琳、罗亮、单春生、钱骅、金枝、陈仕荣、张卫明、张锋伦、陈斌、施祖灏、殷辉莉、金泽、郭芳芳



I

GH/T 1293—2020

玫瑰茄红色素含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玫瑰茄红色素中主要着色物质总含量的高效液相色谱测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玫瑰茄花萼及玫瑰茄红产品的分析与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12729.2 香辛料和调味品 取样方法

3 术语与定义

3.1

玫瑰茄红色素 roselle red pigment

玫瑰茄花萼中所含的飞燕草素葡萄糖苷、矢车菊素葡萄糖苷等主要着色物质。

3.2

玫瑰茄红 roselle red

由玫瑰茄花萼中提取制备的红色素产品。

4 原理

试样中的主要着色物质经水、甲醇或乙醇的强酸性溶液提取后,置经沸水浴中进行水解为苷元,如矢车菊素、飞燕草素等着色物质,经过高效液相色谱柱进行分离后用可见光检测器于530 nm下进行检测,以标准品保留时间进行定性,外标法进行定量。

5 试剂与仪器设备

5.1 试剂

5.1.1 水: GB/T6682 规定的一级水。

5.1.2 甲醇: 色谱纯。

5.1.3 无水乙醇: 色谱纯。

5.1.4 甲酸: 色谱纯。

5.1.5 盐酸: 分析纯。



GH/T 1293—2020

- 5.1.6 10%盐酸甲醇溶液 (V/V)：取 10 mL 浓盐酸、90 mL 甲醇混匀。
- 5.1.7 提取溶剂：无水乙醇、水、浓盐酸按照体积比 2 : 1 : 1 的比例混合。
- 5.1.8 飞燕草色素：CAS 号 528-53-0，纯度 ≥96%。
- 5.1.9 矢车菊素：CAS 号 528-58-5，纯度 ≥98%。

5.2 仪器与材料

- 5.2.1 高效液相色谱仪，配有可见光检测器。
- 5.2.2 分析天平，感量 0.001 g 和 0.000 1 g。
- 5.2.3 离心机，转速 ≥4000 r/min。
- 5.2.4 高速粉碎机。
- 5.2.5 微孔滤膜，孔径 0.22 μm。
- 5.2.6 容量瓶。
- 5.2.7 微量进样器。

6 试样处理

6.1 玫瑰茄红

50 ℃真空干燥后，于室温下避光密闭保存。

6.2 玫瑰茄花萼

50 ℃真空干燥后，经高速粉碎机粉碎过20目筛。

7 试液的制备

7.1 样品溶液

按玫瑰茄红 0.2 g（精确至 0.000 1 g）、玫瑰茄花萼 5 g（精确至 0.001 g）称样量称取样品，于具塞三角瓶中，加入 50 mL 提取溶剂，摇匀后，超声提取 30 min，提取温度 40 ℃，冷却至室温，用提取溶剂定容至 500 mL，取 10 mL 于沸水浴中水解 1 h，取出冷却，定容至 100 mL，用 0.22 μm 微孔滤膜过滤，备用。

7.2 混合标准工作溶液

准确称取飞燕草色素、矢车菊素的标准品 5 mg（精确至 0.000 1 g），分别用 10 mL 的 10 % 盐酸甲醇溶液溶解后，混匀并定容至 100 mL，即为 50 μg/mL 的混合标准液母液。准确移取玫瑰茄红色素混合标准溶液母液，用 10 % 盐酸甲醇溶液稀释成质量浓度分别为 1.25 μg/mL、2.5 μg/mL、5.0 μg/mL、10.0 μg/mL、20.0 μg/mL 的系列标准工作溶液。

8 测定

8.1 高效液相色谱条件

- 色谱柱：C₁₈柱，250 mm×4.6 mm×5 μm 或性能相当者；
- 流动相：0.5 % 甲酸水溶液，0.5 % 甲酸乙腈溶液；



GH/T 1293—2020

- 检测波长：530 nm；
- 柱温：30 ℃；
- 流速：0.6 mL/min；
- 进样量：20 μL；
- 梯度洗脱条件见表 1

表1 梯度洗脱表

时间/min	0.5 %甲酸水溶液/%	0.5 %甲酸乙腈溶液/%
0	95	5
15	55	45
20	95	5
30	95	5

8.2 标准曲线绘制

按8.1色谱条件，分别将系列标准工作溶液注入液相色谱仪进行测定。以测得的峰面积为纵坐标，对应的标准溶液质量浓度为横坐标，绘制标准曲线。

8.3 色谱分析

按8.1色谱条件，将样品溶液（7.1）注入液相色谱仪进行测定，以保留时间定性，以样品溶液峰面积带入标准曲线中定量，样品中玫瑰茄红色素质量浓度应在标准工作曲线质量浓度范围内，超出线性范围的试液应经稀释后测定。

9 结果计算

样品中玫瑰茄红色素总含量为飞燕草素和矢车菊素含量之和。含量以质量分数*X*计，单位为微克每克（μg/g），按式（1）计算。

$$X = \frac{\sum C_i V K}{m} \dots\dots\dots (1)$$

式中：

- X*——样品中飞燕草素与矢车菊素的含量之和，单位为微克每克（μg/g）；
- V*——定容体积，单位为（mL）；
- m*——试样质量，单位为克（g）；
- C_i*——样品待测液中组分*i*的峰面积对应的质量浓度，单位为微克每毫升（μg/mL）。
- K*——样品待测液稀释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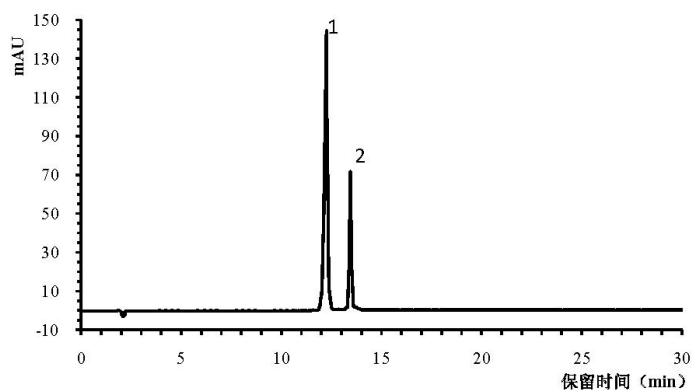
取绝对差值不超过算数平均值10 %的两次测定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的后2位数字。



GH/T 1293—2020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典型液相色谱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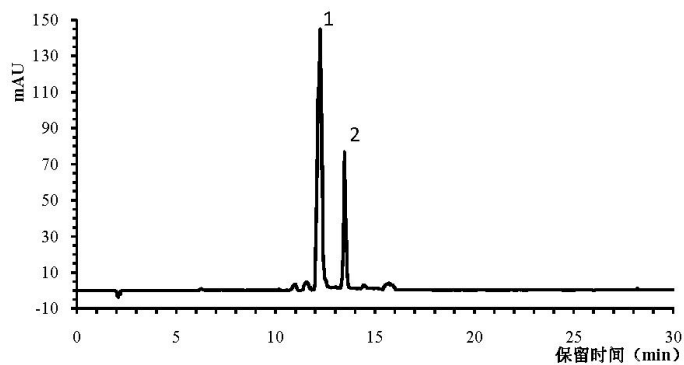
A.1 对照品典型色谱图见图A.1。



注：1 飞燕草色素 2 矢车菊素

图A.1 标准品液相色谱图

A.2 玫瑰茄红典型液相色谱图见图A.2。



注：1 飞燕草色素 2 矢车菊素

图A.2 玫瑰茄红液相色谱图



26.2.5. 果蔬食品中叶黄素、玉米黄质、隐黄质和胡萝卜素的测定

ICS 67.050
CCS X 04

GH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

GH/T 1386—2022

果蔬食品中叶黄素、玉米黄质、隐黄质和胡 萝卜素的测定

Determination of lutein, zeaxanthin, cryptoxanthin and carotene in food from fruits
and vegetables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2-11-24 发布

2023-01-01 实施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发布

GH/T 1386—202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果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贮藏加工分技术委员会（SAC/TC 501/SC 1）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农业科学院、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所、兴化市联富食品有限公司、江苏艾兰得营养品有限公司、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国家蔬菜加工技术研发专业分中心、江苏省脱水果蔬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安徽省科学技术研究院、丹东市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大婧、王松均、戴竹青、张锋伦、施祖灏、张钟元、张兴、刘庆峥、何伟伟、肖亚冬、屠琦、张国栋、聂梅梅、姚正颖、张晓红、刘庆嵘、许舒雯、刘玉军、王晓东、马海霞。



I

GH/T 1386—2022

果蔬食品中叶黄素、玉米黄质、隐黄质和胡萝卜素的测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果蔬食品中叶黄素、玉米黄质、 α -隐黄质、 β -隐黄质、 α -胡萝卜素和 β -胡萝卜素的高效液相色谱测定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含类胡萝卜素的果蔬原料及加工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原理

试验样品经正己烷-乙醇-丙酮-甲苯复合液提取，氢氧化钾-甲醇溶液皂化，使叶黄素、玉米黄质、 α -隐黄质、 β -隐黄质、 α -胡萝卜素和 β -胡萝卜素释放为游离态，用正己烷萃取并减压浓缩后，进行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外标法定量。

5 试剂材料和仪器设备

5.1 试剂

- 5.1.1 甲基叔丁基醚[CH₃OC(CH₃)₃, MTBE]: 色谱纯。
- 5.1.2 甲醇(CH₃O): 色谱纯。
- 5.1.3 二氯甲烷(CH₂Cl₂): 色谱纯。
- 5.1.4 正己烷(C₆H₁₄): 色谱纯。
- 5.1.5 双蒸水(H₂O): 一级水。
- 5.1.6 无水乙醇(C₂H₅O): 分析纯。
- 5.1.7 丙酮(C₃H₆O): 分析纯。
- 5.1.8 5.1.8 甲苯(C₇H₈): 分析纯。
- 5.1.9 无水硫酸钠(Na₂SO₄): 分析纯。
- 5.1.10 氢氧化钾(KOH): 分析纯。
- 5.1.11 抗坏血酸(C₆H₈O₆): 分析纯。
- 5.1.12 2,6-二叔丁基-4-甲基苯酚(C₁₅H₂₄O, BHT): 分析纯。

5.2 标准品

- 5.2.1 叶黄素(C₄₀H₅₆O₂): 纯度大于等于95%，或经国家认证并授予标准物质证书的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
- 5.2.2 玉米黄质(C₄₀H₅₆O₂): 纯度大于等于95%，或经国家认证并授予标准物质证书的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
- 5.2.3 α -隐黄质(C₄₀H₅₆O): 纯度大于等于95%，或经国家认证并授予标准物质证书的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
- 5.2.4 β -隐黄质(C₄₀H₅₆O): 纯度大于等于95%，或经国家认证并授予标准物质证书的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
- 5.2.5 α -胡萝卜素(C₄₀H₅₆): 纯度大于等于95%，或经国家认证并授予标准物质证书的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



GH/T 1386—2022

准样品。

5.2.6 β -胡萝卜素 ($C_{40}H_{56}$)：纯度大于等于 95%，或经国家认证并授予标准物质证书的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

5.3 仪器和设备

5.3.1 高效液相色谱仪：配有紫外检测器/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5.3.2 分析天平：感量 0.001 g 和感量 0.00001 g。

5.3.3 超声波清洗器。

5.3.4 旋转蒸发器。

5.3.5 氮吹仪。

5.3.6 涡旋仪。

5.3.7 分光光度计。

5.3.8 恒温培养箱。

5.4 材料

微孔滤膜：0.45 μm ，有机系。

6 分析步骤

6.1 通用要求

所有分析操作均应室内避光进行。

6.2 试样制备

6.2.1 原料试样

水果、蔬菜原料类样品经研磨、打浆获得均质溶液，0 $^{\circ}\text{C}$ ~4 $^{\circ}\text{C}$ 条件下可保存1天。

6.2.2 固体试样

果蔬干制品、果蔬提取物制成的压片糖果、胶囊、粉剂等固体试样经粉碎、研磨、过筛（孔径小于 0.5 mm），获得固体粉末状试样，0 $^{\circ}\text{C}$ ~4 $^{\circ}\text{C}$ 条件下可保存1周。

6.2.3 液体试样

果蔬汁等液体试样无需处理。

6.3 试剂配制

6.3.1 标准储备溶液（500 $\mu\text{g}/\text{mL}$ ）：分别准确称取全反式叶黄素或玉米黄质或 α -隐黄质或 β -隐黄质或 α -胡萝卜素或 β -胡萝卜素标准品 5 mg（精确至 0.01 mg），加入 25 mg BHT，转移至 10 mL 棕色容量瓶中，用二氯甲烷稀释并定容至刻度，配制成质量浓度为 500 $\mu\text{g}/\text{mL}$ 标准储备溶液，置于 -20 $^{\circ}\text{C}$ 避光保存，保存期 3 个月。标准储备溶液使用前应按附录 A 进行浓度校正。

6.3.1 标准中间溶液（100 $\mu\text{g}/\text{mL}$ ）：准确移取上述标准储备溶液（6.3.1）1.0 mL 于 5 mL 棕色容量瓶中，用二氯甲烷定容至刻度，摇匀，配制成质量浓度为 100 $\mu\text{g}/\text{mL}$ 标准中间溶液，4 $^{\circ}\text{C}$ 避光保存，保存期 1 周。标准中间溶液使用前应按附录 A 进行浓度校正。

6.3.2 标准系列溶液：分别移取上述标准中间溶液（6.3.2）0.0 mL、0.05 mL、0.1 mL、0.2 mL、0.3 mL、0.4 mL、1.0 mL 于 10 mL 棕色容量瓶中，用流动相稀释并定容配成浓度范围 0.0 $\mu\text{g}/\text{mL}$ ~10.0 $\mu\text{g}/\text{mL}$ 的标准系列溶液，临用现配。

6.3.3 正己烷-乙醇-丙酮-甲苯提取液：分别准确移取正己烷 10.0 mL、乙醇 6.0 mL、丙酮 7.0 mL、甲苯 6.0 mL 于棕色磨口瓶中，混合均匀获得体积比为 10:6:7:7 的正己烷-乙醇-丙酮-甲苯提取液。

6.3.4 氢氧化钾-甲醇溶液：称取氢氧化钾 40 g 于磨口瓶中，加入 100 mL 甲醇溶液，搅拌均匀获得 40% 的氢氧化钾-甲醇溶液。

6.4 提取和净化



GH/T 1386—2022

准确称取1 g~5 g (精确至0.001 g) 试样, 加入1.0 g抗坏血酸, 置于100 mL 磨口锥形瓶中, 加入30 mL正己烷-乙醇-丙酮-甲苯-提取液 (6.3.4), 盖上瓶塞, 振荡提取3 h~4 h, 避免沉降。提取结束加入2 mL 40% 氢氧化钾-甲醇溶液 (6.3.5), 摇匀, 置于避光处, 25 °C下皂化16 h得皂化液。

6.5 萃取

将皂化液转入250 mL分液漏斗, 加入30 mL正己烷, 盖好瓶塞, 室温下震荡1 min; 再加入38 mL 10% 硫酸钠溶液, 震荡摇匀, 静置分层, 收集有机层溶液; 将水相按上述方法进行第二次萃取, 合并有机相溶液。有机相于旋转蒸发器上40 °C减压浓缩至1 mL~2 mL, 随后用氮气吹干。准确加入6.0 mL甲醇溶液, 充分溶解, 经0.45 μm有机系膜过滤后收集至进样瓶中, 备用。

6.6 色谱测定

6.6.1 色谱条件

色谱条件如下:

- 色谱柱为 C₁₈ 反向色谱柱, 柱长 250 mm, 内径 4.6 mm, 粒径 5 μm; 或等效色谱柱;
- 流动相 A 相, 水、甲基叔丁基醚、甲醇体积比为 5 : 25 : 70; 流动相 B 相, 水、甲基叔丁基醚、甲醇体积比为 5 : 85 : 10;
- 洗脱梯度按表 1 进行;
- 流速为 0.6 mL/min;
- 检测波长为 450 nm;
- 柱温为 25 °C;
- 进样体积为 20 μL。

表 1 洗脱梯度

时间/min	流动相比例	
	A%	B%
0	95	5
4.5	80	20
12.5	50	50
18.0	25	75
24.0	5	95
30.0	5	95

6.6.2 标准曲线绘制

分别将叶黄素、玉米黄质、α-隐黄质、β-隐黄质、α-胡萝卜素、β-胡萝卜素标准系列溶液 (6.3.3) 注入高效液相色谱仪中, 得到峰面积, 以峰面积为纵坐标, 以标准系列溶液浓度为横坐标绘制标准曲线。

6.6.3 试样测定

将待测液 (6.5) 注入高效液相色谱仪中, 得到峰面积, 根据标准曲线得到待测液中叶黄素、玉米黄质、α-隐黄质、β-隐黄质、α-胡萝卜素、β-胡萝卜素浓度。以玉米汁为例的样品高效液相色谱图见附录B。

7 数据处理

试样中叶黄素、玉米黄质、α-隐黄质、β-隐黄质、α-胡萝卜素、β-胡萝卜素的含量以质量分数计, 按式 (1) 计算。计算结果以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三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表示, 保留三位有效数字。

3



GH/T 1386—2022

$$= \frac{x \times 1000}{\times 1000} \times \dots \dots \dots (1)$$

式中：

X ——试样中叶黄素、玉米黄质、 α -隐黄质、 β -隐黄质、 α -胡萝卜素、 β -胡萝卜素的含量，单位为毫克每千克（mg/kg）；

C ——从标准曲线查得的试样溶液中叶黄素/玉米黄质/ α -隐黄质/ β -隐黄质/ α -胡萝卜素/ β -胡萝卜素的浓度，单位为微克每毫升（ $\mu\text{g/mL}$ ）；

V ——旋转蒸发后复溶溶液的体积，单位为毫升（mL）；

m ——试样质量，单位为克（g）；

n ——超出线性范围后，需要进一步稀释的倍数。

8 精密度

在重复条件下获得的三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得超过算术平均值的10%。

9 检出限

叶黄素、 α -胡萝卜素、 β -胡萝卜素检出限均为5 $\mu\text{g/kg}$ ；玉米黄质、 α -隐黄质、 β -隐黄质溶液检出限均为20 $\mu\text{g/kg}$ 。该方法在30 min内可分离检测出20余种类胡萝卜素，分离度大于1.4；加标回收率为95%~100%。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A
(规范性)
标准溶液浓度的校正

A.1 实验步骤

分别取叶黄素、β-隐黄质标准储备溶液（浓度约为 500 μg/mL）10 μL，注入含3.0 mL乙醇的比色皿中。以乙醇为空白，按表A.1中检测波长测定其吸光度值，平行测定3次，取均值。

取玉米黄质标准储备溶液（浓度约为 500 μg/mL）10 μL，注入含3.0 mL甲醇的比色皿中。以甲醇为空白，按表A.1中检测波长测定其吸光度值，平行测定3次，取均值。

分别取α-隐黄质、α-胡萝卜素、β-胡萝卜素标准储备溶液（浓度约为 500 μg/mL）10 μL，注入含3.0 mL正己烷的比色皿中。以正己烷为空白，按表A.1中检测波长测定其吸光度值，平行测定3次，取均值。

A.2 结果计算

标准溶液浓度按式（A.1）计算：

$$X = - \times \frac{3.01}{0.01} \dots \dots \dots (A.1)$$

式中：

X——标准储备溶液浓度，单位为微克每毫升（μg/mL）；

A——标准储备溶液的紫外吸光均值；

E——各标准物质的比吸光系数（见表A.1）；

$\frac{3.01}{0.01}$ ——测定过程中稀释倍数的换算系数。

表 A.1 测定波长及比吸光系数

目标物	检测波长 (nm)	<i>E</i>	稀释溶剂
叶黄素	445	0.2550	乙醇
玉米黄质	449	0.2620	甲醇
α-隐黄质	445	0.2636	正己烷
β-隐黄质	445	0.2460	乙醇
α-胡萝卜素	444	0.2725	正己烷
β-胡萝卜素	450	0.2620	正己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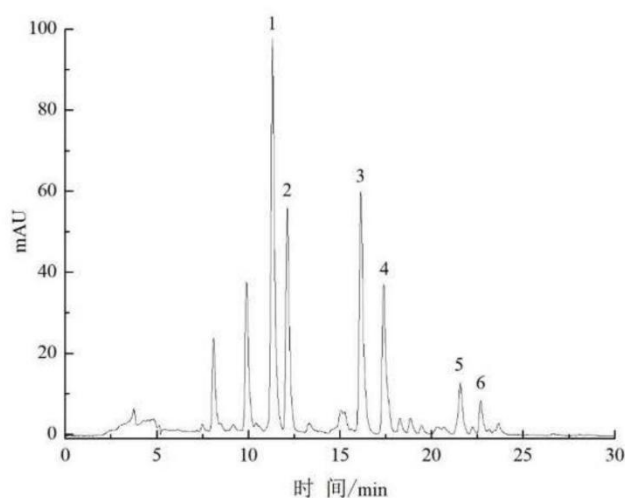
GH/T 1386—2022

附录 B
(资料性)

玉米汁样品中类胡萝卜素高效液相色谱图

B.1 玉米汁样品中叶黄素、玉米黄质、隐黄质、胡萝卜素色谱图

采用本文件分析步骤获得的玉米汁样品中叶黄素、玉米黄质、隐黄质、胡萝卜素高效液相色谱图见图B.1。



标引序号说明:

- 1——叶黄素
- 2——玉米黄质
- 3——α-隐黄质
- 4——β-隐黄质
- 5——α-胡萝卜素
- 6——β-胡萝卜素

图 B.1 玉米汁样品中叶黄素、玉米黄质、隐黄质、胡萝卜素色谱图



26.2.6. 大麦青汁粉



GH/T 1384—202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所、顶能科技有限公司、济南道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同仁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淮阴师范学院、江苏鸿丰果蔬食品有限公司、宁德市标准化科学技术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金敬红、王祝善、王一盛、姚正颖、周斌、王春梅、张雪娜、白鹤、胡卫成、罗玉明、侯北伟、孙怀东、丁峰峻、张悦、孙力军、吴亮亮、林群英、李楠楠、陈文华、缪仙玉。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I

GH/T 1384—2022

大麦青汁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大麦青汁粉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识、运输和储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大麦嫩苗为原料，经预处理、真空冷冻干燥或热风干燥、粉碎、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8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膳食纤维的测定
GB/T 5507 粮油检验 粉类粗细度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21302 包装用复合膜、袋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大麦青汁粉（大麦嫩苗粉）barley green juice powder (barley powder)

以大麦嫩苗为原料，经预处理、真空冷冻干燥或热风干燥、粉碎、包装等技术加工而成的产品。

4 要求

4.1 原料

选用高度20 cm~30 cm无病虫害的健壮嫩苗。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2

GH/T 1384—2022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色泽	嫩绿色至深绿色
滋味、气味	大麦嫩苗特有的香味
组织形态	均匀一致，无肉眼可见结块
杂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
霉变	无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要求
粗粒度(500目)/%	≥95.0
水分/(g/100g)	≤8.0
总灰分(以干基计)/%	≤9.0
酸不溶性灰分(以干基计)/%	≤2.0
总膳食纤维(以干基计)/(g/100g)	≥40.0
蛋白质(以干基计)/(g/100g)	≥18.0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要求。

4.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要求。

4.6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指标

项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00	50000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0
霉菌/(CFU/g)	≤50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限量值（三级采样方案）或最高安全限量值（二级采样方案），M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7 净含量

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

5 检验方法

5.1 感官检验

5.1.1 色泽、形态、杂质、霉变

称取混合后样品200g置于洁净白色搪瓷盘内，在明亮的自然光处肉眼观察色泽与形态，检查杂质与霉变。

5.1.2 气味和滋味



GH/T 1384—2022

用嗅和尝的方法检验。

5.2 理化检验

5.2.1 粗细度

用筛绢规格为CQ14（孔径28 μm）的筛子，按GB/T 5507的规定执行。

5.2.2 水分

按GB 5009.3的规定执行。

5.2.3 总灰分

按GB 5009.4的规定执行。

5.2.4 酸不溶性灰分

按GB 5009.4的规定执行。

5.2.5 总膳食纤维

按GB 5009.88的规定执行。

5.2.6 蛋白质

按GB 5009.5的规定执行。

5.3 污染物检验

按GB 2762的规定执行。

5.4 农药最大残留检验

按GB 2763的规定执行。

5.5 微生物检验

5.5.1 菌落总数

按GB 4789.2的规定执行。

5.5.2 大肠菌群

按GB 4789.3的规定执行。

5.5.3 霉菌

按GB 4789.15的规定执行。

5.6 净含量

按照JJF 1070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6.1.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时，应对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6.1.2 型式检验



GH/T 1384—2022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进行全面考核，即对本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进行检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定型鉴定时；
- b)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c) 原料、生产工艺、生产环境发生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d) 停产6个月以上，又恢复生产时；
- 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及合同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2 组批规则

以同一原料、同一生产线在同一生产日期加工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组批。

6.3 判定规则

感官指标、理化指标、污染物限量、农药残留限量、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净含量、包装、标识不符合要求，重新加倍取样检测，仍不符合规定时，则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

7 包装、标识、运输、储存

7.1 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防潮、无污染，并符合GB/T 6543和GB/T 21302的要求。

7.2 标识

按GB 7718和GB/T 191的规定执行。

7.3 运输

在运输中不应日晒、雨淋，要防潮；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应与有毒、有害、潮湿物品混装、混运。搬运时应轻搬、轻放。

7.4 储存

储存场所应阴凉、干燥、通风良好，温度不高于25℃，相对湿度控制在70%以下；做好防潮处理；不能与易燃、腐蚀、有毒、潮湿物品共同存放；应有防鼠、防虫、防尘措施。



26.2.7. 大蒜

ICS 67.220.10
CCS B 31

GH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

GH/T 1194—2022
代替 GH/T 1194—2017

大蒜

Garlic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2-11-24 发布

2023-01-01 实施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发布

GH/T 1194—202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GH/T 1194—2017《大蒜》，与GH/T 1194—2017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的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删除了卫生指标（2017版的4.2），卫生检验（2017版的5.6）；
- 增加了“污染物限量”（见4.3）；
- 增加了“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见4.4）；
- 更改了“检验方法”（见第5章，2017版第5章）；
- 更改了“检验规则”（见第6章，2017版第6章）；
- 更改了“包装、标识、运输、储存”（见第7章，2017版的第7章、第8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辛香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08）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所、谱尼测试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淮阴师范学院、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同仁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南京市蔬菜行业协会、淮阴工学院、河北工程大学、南京农业大学、江苏福多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海省农林科学院、江苏鸿丰果蔬食品有限公司、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分析测试中心、金乡县大蒜科技研究中心、山东省金春雨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华裕永城食品有限公司、山东龙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标准化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力军、侯北伟、熊刚、朱秋红、陆春甜、施祖灏、罗玉明、胡卫成、王云鹏、张黎明、陈芳芳、孙怀东、丁峰峻、张悦、黄晓德、石玉祥、陶阳、姚正颖、樊明聪、李楠楠、马龙传、钟启文、金敬红、韩文静、李帅、刘杰、刘伟。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1990年首次发布为ZB/T B31 029—1990；2002年第一次修订，文件编号调整为SB/T 10348—2002；2017年归口由商务部调整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文件编号调整为GH/T 1194—2017；
-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GH/T 1194—2022

大蒜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大蒜 (*Allium sativum* L.) 的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识、运输和储存。

本文件适用于非独头蒜的大蒜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T 12729.2 香辛料和调味品 取样方法
- GB/T 34343 农产品物流包装容器通用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大蒜 garlic

短缩茎盘上侧芽叶鞘膨大而成的蒜瓣所组成的近球形鳞茎。

3.2

发芽蒜 germinating garlic

一个或多个蒜瓣内的休眠芽萌发长度达蒜瓣长度三分之一的蒜头。

3.3

僵蒜 mummified garlic

因不成熟或失去水分使一个或多个蒜瓣干瘪、萎缩的蒜头。

3.4

散瓣蒜 scater garlic

因收获过迟、成熟过度或遭受机械外力而使蒜瓣散落的蒜头。

3.5

皱缩空腔蒜 wrinkled-clove and empty garlic

一个或多个蒜瓣萎缩形成空壳的蒜头,俗称“气蒜”。

3.6

多层蒜 multi-layered garlic



GH/T 1194—2022

收获过晚或贮存条件不当等因素造成的外皮破损或脱落，并呈现“百合状”。
注：俗称“杈子蒜”或“百合蒜”。

3.7

独头蒜 one-clove garlic

未经过春化阶段，而形成不抽薹，不分瓣的蒜头。

4 质量要求

4.1 感官要求

大蒜按其感官特征分为一等、二等、三等，各等级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大蒜等级要求

项目	等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感官特征	1. 同一品种，成熟，色泽一致，形状规则，坚实饱满，完整，干燥，洁净，气味正常。 2. 无霉变、发芽、日灼伤、虫蚀、散瓣、皱缩空腔、僵蒜、多层蒜、独头蒜和机械伤。	1. 同一品种，成熟，色泽一致，形状较规则，坚实饱满，较完整，干燥，洁净，气味正常。 2. 无霉变、发芽、日灼伤、虫蚀、散瓣、皱缩空腔、僵蒜、多层蒜和独头蒜，有轻微机械伤。	1. 同一品种或相似品种，成熟，色泽一致，形状不规则，坚实饱满，不完整，干燥，洁净，气味正常。 2. 无霉变、发芽、日灼伤、虫蚀、散瓣、皱缩空腔、僵蒜、多层蒜、独头蒜和严重机械伤。
等级不合格容许度	感官特征1、2中不合格率之和和质量分数≤5%，其中第2项不合格率≤2.5%。	感官特征1、2中不合格率之和和质量分数≤10%，其中第2项不合格率≤5%。	感官特征1、2中不合格率之和和质量分数≤10%，其中第2项不合格率≤5%。

4.2 规格要求

按蒜头最大横径规格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各规格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大蒜规格要求

项目	规格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蒜头横径/mm	≥65	≥55	≥45	≥30
蒜梗长度/mm	≤20			
规格不合格容许度	不符合各规格要求的质量分数≤10%。			

4.3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4.4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5 检验方法

5.1 抽样方法

按照GB/T 12729.2的规定执行。

5.2 感官检验

5.2.1 色泽、形状、成熟、饱满、完整、干燥、洁净、气味、霉变、病虫害等由感官鉴定。发芽、霉

GH/T 1194—2022

变、病虫害、机械伤等症状应将样品剖开检验。

5.2.2 同一大蒜上兼有多种缺陷，则选定一种主要缺陷记录，按照一个残次品重量计。挑出不合格品称重，分别计算不合格品质量分数。

5.3 规格检验

采用大蒜分级板测量大蒜横径，采用游标卡尺测量大蒜梗长，不符合相应规格的挑出称重，分别计算不合格品质量分数。

5.4 污染物检验

按GB 2762的规定执行。

5.5 农药最大残留检验

按GB 2763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6.1.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时，应对产品的等级、规格、包装、标识等进行检验。

6.1.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即对本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进行检验。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节发生较大变化；
- b)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
- c) 市场监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及合同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6.2 组批规则

同品种、同产地、同等级、同规格的大蒜作为一个检验批次进行检验。

6.3 判定规则

6.3.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的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

6.3.2 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有一项不符合，则判定该批样品为不合格品。

6.3.3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检测项目不符合感官等级和规格指标要求的，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抽样检验；任一项目仍不符合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3.4 当对产品进行定等检测时，在第4章质量要求项目合格且感官等级和规格指标项目均满足最低等级要求的条件下，按该分级指标中单项检测项目测得的最低值对应的等级定级。

7 包装、标识、运输、储存

7.1 包装

按等级分别包装，包装容器应按GB/T 34343的规定执行。

7.2 标识

包装应标明品种、等级、重量、包装日期等。包装储运图示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7.3 运输

运输途中应防潮、防冻、防热、防污染。

3

GH/T 1194—2022

7.4 储存

采用冷库贮藏，适宜温度为 $-2.5\text{ }^{\circ}\text{C}\pm 0.5\text{ }^{\circ}\text{C}$ ，相对湿度以65%~75%为宜。库内应无其它污染物。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6.2.8. 冻干水果蔬菜检验规程

ICS 67.080
X 26

GH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

GH/T 1292—2020

冻干水果蔬菜检验规程

Rule for the inspection of freeze-dried fruit and vegetable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0-06-04 发布

2020-09-01 实施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发布

GH/T 1292—202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辛香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08）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院、江苏兴野食品有限公司、浙江星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江苏中谱检测有限公司、顶能科技有限公司、淮阴师范学院、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江苏鸿丰果蔬食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金敬红、孙晓明、孙力军、姚正颖、单艳琴、王祝善、吴亮亮、陈文华、叶玉芬、周海英、罗玉明、徐德宁、邓晶、陈梅、王萍。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I

GH/T 1292—2020

冻干水果蔬菜检验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冻干水果蔬菜的术语和定义、取样、检验规则、结果判定和不合格品的处置。
本标准适用于国内市场各种呈条、段、片、粒、粉不同形态的冻干水果、蔬菜的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β 型溶血性链球菌检验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5009.1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展青霉素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30642 食品抽样检验通用导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T 714 脱水蔬菜通用技术条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1

GH/T 1292—2020

3.1

冻干水果蔬菜 freeze-dried fruit and vegetable

以新鲜水果蔬菜为原料，经整理、清洗、切分等处理后先冻结至-18℃以下 然后在低压真空状态下将冻结产品中的固态冰直接升华为蒸汽后所得的干燥产品。

3.2

检验批 inspection lot

指由一定数量的同品种、同一真空釜、同等级、同规格、同包装和相同单位重量的脱水水果蔬菜所构成的检验单位。每个取样批最多数量不得超过 600 箱。

3.3

原始样品 original sample

指从一批产品的单个容器内所取出的样品为原始样品。

3.4

试验样品 test sample

指按各个检验项目的规定，从原始样品中混匀分取的供直接检验的样品，为试验样品。

3.5

外观 appearance

指冻干水果蔬菜呈现的色泽、形状的匀整程度和洁净程度。

3.5.1

色泽 colour

指冻干水果蔬菜各品种固有的正常颜色和光泽。

3.5.2

形状的匀整度 shape

指冻干水果蔬菜干燥前后形状的保持及匀整程度。

3.5.3

洁净度 cleanliness

指冻干水果蔬菜表面沾有其他物质影响外观的程度。

3.6

气味 odors

指冻干水果蔬菜成品本品种所固有的正常的气息。

3.7

一般杂质 general impurity

指冻干水果蔬菜成品中失去营养价值的物质和或混入的外来物质。



GH/T 1292—2020

有害杂质 harmful impurity

指影响危及人类健康、生命的外来杂质，如人畜毛发、金属、玻璃、砂石、塑料、污物、昆虫体及人畜排泄物等。

4 取样

4.1 取样要求

入库后的产品，应成批堆垛后，才能进行抽样检验。堆垛形式应采取二联垛为原则，在每一堆垛上挂牌。注明品名、规格、批次、数量、进仓日期等项目，以供参考。抽样时以一批为一个检验单位，在同一批产品中每次抽取样品的方式和数量要始终一致。

4.2 取样条件

4.2.1 取样用器具

冻干水果蔬菜取样须置备洁净的经消毒处理的不锈钢剪刀、不锈钢取样（铲）勺、乳胶手套、无菌聚乙烯塑料袋等专用工具和容器，应清洁、干燥、无锈、无异味，容器应具有良好的密闭性。

4.2.2 取样场所

取样工作应在清洁卫生、干燥、光线充足的仓库内进行，避免日光直接照射。

4.3 取样比例

- 全批件数在1~5件，逐件取样；
- 全批件数在6~49件，随机抽5件；
- 全批件数在50~100件，按10%取样；
- 全批件数在100件以上，按式(1)计算。

$$S = \sqrt{N} \dots\dots\dots (1)$$

式中：S—— 取样件数(取整数，小数部分向上修约)；
N—— 全批总件数。

4.4 取样方法

4.4.1 基本要求

取样员应根据报检申请单的批次、品名、规格、数量、质量、唛头等与实际堆存货物核对相符后，在堆垛各部位随机拆开应抽件数，用不锈钢手铲在包件内进行随机扦取代表性样品，确保样品具有代表性。在取样过程中，必须注意产品的色泽、气味、虫害、杂质和包装等情况，如有异常，应酌情增加扦样比例和数量，必要时可停止取样。

4.4.2 微生物检测样品的取样

4.4.2.1 一般要求



GH/T 1292—2020

微生物检验取样过程应遵循无菌操作程序，防止一切可能的外来污染。每取完一份样品，应更更换取工具或将用过的取样工具迅速消毒。直接食用的小包装产品，尽可能取原包装，直到检验前不要开封，以防污染。

4.4.2.2 取样数量

贸易双方对取样数量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贸易规定取样。贸易双方没有规定具体取样数量的，每批取样量按照4.3规定取样。无论采取何种方法，每批取样量不少于5件。对于需要检验沙门氏菌的产品，取样数量应增加，每批不少于8件，微生物检验样品质量为500 g。

4.5 试样制备与保存

4.5.1 试样制备

每件取样约50 g，立即装入聚乙烯塑料袋，待取样完毕后，将袋口扎紧(防止受潮)，及时携至实验室进行检验。每批原始样品约1 000 g。在取样过程中，一件取完样封闭后，再开箱取另一件。

4.5.2 标注

取好的试样应在样品袋上至少标明：试样编号、品名、试样数量、试样来源、取样人姓名和取样日期等。

4.5.3 试样保存

试样在恒温15 ℃以下避光状态下保存，保存期满足合同的索赔期限要求。无特别要求的保存期为6个月。

5 检验

5.1 检验基本要求

按检验批，对产品进行包装和标识检验、质量检验、感官检验、规格检验、理化检验、微生物检验和重金属等项目检验。检验程序参见附录A

5.2 检验场所条件

室内要求光线明亮、柔和、光线一致，避免强光直射，要求清洁、干燥、温度适宜、空气新鲜、流通、无异味干扰。

5.3 检验工具

5.3.1 衡器

应经国家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规定的有效期内，衡器最大称量应低于样品质量的5倍，特殊情况下可以适当放宽，但不得高于被称样品质量的10倍。

天平：感量0.01 g

5.3.2 检验操作台

应平整光滑，易清洗消毒、清洁卫生无异味。

5.3.3 白瓷盘



4

GH/T 1292—2020

应清洁卫生、无异味、大小能均匀铺开样品为宜。

5.3.4 铲、小刀、剪刀、镊子

易清洗消毒，耐腐蚀。

5.3.5 尺、样品筛

不锈钢尺或卡尺、样品筛，应符合国家计量部门有关规定。

5.3.6 其他

烧杯：250 mL或500 mL。

5.4 包装使用性能和标识检验

5.4.1 外包装检验

抽样前应检查全批货物的外包装，观察外包装外观是否坚固、完整、清洁、卫生、有无污染和异味，是否适合长途运输的要求，外包装封口是否牢固。

5.4.2 内包装检验

开箱后检验箱内包装是否破口或封口是否牢固、良好，材料是否易脱落以至可能污染产品等。

5.4.3 标识检验

检查内外包装，包装袋上的品名、商标、批号、规格、生产日期是否与内容物相符，书写是否正确清晰，预包装食品按照GB 7718的要求进行检验。

5.5 质量检验

按照JJF 1070的规定执行。

5.6 感官检验

5.6.1 外观质量检验

取试样200 g 平铺在白糖瓷盘中，检验色泽、气味是否正常一致，检查干燥的产品有无干缩现象，形状的匀整程度及洁净度，是否存在霉变情况。

5.6.2 复原性检验

取5 g~10 g试样置于500 mL盛有200 mL的70 °C~80 °C的蒸馏水中(水足以淹没样品)浸泡，3 min~5 min后，检验产品复水后色泽、形状、气味等是否正常。

5.6.3 杂质检验

在5.6.1进行外观质量检验的同时，检验是否存在有害杂质，并挑选出一般杂质，然后在感量0.01g的天平上称量，按式(2)、式(3)分别计算杂质含量：

$$G = \frac{m_1}{m_2} \times 100 \dots\dots\dots (2)$$

式中：

5



GH/T 1292—2020

G —— 一般杂质含量, % ;
 m_1 —— 一般杂质质量, 单位为克 (g)
 m_2 —— 样品质量, 单位为克 (g)

$$H = \frac{m_3}{m_4} \times 100 \dots\dots\dots (3)$$

式中:
 H —— 有害杂质含量, %
 m_3 —— 有害杂质质量 单位为克 (g)
 m_4 —— 样品质量, 单位为克 (g)
检测结果报告至小数点后一位。

5.6.4 规格检验

对直径或长度等规格有要求的, 以不锈钢尺或卡尺直接测量。

5.7 理化检测

5.7.1 水分检测

按GB 5009.3的检验方法检验。

5.7.2 灰分的测定

按GB 5009.4的检验方法检验。

5.7.3 展青霉素的测定

按GB 5009.185的检验方法检验。

5.7.4 总砷的测定

按GB 5009.11的检验方法检验。

5.7.5 铅的测定

按GB 5009.12的检验方法检验。

5.7.6 镉的测定

按GB 5009.15的检验方法检验。

5.7.7 总汞的测定

按GB 5009.17的检验方法检验。

5.8 微生物检测

5.8.1 菌落总数测定

按GB 4789.2的检验方法检验。

5.8.2 大肠菌群测定



GH/T 1292—2020

按GB 4789.3的检验方法检验。

5.8.3 沙门氏菌检验

按GB 4789.4的检验方法检验。

5.8.4 志贺氏菌检验

按GB 4789.5的检验方法检验。

5.8.5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按GB 4789.10的检验方法检验。

5.8.6 β 型溶血性链球菌检验

按GB 4789.11的检验方法检验。

5.9 农药残留

按GB 2763规定的食品安全卫生要求，按照相关农药的国家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10 食品添加剂

按GB 2760规定的食品安全卫生要求，按照相关食品添加剂的国标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6 检验结果判定

按照本标准检验后形成的检验结果，对照贸易合同中的质量条款或我国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进行综合评定。符合要求的判该检验批为合格批，否则为不合格批。

7 不合格产品处置

被判不合格的产品可以在返工整理基础上申请复验一次，但有碍安全卫生的产品不得复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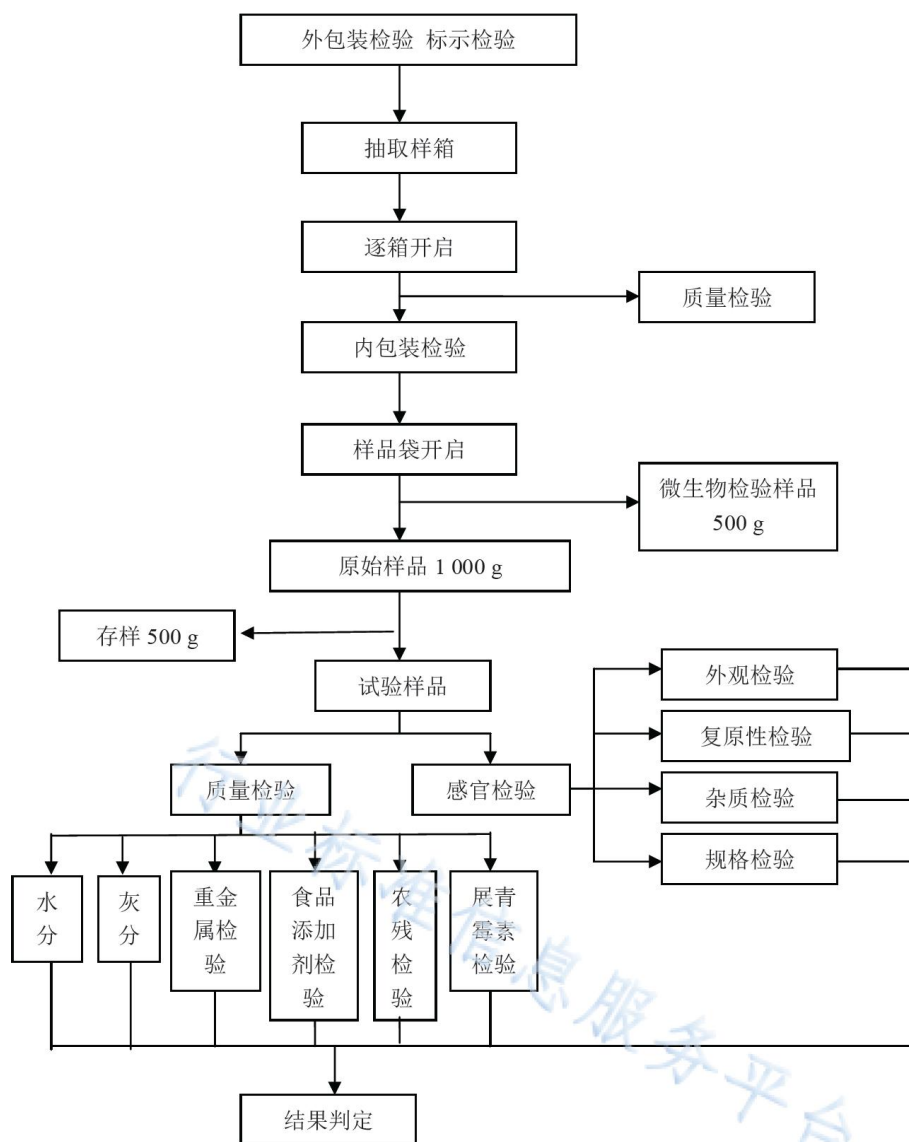
8 检验有效期

冻干水果蔬菜检验有效期为2个月。



GH/T 1292—2020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检验程序



27. 人员配备

27.1. 详细人员名单及证书、证件索引表

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证书对应页码	社保、劳动合同对应页码	
吕波	项目负责人	博士		正高级职称证	P314-316	P319	
董海龙	检验人员	硕士		毕业证、学位证	P321	P345、P346	
周丹	检验人员	硕士	2	5	毕业证、学位证	P322	P345、P347
李丹丹	检验人员	硕士	2	X	毕业证、学位证	P323	P345、P348
姚丽萍	检验人员	硕士	3	3	毕业证、学位证	P324	P345、P349
崔晓燕	检验人员	硕士	3	1	毕业证、学位证	P325	P345、P350
周俊俊	检验人员	硕士	4	7	毕业证、学位证	P326	P345、P351
宋志勇	检验人员	硕士	3	6	毕业证、学位证	P327	P345、P352
刘俊芳	检验人员	硕士	3	8	毕业证、学位证	P328	P345、P353
黄秋实	检验人员	本科	2	2	毕业证、学位证	P329	P345、P354
栾登科	检验人员	本科	4	4	毕业证、学位证	P330	P345、P355
齐玮	检验人员	本科	3	0	毕业证、学位证	P331	P345、P356
曹洁	检验人员	本科	4	5	毕业证、学位证	P332	P345、P357
钱星琪	检验人员	本科	3	9	毕业证、学位证	P333	P345、P358
陶静怡	检验人员	本科	3	X	毕业证、学位证	P334	P345、P359
杨俊伟	检验人员	本科	4	6	毕业证、学位证	P335	P345、P360
陈振兴	检验人员	本科	4	3	毕业证、学位证	P336	P345、P361
赵海燕	检验人员	本科	5	6	毕业证、学位证	P337	P345、P362
杨迪	检验人员	本科	2	7	毕业证、学位证	P338	P345、P363
郭新宇	检验人员	本科	3	4	毕业证、学位证	P339	P345、P364
王晓燕	检验人员	本科	3	1	毕业证、学位证	P340	P345、P365
陈运久	采样人员	本科	4	X	毕业证、学位证	P341	P345、P366
周建	采样人员	本科	4	4	毕业证、学位证	P342	P345、P367
梁威	采样人员	本科	4	4	毕业证、学位证	P343	P345、P368
戴宇峰	采样人员	本科	3		毕业证、学位证	P344	P345、P369
殷辉莉	检验人员	硕士	2		高级工程师证	P371	P384、P385
邓晶	检验人员	硕士	4		高级工程师证	P372	P384、P386
王春梅	检验人员	硕士	2		高级工程师证	P373	P384、P387
薛健	检验人员	本科	3		高级工程师证	P374	P384、P388
周俊俊	检验人员	硕士	4		高级工程师证	P375	P384、P389
张恩涛	检验人员	本科	3		高级工程师证	P376	P384、P390
杨怀千	检验人员	本科	4		高级工程师证	P377	P384、P391
王晨	检验人员	硕士	3		中级工程师证	P378	P384、P392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证书对应页码	社保、劳动合同 对应页码
朱秋红	检验人员	本科		中级工程师证	P378	P384、P393
白鹤	检验人员	本科		中级工程师证	P379	P384、P394
褚晨艳	检验人员	本科		中级工程师证	P379	P384、P395
沈波	检验人员	本科		中级工程师证	P380	P384、P396
刘丹	检验人员	本科		中级工程师证	P381	P384、P397
胡杺婷	检验人员	本科		中级工程师证	P382	P384、P398
梁之明	检验人员	本科		中级工程师证	P382	P384、P399
严雨叶	检验人员	本科		中级工程师证	P383	P384、P400

我公司承诺如中标，项目组成员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单位名称：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加盖红色电子签章)



27.2. 项目负责人（正高级职称）

27.2.1. 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姓名	吕波	出生年月	1965.10	学历	博士
身份证号	2201			工作年限	37 年以上
毕业学校	2012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工作简历					
<p>吕波，南京农业大学理学院化学系教授，硕士生导师。1988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大学化学系无机化学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2012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获理学博士学位；先后主持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子课题 2 项；农业部科技攻关项目 1 项，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2 项，发表科技论文 30 余篇。</p> <p>2025 年 1 月起，担任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食品实验室高级技术指导专家。熟悉食品微生物学、医疗器具微生物学、环境检测微生物学、材料抗菌性能测试；熟悉食品理化检测：食品营养学检测、食品中添加剂的检测、食品添加剂检测、保健品理化项目检测、食品中农药残留的检测、食品中兽药残留的检测；熟悉食品仪器分析：原子荧光、气相色谱、液相色谱、原子吸收、紫外分光光度计、酶标仪等；对各种食品及保健品的相关数据审核经验丰富。</p>					



27.2.2. 项目负责人正高级职称证



27.2.3. 项目负责人学历证明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招

中国高等教育学位证书查询

申请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姓名: 吕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年10月15日	获学位日期: 2012年06月26日	
学位授予单位: 南京农业大学	所授学位: 理学博士学位	
学科/专业: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学位证书编号: 1030722012000216	

声明

- 1、上述信息仅用于核查学位证书内容参考。
- 2、本查询结果数据来源于相关学位授予单位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的学位授予数据。如在查询过程中如发现查询结果与实际证书内容不一致, 请与相关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管理部门联系核实。本网站无权修改任何数据。
- 3、未经我单位同意, 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擅自利用本系统直接或间接从事商业活动。我单位保留追究相关组织及个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7.2.4. 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

聘任合同

甲方：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玲如

注册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8号

乙方：吕波 身份证号码：210102198511151538

家庭住址：南京市鼓楼区人和街8号1栋203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聘任乙方为甲方技术顾问，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1条 工作内容

1.1 乙方同意在合作期间，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协助从事食品检验相关技术指导工作。

1.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协商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内容。

第2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限为3年。

第3条 工作时间

乙方在协议有效期间经双方协商执行非全日制工作制，即在保证完成甲方安排工作任务情况下工作时间由乙方自行安排。

第4条 工作条件和工作纪律

4.1 乙方在协议有效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



遵守职业道德。

4.2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甲方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扣薪、降薪等处理，或解除劳动关系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5条 兼职劳动报酬

5.1 乙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甲方应当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标准为：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5.2 甲方于乙方每次技术指导后以人民币形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5.3 甲方不承担乙方其他任何社保、福利待遇，不负责承担乙方的任何医疗费用。

第6条 保密义务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须在甲方许可范围内使用甲方商业信息；协议有效期内以及协议终止后，乙方必须为甲方一切商业信息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

第7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1月1日 日期：2025年1月1日



27.2.5.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



27.3. 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及本科学历人员（硕士 8 人、本科 16 人）

27.3.1. 硕士及本科人员名单

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证书对应页码	社保、劳动合同对应页码
董海龙	检验人员	硕士	4	6	毕业证、学位证	P321 P345、P346
周丹	检验人员	硕士	2	5	毕业证、学位证	P322 P345、P347
李丹丹	检验人员	硕士	2	X	毕业证、学位证	P323 P345、P348
姚丽萍	检验人员	硕士	3	3	毕业证、学位证	P324 P345、P349
崔晓燕	检验人员	硕士	3	1	毕业证、学位证	P325 P345、P350
周俊俊	检验人员	硕士	4	7	毕业证、学位证	P326 594076008 P345、P351
宋志勇	检验人员	硕士	3	6	毕业证、学位证	P327 P345、P352
刘俊芳	检验人员	硕士	3	8	毕业证、学位证	P328 P345、P353
黄秋实	检验人员	本科	2	2	毕业证、学位证	P329 P345、P354
栾登科	检验人员	本科	4	4	毕业证、学位证	P330 P345、P355
齐玮	检验人员	本科	3	0	毕业证、学位证	P331 P345、P356
曹洁	检验人员	本科	4	5	毕业证、学位证	P332 P345、P357
钱星琪	检验人员	本科	3	9	毕业证、学位证	P333 P345、P358
陶静怡	检验人员	本科	3	X	毕业证、学位证	P334 P345、P359
杨俊伟	检验人员	本科	4	6	毕业证、学位证	P335 P345、P360
陈振兴	检验人员	本科	4	3	毕业证、学位证	P336 P345、P361
赵海燕	检验人员	本科	5	6	毕业证、学位证	P337 P345、P362
杨迪	检验人员	本科	2	7	毕业证、学位证	P338 P345、P363
郭新宇	检验人员	本科	3	4	毕业证、学位证	P339 P345、P364
王晓燕	检验人员	本科	3	1	毕业证、学位证	P340 P345、P365
陈运久	采样人员	本科	4	X	毕业证、学位证	P341 P345、P366
周建	采样人员	本科	4	4	毕业证、学位证	P342 P345、P367
梁威	采样人员	本科	4	4	毕业证、学位证	P343 P345、P368
戴宇峰	采样人员	本科	3	2	毕业证、学位证	P344 P345、P369

我公司承诺如中标，项目组成员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单位名称：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加盖 CA 电子签章）



27.3.2. 毕业证及学位证彩色扫描件

27.3.2.1.1. 董海龙

① 毕业证



② 学位证



27.3.2.1.2. 周丹

① 学历证



② 学位证



27.3.2.1.3. 李丹丹

① 毕业证



② 学位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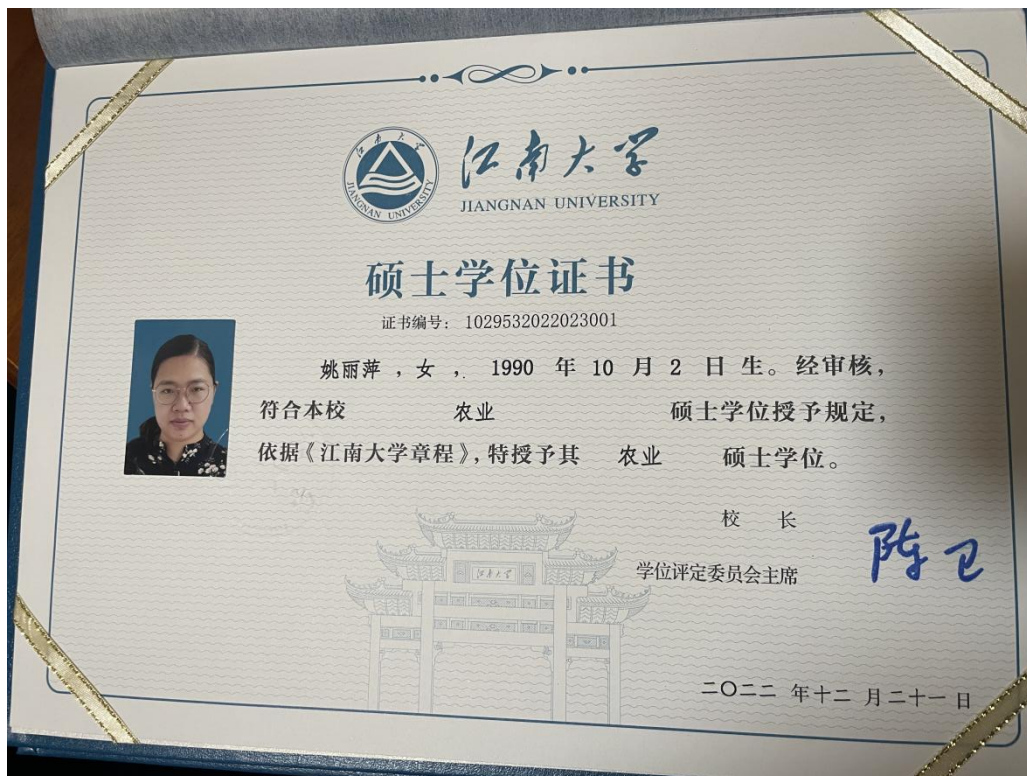


27.3.2.1.4. 姚丽萍

① 毕业证



② 学位证



27.3.2.1.5. 崔晓燕

① 毕业证



② 学位证



27.3.2.1.6. 周俊俊

① 毕业证



② 学位证



27.3.2.1.7. 宋志勇

① 毕业证



② 学位证



27.3.2.1.8. 刘俊芳

① 毕业证



② 学位证



27.3.2.1.9. 黄秋实

① 毕业证



② 学位证



27.3.2.1.10. 栾登科

① 毕业证



② 学位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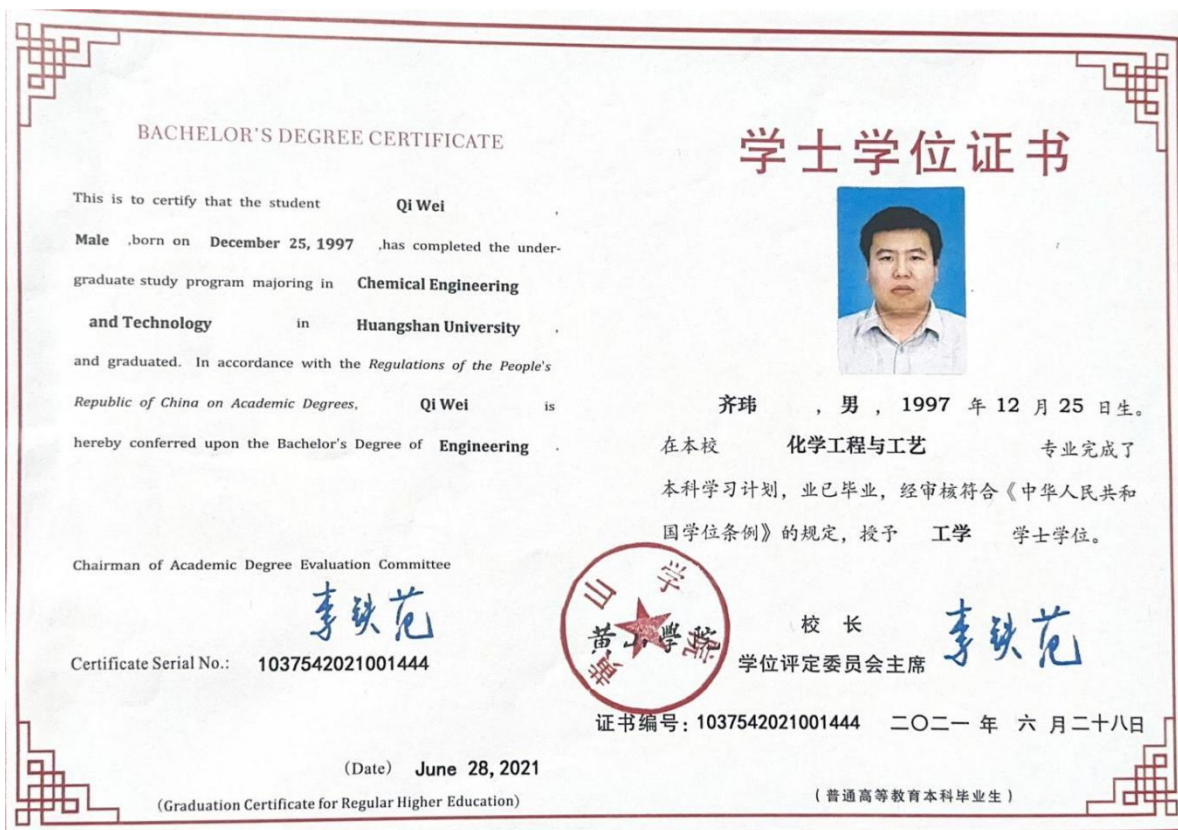


27.3.2.1.11. 齐玮

① 毕业证



② 学位证



27.3.2.1.12. 曹洁

① 毕业证



② 学位证



27.3.2.1.13. 钱星琪

① 毕业证



② 学位证



27.3.2.1.14. 陶静怡

① 毕业证



② 学位证



27.3.2.1.15. 杨俊伟

① 毕业证



② 学位证



27.3.2.1.16. 陈振兴

① 毕业证



② 学位证



27.3.2.1.17. 赵海燕

① 毕业证



② 学位证



27.3.2.1.18. 杨迪

① 毕业证



② 学位证



27.3.2.1.19. 郭新宇

① 毕业证



② 学位证



27.3.2.1.20. 王晓燕

① 毕业证



② 学位证



27.3.2.1.21. 陈运久

① 毕业证



② 学位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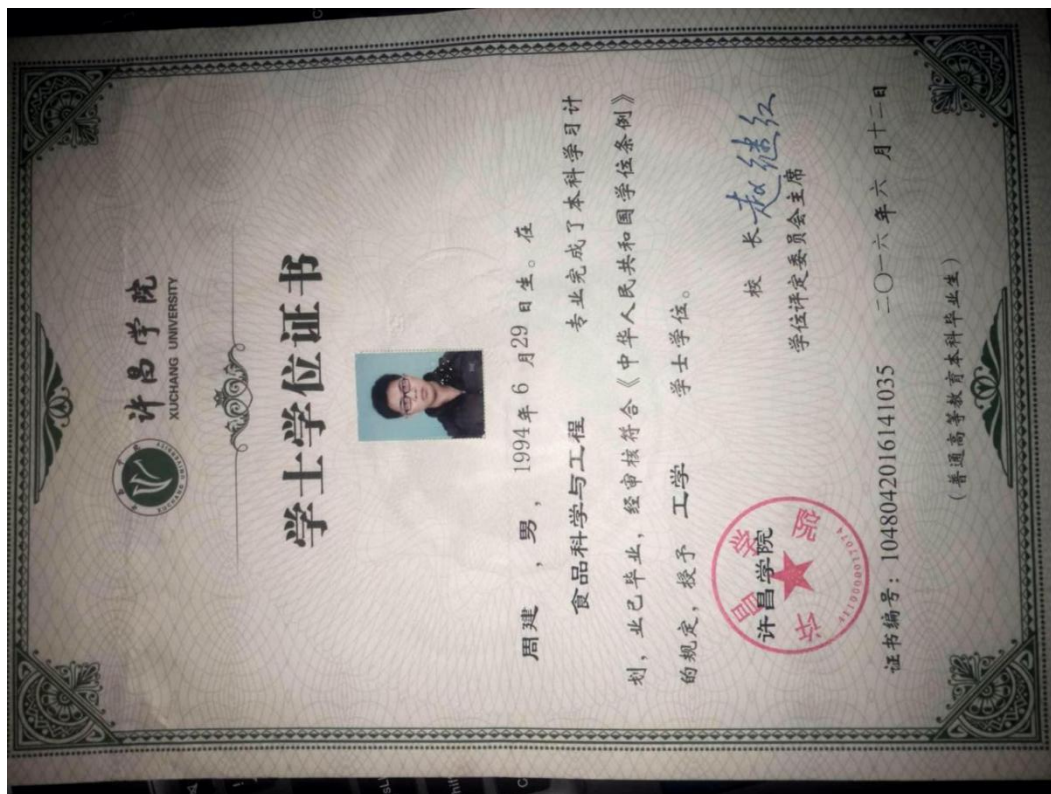


27.3.2.1.22. 周建

① 毕业证



② 学位证



27.3.2.1.23. 梁威

① 毕业证



② 学位证



27.3.2.1.24. 戴宇峰

①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② 学位证



27.3.3. 硕士及本科人员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苏州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67720281

查询时间： 202601-202602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66		266		26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董海龙	4416	202601	- 202602	2
2	李丹丹	472X	202601	- 202602	2
3	梁威	9014	202601	- 202602	2
4	周丹	1525	202601	- 202602	2
5	姚丽萍	7663	202601	- 202602	2
6	崔晓燕	4121	202601	- 202602	2
7	刘俊芳	3328	202601	- 202602	2
8	赵海燕	5926	202601	- 202602	2
9	齐玮	3710	202601	- 202602	2
10	栾登科	5434	202601	- 202602	2
11	宋志勇	4116	202601	- 202602	2
12	陈振兴	0013	202601	- 202602	2
13	王晓燕	4021	202601	- 202602	2
14	黄秋实	2122	202601	- 202602	2
15	陶静怡	872X	202601	- 202602	2
16	郭新宇	4074	202601	- 202602	2
17	曹洁	1425	202601	- 202602	2
18	戴宇峰	1212	202601	- 202602	2
19	杨迪	5027	202601	- 202602	2
20	周建	7614	202601	- 202602	2
21	杨俊伟	6416	202601	- 202602	2
22	陈运久	551X	202601	- 202602	2
23	钱星琪	5259	202601	- 202602	2
24	周俊俊	0047	202601	- 202602	2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27.3.4. 硕士及本科人员劳动合同

27.3.4.1. 董海龙

劳动合同书

甲方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 董海龙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3

甲方: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芳路8号

乙方: 董海龙 性别 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出生日期 1997 年 10 月 27 日

邮政编码 215100
户口所在地 江苏省(市) 通州区(县) 总河乡 街道(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3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2024 年 3 月 2 日。
本合同于 2027 年 9 月 2 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及时间、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需要,担任甲方的 研发 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 通州区。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依法制定《谱尼测试员工手册》作为重要的企业管理制度,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全面知悉和认可《谱尼测试员工手册》及其他各类岗位职责、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愿意自觉遵守。

第三十条 本合同签订时已经生效的法律、法规,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本合同附件包括:
1、《谱尼测试员工手册》;
2、《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协议》;
3、《培训协议》;
4、其他甲方存有的与乙方入职、工作等有关文件等材料。
本合同附件,是本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确认:已收到甲方上述规章制度文件,确认已经充分阅读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字: 董海龙 2024年9月3日
第三十二条 乙方确认本条中的地址、电话、邮箱为劳动关系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以该地址的书面送达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乙双方同意使用并经确认接收结果的电子邮件视为书面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签字: 董海龙 2024年9月3日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董海龙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3 日

27.3.4.2. 周丹

劳动合同书

甲方：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芳路8号

乙方：周丹 性别 女 居民身份证：320621198902060002

出生日期：1989年02月06日

家庭住址：_____

邮政编码：215100

户口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区(县) 城南 街道(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
本合同于2024年3月20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2024年9月19日。
本合同于2027年3月19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及时间、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需要，担任实验室 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华浜区。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依法制定《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作为重要的企业管理制度，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全面知悉和认可《谱尼测试员工手册》及其他各类岗位职责、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愿意自觉遵守。

甲方：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周丹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0日



第三十条 本合同签订时已经生效的法律、法规，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本合同附件包括：

- 1、《谱尼测试员工手册》；
- 2、《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协议》；
- 3、《培训协议》；
- 4、其他甲方存有的与乙方入职、工作等有关文件等材料。


本合同附件，是本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确认：已收到甲方上述规章制度文件，确认已经充分阅读并愿意遵照执行。 签字：周丹 2024年03月20日

第三十二条 乙方确认本条中的地址、电话、邮箱为劳动关系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以该地址的书面送达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乙双方同意使用并经确认接收结果的电子邮件视为书面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签字：周丹 2024年03月20日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周丹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03月20日

8

27.3.4.3. 李丹丹

8月18日

劳动合同书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地址：_____

乙方：李丹丹 性别：女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出生日期：1992年11月25日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215300

户口所在地：江苏省（市）吴江 区（县）汾湖街道 街道（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
本合同于2025年2月12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于2025年2月17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需要，担任甲方 实验室 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 华丰区。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依法制定《谱尼测试员工手册》等重要的企业管理制度，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全面知悉和认可《谱尼测试员工手册》及其他各类岗位职责、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愿意自觉遵守。

甲方：_____

乙方：李丹丹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8日

第三十条 本合同签订时已经生效的法律、法规，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本合同附件包括：

- 1、《谱尼测试员工手册》；
- 2、《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协议》；
- 3、《培训协议》；
- 4、其他甲方存有的与乙方入职、工作等有关文件等材料。

本合同附件，是本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确认：已收到甲方上述规章制度文件，确认已经充分阅读并愿意遵照执行。 签字：李丹丹 2025年8月18日

第三十二条 乙方确认本条中的地址、电话、邮箱为劳动关系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以该地址的书面送达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乙双方同意使用并经确认接收结果的电子邮件视为书面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通讯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签字：李丹丹 2025年8月18日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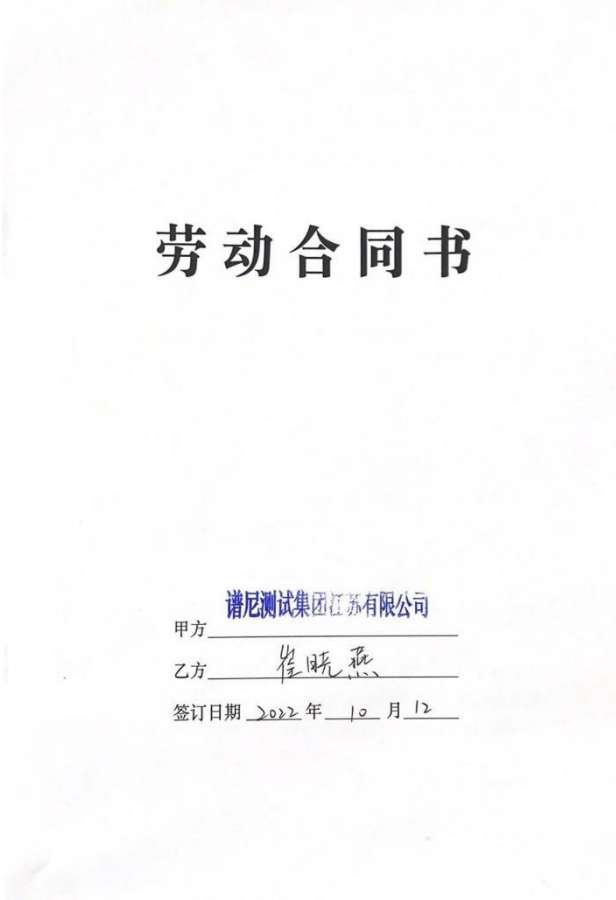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签字或盖章）：李丹丹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8日

27.3.4.5. 崔晓燕



劳动合同书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芳路8号

乙方：崔晓燕 性别 女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出生日期 1988 年 11 月 02 日
家庭住址 苏州 _____
邮政编码 215000 _____
户口所在地 江苏(省) 海门 区(县) 北城 街道(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生效 其中试用期至 / 年 / 月 / 日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需要，担任甲方的 质检员 (工种) 工作。工作地点为 苏州海门。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依法制定《谱尼测试员工手册》等重要的企业管理制度，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全面知悉和认可《谱尼测试员工手册》及其他各类岗位职责、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愿意自觉遵守。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甲方 _____
乙方 崔晓燕
签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12 日



- 1.《谱尼测试员工手册》;
 - 2.《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协议》;
 - 3.《培训协议》;
 - 4.其他甲方存有的与乙方入职、工作等有关文件等材料。
- 本合同附件，是本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确认：已收到甲方上述规章制度文件，确认已经充分阅读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字：崔晓燕 2022 年 10 月 12 日

第三十二条 乙方确认本条中的地址、电话、邮箱为劳动关系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以该地址的书面送达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乙双方同意使用并经确认接收结果的电子邮件视为书面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通讯住址：_____
邮政编码：215000 电话：1 _____ 邮箱：_____
签字：崔晓燕 2022 年 10 月 12 日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乙方(签字或盖章)：崔晓燕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



27.3.4.6. 周俊俊

劳动合同书

甲方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 周俊俊
签订日期 2022 年 09 月 30

甲方: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芳路8号
乙方: 周俊俊 性别 女 居民身份证号码 412621198012301111
出生日期 1980 年 12 月 30 日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户口所在地 _____ 省(市) _____ 区(县) _____ 街道(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
本合同于 2022 年 09 月 01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
本合同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需要,担任甲方的 实验室 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 苏州工业园区金芳路8号。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将《谱尼测试员工手册》作为重要的企业管理制度,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全面知悉和认可《谱尼测试员工手册》及其他规章制度、责、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愿意自觉遵守。

- 1、《谱尼测试员工手册》;
- 2、《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协议》;
- 3、《培训协议》;
- 4、其他甲方存在的与乙方入职、工作等有关文件等材料。

本合同附件,是本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确认:已收到甲方上述规章制度文件,确认已经充分阅读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字: 周俊俊 2022 年 09 月 30 日

第三十二条 乙方确认本条中的地址、电话、邮箱为劳动关系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以该地址的书面送达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乙双方同意使用并经确认接收结果的电子邮件视为书面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通讯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签字: 周俊俊 2022 年 09 月 30 日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周俊俊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2 年 09 月 30 日

27.3.4.7. 宋志勇

劳动合同书

甲方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 宋志勇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甲方：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万路8号

乙方：宋志勇 性别 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出生日期 1982 年 8 月 1 日

家庭住址：_____

邮政编码 251600

户口所在地 山东 省(市) 滨州 区(县) 滨城 黄河五路 街道(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生效，其试用期至 2 年 1 月 1 日。
本合同于 2028 年 12 月 24 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及时间、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需要，担任甲方的 实验室 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 华辰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依法制定《谱尼测试员工手册》作为重要的企业管理制度，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全面知悉和认可《谱尼测试员工手册》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愿意自觉遵守。

第三十条 本合同签订时已经生效的法律、法规，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本合同附件包括：

- 1、《谱尼测试员工手册》；
- 2、《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协议》；
- 3、《培训协议》；
- 4、其他甲方存有的与乙方入职、工作等有关文件等材料。

本合同附件，是本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确认：已收到甲方上述规章制度文件，确认已经充分阅读并愿意遵照执行。 签字：宋志勇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第三十二条 乙方确认本条中的地址、电话、邮箱为劳动关系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以该地址的书面送达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乙双方同意使用并经确认接收结果的电子邮件视为书面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通讯住址：_____ 5166号

邮政编码：_____

签字：宋志勇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宋志勇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8

27.3.4.8. 刘俊芳

劳动合同书

甲方：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芳路8号

乙方：刘俊芳 性别女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出生日期：1982年12月2日

家庭住址：_____

邮政编码：236600

户口所在地：山东省（市）潍坊市（县）黄河五路 街道（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

本合同于2025年12月25日生效，其试用期为2年1月1日。

本合同于2028年12月24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及时间、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需要，担任甲方的实验室 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华云区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依法制定《谱尼测试员工手册》作为重要的企业管理制度，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全面知悉和认可《谱尼测试员工手册》及其他公司岗位职责、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愿意自觉遵守。

甲方：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刘俊芳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5



第三十条 本合同签订时已经生效的法律、法规，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本合同附件包括：

- 1、《谱尼测试员工手册》；
- 2、《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协议》；
- 3、《培训协议》；
- 4、其他甲方存有的与乙方入职、工作等有关文件等材料。

本合同附件，是本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确认：已收到甲方上述规章制度文件，确认已经充分阅读并愿意遵照执行。 签字：刘俊芳 2025年12月25日


第三十二条 乙方确认本条中的地址、电话、邮箱为劳动关系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以该地址的书面送达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乙双方同意使用并经确认接收结果的电子邮件视为书面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通讯住址：_____

邮政编码：236600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签字：刘俊芳 2025年12月25日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刘俊芳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5日

8

27.3.4.9. 黄秋实

劳动合同书

甲方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 黄秋实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芳路8号

乙方：黄秋实 性别 女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出生日期 1984 年 8 月 21 日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215000

户口所在地 黑龙江省(市) 讷河市(县) 长发 街道(乡镇)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其试用期为 2 年 0 月 2 日。

本合同于 2027 年 6 月 2 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需要，担任甲方的 文员 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 华东区。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依法制定《谱尼测试员工手册》作为重要的企业管理制度，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全面知悉和认可《谱尼测试员工手册》及其他规章制度、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愿意自觉遵守。

第三十条 本合同签订时已经生效的法律、法规，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本合同附件包括：

- 1、《谱尼测试员工手册》；
- 2、《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协议》；
- 3、《培训协议》；
- 4、其他甲方存有的与乙方入职、工作等有关文件等材料。

本合同附件，是本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确认：已收到甲方上述规章制度文件，确认已经充分阅读并愿意遵照执行。 签字：黄秋实 2025 年 7 月 1 日

第三十二条 乙方确认本条中的地址、电话、邮箱为劳动关系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以该地址的书面送达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乙双方同意使用并经确认接收结果的电子邮件视为书面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通讯住址： _____ 101

邮政编码： _____ 0163.com

签字：黄秋实 2025 年 7 月 1 日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黄秋实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8

27.3.4.10. 栾登科

劳动合同书

甲方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 栾登科
签订日期 2024 年 09 月 01

甲方: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芳路8号
乙方: 栾登科 性别 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 4 4
出生日期 1993 年 09 月 12 日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461312
户口所在地 河南 省(市) 扶沟 区(县) 巨滩 街道(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1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2 年 1 月 1 日。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需要,担任甲方的 实验室 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 华东区。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依法制定《谱尼测试员工手册》作为重要的企业管理制度,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订立本合同时,乙方已全面知悉和认可《谱尼测试员工手册》及其中规定的岗位职责、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愿意自觉遵守。



第三十条 本合同签订时已经生效的法律、法规,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本合同附件包括:
1、《谱尼测试员工手册》;
2、《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协议》;
3、《培训协议》;
4、其他甲方存有的与乙方入职、工作等有关文件等材料。
本合同附件,是本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确认:已收到甲方上述规章制度文件,确认已经充分阅读并愿意遵照执行。 签字: 栾登科 2024年09月01日
第三十二条 乙方确认本条中的地址、电话、邮箱为劳动关系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以该地址的书面送达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乙双方同意使用并经确认接收结果的电子邮件视为书面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通讯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4 91001
签字: 栾登科 2024年09月01日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栾登科
联系: _____
签订日期: 2024 年 09 月 01 日

27.3.4.11. 齐玮

劳动合同书

甲方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 齐玮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

甲方：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芳路8号
乙方：齐玮 性别 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出生日期 1997 年 12 月 25 日
家庭住址_____
邮政编码 231400
户口所在地 安徽省（市）桐城（区）（县） 龙腾 街道（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止。
本合同于 2027 年 4 月 15 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及时间、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需要，担任甲方的 实验员 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 华东区。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依法制定《谱尼测试员工手册》作为重要的企业管理制度，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全面知悉和认可《谱尼测试员工手册》及其他各类岗位职责、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愿意自觉遵守。



第三十条 本合同签订时已经生效的法律、法规，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本合同附件包括：
1、《谱尼测试员工手册》；
2、《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协议》；
3、《培训协议》；
4、其他甲方存有的与乙方入职、工作等有关文件等材料。
本合同附件，是本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确认：已收到甲方上述规章制度文件，确认已经充分阅读并愿意遵照执行。 签字：齐玮 2024 年 4 月 16 日
第三十二条 乙方确认本条中的地址、电话、邮箱为劳动关系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以该地址的书面送达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乙双方同意使用并经确认接收结果的电子邮件视为书面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通讯住址： 应 13
邮政编码： 231400 com
签字： 齐玮 2024 年 4 月 16 日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齐玮
联系电话： 2024 4 1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7.3.4.12. 曹洁

劳动合同书

甲方 _____
乙方 曹洁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地址：_____
乙方：曹洁 性别 女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出生日期 1990 年 12 月 28 日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21500
户口所在地 苏 省（市）苏 州（区）吴 门 林 街 道 街道（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其试用期至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合同于 2028 年 6 月 30 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及时间、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需要，担任 采购员 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 华东区。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依法制定《谱尼测试员工手册》作为重要的企业管理制度，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全面知悉和认可《谱尼测试员工手册》及其他各类岗位职责、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愿意自觉遵守。

1

第三十条 本合同签订时已经生效的法律、法规，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本合同附件包括：
1、《谱尼测试员工手册》；
2、《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协议》；
3、《培训协议》；
4、其他甲方所有的与乙方入职、工作等有关文件等材料。
本合同附件，是本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确认：已收到甲方上述规章制度文件，确认已经充分阅读并愿意遵照执行。 签字：曹洁 2025 年 7 月 1 日
第三十二条 乙方确认本条中的地址、电话、邮箱为劳动关系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以该地址的书面送达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乙双方同意使用并经确认接收结果的电子邮件视为书面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通讯住址：苏州市
邮政编码：21500 com
签字：曹洁 2025 年 7 月 1 日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曹洁
联系电话：17711111111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8

27.3.4.13. 钱星琪

劳动合同书

甲方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 钱星琪
签订日期 2024 年 07 月 10

甲方: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芳路8号
乙方: 钱星琪 性别 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 32 _____
出生日期 1997 年 09 月 15 日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215000
户口所在地 江苏省(市) 苏州 区(县) 常熟 镇 街道(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
本合同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2024 年 08 月 09 日。
本合同于 2027 年 07 月 09 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及岗位、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需要,担任 实验室 岗位
(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 华东区。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依法制定《谱尼测试员工手册》作为重要的企业管理制度,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全面知悉和认可《谱尼测试员工手册》及其他各类岗位职责、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愿意自觉遵守。

1

第三十条 本合同签订时已经生效的法律、法规,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本合同附件包括:
1、《谱尼测试员工手册》;
2、《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协议》;
3、《培训协议》;
4、其他甲方存有的与乙方入职、工作等有关文件等材料。
本合同附件,是本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确认:已收到甲方上述规章制度文件,确认已经充分阅读并愿意遵照执行。 签字: 钱星琪 2024 年 07 月 10 日
第三十二条 乙方确认本条中的地址、电话、邮箱为劳动关系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以该地址的书面送达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乙双方同意使用并经确认接收结果的电子邮件视为书面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通讯住址: 江 _____
邮政编码: 215 _____ f.com
签字: 钱星琪 2024 年 07 月 10 日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钱星琪
联系电话: ...
签订日期: 2024 年 07 月 10 日

8

27.3.4.14. 陶静怡

劳动合同书

甲方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 陶静怡

签订日期 2017 年 2 月 1

甲方：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芳路8号

乙方：陶静怡 性别 女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出生日期 1991 年 8 月 21 日

家庭住址 江苏 _____

邮政编码 215101

户口所在地 江苏省 (市) 苏州 区(县) 虎丘 街道(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

本合同于 2017 年 2 月 1 日生效，并于 2017 年 2 月 1 日。

本合同于 2016 年 5 月 7 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及时间、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需要，担任 保洁员 岗位 (工种) 工作。工作地点为 华车区。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依法制定《谱尼测试员工手册》作为重要的企业管理制度，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全面知悉和认可《谱尼测试员工手册》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愿意自觉遵守。



第三十条 本合同签订时已经生效的法律、法规，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本合同附件包括：

- 1、《谱尼测试员工手册》；
- 2、《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协议》；
- 3、《培训协议》；
- 4、其他甲方存有的与乙方入职、工作等有关文件等材料。

本合同附件，是本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确认：已收到甲方上述规章制度文件，确认已经充分阅读并愿意遵照执行。 签字：陶静怡 2017 年 2 月 1 日

第三十二条 乙方确认本条中的地址、电话、邮箱为劳动关系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以该地址的书面送达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乙双方同意使用并经确认接收结果的电子邮件视为书面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通讯住址：江苏 _____ 1016

邮政编码：215101 _____ com

签字：陶静怡 2017 年 2 月 1 日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_____ 乙方 (签字或盖章)：陶静怡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2017 年 2 月 1 日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日期：2017 年 2 月 1 日



27.3.4.15. 杨俊伟

劳动合同书

甲方 _____
乙方 杨俊伟
签订日期 2025 年 04 月 08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地址：_____ 苏州工业园区金涛路3号
乙方：杨俊伟 性别 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 411 _____
出生日期 2000 年 03 月 15 日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483600
户口所在地 河南省 (市) 正阳县 (区) (县) 油坊店 街道 (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
本合同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生效，其试用期至 2025 年 10 月 07 日。
本合同于 2026 年 04 月 07 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及时间、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需要，担任甲方的 实验室 岗位 (工种) 工作。工作地点为 华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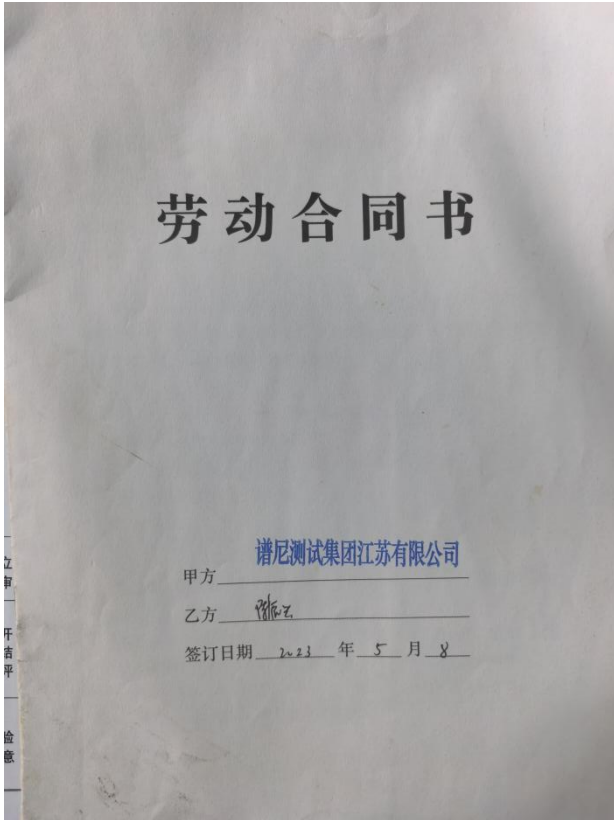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依法制定《谱尼测试员工手册》作为重要的企业管理制度，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全面知悉和认可《谱尼测试员工手册》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愿意自觉遵守。

第三十条 本合同签订时已经生效的法律、法规，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本合同附件包括：
1、《谱尼测试员工手册》；
2、《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协议》；
3、《培训协议》；
4、其他甲方存有的与乙方入职、工作等有关文件等材料。
本合同附件，是本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确认：已收到甲方上述规章制度文件，确认已经充分阅读并愿意遵照执行。 签字：杨俊伟 2025 年 04 月 08 日
第三十二条 乙方确认本条中的地址、电话、邮箱为劳动关系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以该地址的书面送达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乙双方同意使用并经确认接收结果的电子邮件视为书面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通讯住址：河南商丘
邮政编码：483600 399.com
签字：杨俊伟 2025 年 04 月 08 日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 (签字或盖章)：杨俊伟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04 月 08 日

27.3.4.16. 陈振兴



甲方：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芳路8号

乙方：陈振兴 性别 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出生日期 1997年2月21日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214200
户口所在地 江苏省（市） 太仓区（县） 王兴镇 街道（乡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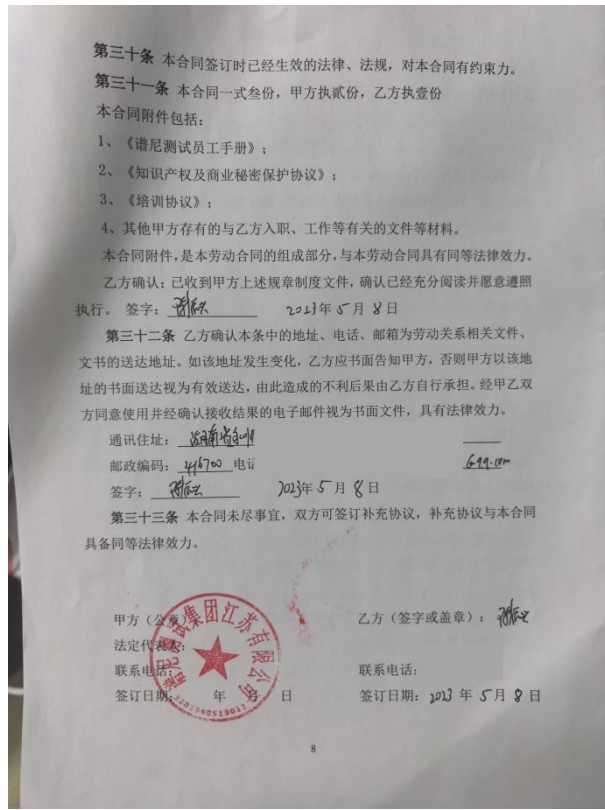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
本合同于 2023年5月8日 生效，其中试用期自 2023年5月8日 起至 2023年5月7日 止。
本合同于 2024年5月7日 终止。

二、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需要，担任甲方 实验室 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 实验室。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依法制定《谱尼测试员工手册》作为重要的企业管理制度，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全面知悉和认可《谱尼测试员工手册》及其他各类岗位职责、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愿意自觉遵守。



27.3.4.17. 赵海燕

劳动合同书

甲方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 赵海燕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1

甲方：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芳路8号
乙方：赵海燕 性别 女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出生日期 1999 年 7 月 29 日
家庭住址 重庆南岸
邮政编码 401420
户口所在地 重庆 省（市） 重庆 区（县） 九龙坡 街道（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1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本合同于 2027 年 5 月 19 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需要，担任 实验室 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 重庆。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依法制定《谱尼测试员工手册》为重要的企业管理制度，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全面知悉和认可《谱尼测试员工手册》及其他各类岗位职责、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愿意自觉遵守。

1

第三十条 本合同签订时已经生效的法律、法规，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本合同附件包括：
1、《谱尼测试员工手册》；
2、《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协议》；
3、《培训协议》；
4、其他甲方存有的与乙方入职、工作等有关文件等材料。
本合同附件，是本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确认：已收到甲方上述规章制度文件，确认已经充分阅读并愿意遵照执行。 签字：赵海燕 2024 年 9 月 1 日
第三十二条 乙方确认本条中的地址、电话、邮箱为劳动关系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以该地址的书面送达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乙双方同意使用并经确认接收结果的电子邮件视为书面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通讯住址：苏州；
邮政编码：215000 电 _____
签字：赵海燕 2024 年 9 月 1 日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赵海燕
联系电话：13111111111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8

27.3.4.18. 杨迪

劳动合同书

甲方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 杨迪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1

甲方: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芳路8号

乙方: 杨迪 性别 ♂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出生日期 2000 年 10 月 29 日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117200
户口所在地 江苏 省 (市) 宿迁 区 (县) 宿沭 街道 (乡镇) 沭阳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1 日生效,其期限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本合同于 2027 年 5 月 19 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及时间、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需要,担任甲方的 实验室 岗位 (工种) 工作。工作地点为 华东区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依法制定《谱尼测试员工手册》作为重要的企业管理制度,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全面知悉和认可《谱尼测试员工手册》及其他各条岗位职责、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愿意自觉遵守。

1

第三十条 本合同签订时已经生效的法律、法规,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本合同附件包括:

- 1、《谱尼测试员工手册》;
- 2、《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协议》;
- 3、《培训协议》;
- 4、其他甲方存有的与乙方入职、工作等有关文件等材料。

本合同附件,是本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确认:已收到甲方上述规章制度文件,确认已经充分阅读并愿意遵照执行。 签字: 杨迪 2024年9月1日

第三十二条 乙方确认本条中的地址、电话、邮箱为劳动关系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以该地址的书面送达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乙双方同意使用并经确认接收结果的电子邮件视为书面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通讯住址: 宿迁 邮编: 117200

签字: 杨迪 2024年9月1日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1 日

乙方 (签字或盖章): 杨迪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1 日

8

27.3.4.19. 郭新宇

劳动合同书

甲方

乙方 郭新宇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 日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方路8号

乙方：郭新宇 性别 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出生日期 2001 年 11 月 25 日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215000

户口所在地 江苏省(市) 太仓区(县) 长江镇 街道(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年 月 日。

本合同于 2027 年 5 月 20 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需要，担任甲方的 实验室 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 太仓区。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依法制定《谱尼测试员工手册》等重要的企业管理制度，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全面知悉和认可《谱尼测试员工手册》及其他各类岗位职责、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愿意自觉遵守。

第三十条 本合同签订时已经生效的法律、法规，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本合同附件包括：

- 1、《谱尼测试员工手册》；
- 2、《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协议》；
- 3、《培训协议》；
- 4、其他甲方存有的与乙方入职、工作等有关文件等材料。

本合同附件，是本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确认：已收到甲方上述规章制度文件，确认已经充分阅读并愿意遵照执行。 签字：郭新宇 2025 年 5 月 1 日

第三十二条 乙方确认本条中的地址、电话、邮箱为劳动关系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以该地址的书面送达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乙双方同意使用并经确认接收结果的电子邮件视为书面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通讯住址：

邮政编码：215000 12001

签字：郭新宇 2025 年 5 月 1 日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郭新宇

联系电话：15052121111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 日

27.3.4.20. 王晓燕

劳动合同书

甲方 

乙方 王晓燕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

甲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注册地： 湖北武汉经济开发区

乙方： 王晓燕 性别 女 居民身份证号码 350102199108010000
出生日期 1991 年 8 月 01 日
家庭住址 安徽
邮政编码 235100
户口所在地 安徽省(市) 淮北市(区) 王沟 街道(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 日生效，其试用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合同于 2028 年 2 月 31 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及时间、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需要，担任甲方的 实验员 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 华东区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依法制定《谱尼测试员工手册》作为重要的企业管理制度，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全面知悉和认可《谱尼测试员工手册》及其他各项制度、规章和劳动纪律，并愿意自觉遵守。

1

第三十条 本合同签订时已经生效的法律、法规，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本合同附件包括：

- 1、《谱尼测试员工手册》；
- 2、《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协议》；
- 3、《培训协议》；
- 4、其他甲方存有的与乙方入职、工作等有关的文件等材料。

本合同附件，是本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确认：已收到甲方上述规章制度文件，确认已经充分阅读并愿意遵照执行。 签字： 王晓燕 2025 年 4 月 1 日

第三十二条 乙方确认本条中的地址、电话、邮箱为劳动关系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以该地址的书面送达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乙双方同意使用并经确认接收结果的电子邮件视为书面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通讯住址： 安徽省 8 号
邮政编码： 235100 01

签字： 王晓燕 2025 年 4 月 1 日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王晓燕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8

27.3.4.21. 陈运久

劳动合同书

甲方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 陈运久
签订日期 2022年 07 月 01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芳路8号
乙方： 陈运久 性别 男 居民身份证号 212201199101010000
出生日期 1991 年 10 月 01 日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省(市) 区(县) 街道(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
本合同于 2022年 7 月 1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为 3 个月。
本合同 2022年 6 月 30 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需要担任 实验室 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 华东区。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依法制定谱尼测试员工守则等重要的企业管理制度，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全面知悉和认可《谱尼测试员工守则》及其他各类岗位职责、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愿意自觉遵守。



1.《谱尼测试员工手册》;
2.《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协议》;
3.《培训协议》;
4.其他甲方存有的与乙方入职、工作等有关文件等材料。
本合同附件，是本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确认：已收到甲方上述规章制度文件，确认已经充分阅读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字： 陈运久 2022年 7 月 1 日
第三十二条 乙方确认本条中的地址、电话、邮箱为劳动关系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以该地址的书面送达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乙双方同意使用并经确认接收结果的电子邮件视为书面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通讯住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邮箱：
签字： 陈运久 2022年 7 月 1 日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2年 7 月 1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陈运久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2年 7 月 1 日

27.3.4.22. 周建

劳动合同书

甲方：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芳路8号

乙方：周建 性别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411521199406291011

出生日期：1994年06月29日

家庭住址：河南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户口所在地：河南省（市）商丘区（县）柘城街道（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
本合同于2021年05月27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2021年06月27日。
本合同于2029年05月27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及时间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需要，担任质检员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河南。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依法制定《谱尼测试员工手册》作为重要的企业管理制度，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全面知悉和认可《谱尼测试员工手册》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愿意自觉遵守。

甲方：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周建

签订日期：2021年05月27日

1、《谱尼测试员工手册》；

2、《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竞业禁止协议》；

3、《竞业禁止/限制公司、企业名录》；

4、其他甲方存有的与乙方入职、工作等有关文件等材料。

本合同附件，是本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确认：已收到甲方上述规章制度文件，确认已经充分阅读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字：周建 2021年05月27日


第三十二条 乙方确认本条中的地址、电话、邮箱为劳动关系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以该地址的书面送达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乙双方同意使用并经确认接收结果的电子邮件视为书面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通讯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签字：周建 2021年05月27日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周建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21年05月27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2021年05月27日

8

27.3.4.23. 梁威

劳动合同书

甲方：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芳路8号

乙方：梁威 性别 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出生日期 1987 年 12 月 15 日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户口所在地 _____ 省（市） _____ 区（县） _____ 街道（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生效，合同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合同于 2028 年 5 月 31 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及地点、工作信息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需要，担任 质检部 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 苏州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依法制定《谱尼测试员工手册》及其他重要的企业管理制度，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全面知悉和认可《谱尼测试员工手册》及其他各类岗位职责、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愿意自觉遵守。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3205940760048

甲方：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梁威

签订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

1、《谱尼测试员工手册》；

2、《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竞业禁止协议》；

3、《竞业禁止/限制公司、企业名录》；

4、其他甲方存有的与乙方入职、工作等有关文件等材料。

本合同附件，是本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确认：已收到甲方上述规章制度文件，确认已经充分阅读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字：梁威 2021 年 6 月 1 日

第三十二条 乙方确认本条中的地址、电话、邮箱为劳动关系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以该地址的书面送达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乙双方同意使用并经确认接收结果的电子邮件视为书面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通讯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签字：梁威 2021 年 6 月 1 日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梁威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27.3.4.24. 戴宇峰

劳动合同书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甲方
乙方 戴宇峰
签订日期 2024 年 08 月 16 日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芳路8号
乙方： 戴宇峰 性别 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 1992 年 12 月 16 日
家庭住址 江苏省
邮政编码 215000
户口所在地 江苏省(市) 苏州(县) 枫桥(街道)(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
本合同于 2024 年 08 月 16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2024 年 08 月 16 日。
本合同于 2024 年 06 月 31 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或时间 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需要，担任甲方的 岗位 (工种) 工作。工作地点为 。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依法制定《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作为重要的企业管理制度，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全面知悉和认可《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及其他各类岗位职责、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愿意自觉遵守。



- 1.《谱尼测试员工手册》;
 - 2.《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协议》;
 - 3.《培训协议》;
 - 4.其他甲方存有的与乙方入职、工作等有关文件等材料。
- 本合同附件，是本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确认：已收到甲方上述规章制度文件，确认已经充分阅读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字：戴宇峰 2024 年 08 月 16 日

第三十二条 乙方确认本条中的地址、电话、邮箱为劳动关系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以该地址的书面送达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乙双方同意使用并经确认接收结果的电子邮件视为书面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通讯住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邮箱：
签字：戴宇峰 2024 年 08 月 16 日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4 年 08 月 16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戴宇峰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4 年 08 月 16 日

27.4. 项目组人员中具有中级、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高级 7 人，中级 9 人）

27.4.1. 技术职称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证书对应页码	社保、劳动合同对应页码
殷辉莉	检验人员	硕士	6X	高级工程师证	P371	P384、P385
邓晶	检验人员	硕士	29	高级工程师证	P372	P384、P386
王春梅	检验人员	硕士	29	高级工程师证	P373	P384、P387
薛健	检验人员	本科	14	高级工程师证	P374	P384、P388
周俊俊	检验人员	硕士	47	高级工程师证	P375	P384、P389
张恩涛	检验人员	本科	75	高级工程师证	P376	P384、P390
杨怀千	检验人员	本科	14	高级工程师证	P377	P384、P391
王晨	检验人员	硕士	26	中级工程师证	P378	P384、P392
朱秋红	检验人员	本科	20	中级工程师证	P378	P384、P393
白鹤	检验人员	本科	23	中级工程师证	P379	P384、P394
褚晨艳	检验人员	本科	29	中级工程师证	P379	P384、P395
沈波	检验人员	本科	37	中级工程师证	P380	P384、P396
刘丹	检验人员	本科	20	中级工程师证	P381	P384、P397
胡杺婷	检验人员	本科	29	中级工程师证	P382	P384、P398
梁之明	检验人员	本科	15	中级工程师证	P382	P384、P399
严雨叶	检验人员	本科	6X	中级工程师证	P383	P384、P400

我公司承诺如中标，项目组成员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单位名称：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加盖 CA 电子签章）



27.4.2. 职称证扫描件

27.4.2.1. 殷辉莉（高级工程师）



27.4.2.2. 邓晶（高级工程师）

2021/11/17 首页 - 电子证书管理系统前台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邓晶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1.12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轻工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轻工工程

专业（学科）：食品

证书号：202101800034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0月13日

批复文号：苏轻协[2021]5号



在线证



<https://www.jsrcxxg.com/ec/page/#/dashboard> 1/1

27.4.2.3. 王春梅（高级工程师）



27.4.2.4. 薛健（高级工程师）



27.4.2.5. 周俊俊（高级工程师）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化工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河南省工程系列高级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 员会	姓名 周俊俊 性别 女 Full Name Sex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6.12	出生年月 1980.12 籍贯 Birthdate Native Place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省人民政府	工作单位 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 Work Unit
文件号	豫职改[2016]36号	证书编号 B01150900244 Credentials No. 2016 年 3 月 8 日

27.4.2.6. 张恩涛（高级工程师）



27.4.2.7. 杨怀千（高级工程师）



27.4.2.8. 王晨（中级工程师）



27.4.2.9. 朱秋红（中级工程师）



27.4.2.10. 白鹤（中级工程师）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白 鹤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5.12
	专业名称：质量
	资格名称：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7.9.1
	授予部门： 
持证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编 号：A391720531	

27.4.2.11. 褚晨艳（中级工程师）

	经 苏州市轻工工程技术中 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评审，褚晨艳 已具 备 工程师(食品类专业) 职称 资格。
姓 名 褚晨艳	公布文号：苏人保专[2018]号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_____	发证机关： 
工作单位 苏州世标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	2018年12月3日
编 号 SZZJ201802500021	

27.4.2.12. 沈波（中级工程师）



27.4.2.13. 刘丹（中级工程师）



27.4.2.14. 胡杺婷（中级工程师）



27.4.2.15. 梁之明（中级工程师）



27.4.2.16. 严雨叶（中级工程师）



27.4.3. 职称人员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苏州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677720281

查询时间： 202601-202602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66		266		26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严雨叶	3:	X	202601	-	202602	2
2	薛健	3:	4	202601	-	202602	2
3	沈波	3:	7	202601	-	202602	2
4	王春梅	2:	9	202601	-	202602	2
5	刘丹	3:	0	202601	-	202602	2
6	朱秋红	3:	0	202601	-	202602	2
7	王晨	3:	6	202601	-	202602	2
8	张恩涛	3:	5	202601	-	202602	2
9	胡妤婷	3:	9	202601	-	202602	2
10	梁之明	2:	5	202601	-	202602	2
11	杨怀千	4:	4	202601	-	202602	2
12	殷辉莉	2:	X	202601	-	202602	2
13	褚晨艳	3:	9	202601	-	202602	2
14	邓晶	4:	9	202601	-	202602	2
15	白鹤	2:	3	202601	-	202602	2
16	周俊俊	4:	7	202601	-	202602	2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27.4.4.2. 邓晶

劳动合同书

甲方：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芳路8号

乙方：邓晶 性别 女 居民身份证号码 4

出生日期 1981 年 12 月 23 日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户口所在地 _____ 省（市） _____ 区（县） _____ 街道（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

本合同于 2021 年 07 月 21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2021 年 07 月 21 日。

本合同于 2021 年 07 月 22 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及时间、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需要，担任甲方的 实验室 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 苏州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依法制定《谱尼测试员工手册》作为重要的企业管理制度，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全面知悉和认可《谱尼测试员工手册》及其他规章制度、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愿意自觉遵守。

甲方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 邓晶

签订日期 2021 年 07 月 21 日

- 1、《谱尼测试员工手册》；
- 2、《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竞业禁止协议》；
- 3、《竞业禁止/限制公司、企业名录》；
- 4、其他甲方存有的与乙方入职、工作等有关文件等材料。

本合同附件，是本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确认：已收到甲方上述规章制度文件，确认已经充分阅读并愿意遵照执行。 签字：邓晶 2021年07月21日

第三十二条 乙方确认本条中的地址、电话、邮箱为劳动关系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以该地址的书面送达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乙双方同意使用并经确认接收结果的电子邮件视为书面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通讯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签字：邓晶 2021年07月21日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1年07月21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邓晶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1年07月21日

27.4.4.3. 王春梅

劳动合同书

甲方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 王春梅
签订日期 2021年6月1日

甲方：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地址：阜宁县阜城工业园区
乙方：王春梅 性别女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出生日期 1991年2月9日
家庭住址：_____
邮政编码 223000
户口所在地江苏省（市）阜宁 区（县）阜城 街道（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
本合同于 2021年6月1日生效，其期限至 2026年6月30日。
本合同于 2026年6月30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及时间、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需要，担任甲方的 化验员 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 阜宁区。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依法制定《谱尼测试员工手册》作为重要的企业管理制度，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全面知悉和认可《谱尼测试员工手册》及其他各类岗位职责、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愿意自觉遵守。



- 1、《谱尼测试员工手册》；
 - 2、《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竞业禁止协议》；
 - 3、《竞业禁止/限制公司、企业名录》；
 - 4、其他甲方存有的与乙方入职、工作等有关文件等材料。
- 本合同附件，是本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确认：已收到甲方上述规章制度文件，确认已经充分阅读并愿意遵照执行。 签字：王春梅 2021年6月1日

第三十二条 乙方确认本条中的地址、电话、邮箱为劳动关系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以该地址的书面送达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乙双方同意使用并经确认接收结果的电子邮件视为书面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通讯住址：阜宁 3
邮政编码：215000 100.
签字：王春梅 年 月 日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王春梅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1年6月1日



27.4.4.4. 薛健

劳动合同书

甲方：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芳路8号

乙方：薛健 性别 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5940760048
出生日期 1982 年 3 月 25 日
家庭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观前街
邮政编码 215001
户口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观前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合同于 2028 年 2 月 28 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及时间、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需要，在甲方的 实验室 (工种) 工作。工作地点为 华东区。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依法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全面知悉和认可《谱尼测试员工手册》及其他各类岗位职责、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愿意自觉遵守。

甲方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 薛健

签订日期 2022 年 3 月 11

- 1.《谱尼测试员工手册》;
 - 2.《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协议》;
 - 3.《培训协议》;
 - 4.其他甲方存有的与乙方入职、工作等有关文件等材料。
- 本合同附件，是本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确认：已收到甲方上述规章制度文件，确认已经充分阅读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字：薛健 2022年3月11日

第三十二条 乙方确认本条中的地址、电话、邮箱为劳动关系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以该地址的书面送达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乙双方同意使用并经确认接收结果的电子邮件视为书面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通讯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观前街
邮政编码：215001 电话：15105110000 邮箱：15105110000@163.com

签字：薛健 2022年3月11日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薛健
联系电话：15105110000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11 日

乙方 (签字或盖章) 薛健
联系电话：15105110000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11 日

27.4.4.5. 周俊俊

劳动合同书

甲方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 周俊俊
签订日期 2022 年 09 月 30

甲方: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芳路8号
乙方: 周俊俊 性别 女 居民身份证号 _____
出生日期 1980 年 12 月 30 日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户口所在地 _____ 省(市) _____ 区(县) _____ 街道(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
本合同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自 2022 年 09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
本合同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需要,担任甲方的 实验室 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 苏州工业园区金芳路8号。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将《谱尼测试员工手册》作为重要的企业管理制度,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全面知悉和认可《谱尼测试员工手册》及其他规章制度、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愿意自觉遵守。



- 1、《谱尼测试员工手册》;
- 2、《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协议》;
- 3、《培训协议》;
- 4、其他甲方存在的与乙方入职、工作等有关文件等材料。

本合同附件,是本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确认:已收到甲方上述规章制度文件,确认已经充分阅读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字: 周俊俊 2022年09月30日

第三十二条 乙方确认本条中的地址、电话、邮箱为劳动关系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以该地址的书面送达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乙双方同意使用并经确认接收结果的电子邮件视为书面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通讯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签字: 周俊俊 2022年09月30日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周俊俊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2 年 09 月 30 日

27.4.4.6. 张恩涛

劳动合同书

甲方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 张恩涛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甲方：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芳路8号

乙方：张恩涛 性别 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出生日期 1982 年 3 月 27 日

家庭住址 苏州市

邮政编码 256000

户口所在地 江苏省 (市) 吴江区 (县) 苏州工业园区 街道 (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合同于 2027 年 12 月 24 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及时间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需要，担任甲方 实验室 岗位 (工种) 工作。工作地点为 华东区。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依法制定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重要的企业管理制度，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全面知悉和认可《谱尼测试员工手册》及其他各类岗位职责、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愿意自觉遵守。

第三十条 本合同签订时已经生效的法律、法规，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本合同附件包括：

- 1、《谱尼测试员工手册》；
- 2、《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协议》；
- 3、《培训协议》；
- 4、其他甲方存在的与乙方入职、工作等有关文件等材料。

本合同附件，是本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确认：已收到甲方上述规章制度文件，确认已经充分阅读并愿意遵照执行。 签字：张恩涛 2025年12月25日

第三十二条 乙方确认本条中的地址、电话、邮箱为劳动关系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以该地址的书面送达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乙双方同意使用并经确认接收结果的电子邮件视为书面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通讯住址：苏州市

邮政编码：256000

签字：张恩涛 2025年12月25日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 (签字或盖章)：张恩涛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27.4.4.7. 杨怀千

劳动合同书

甲方：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芳路8号

乙方：杨怀千 性别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出生日期：1988年7月24日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410000

户口所在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县）解放路 街道（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

本合同于2015年12月15日生效，至2016年12月15日。

本合同于2015年12月15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需要，担任甲方的实验室 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长沙。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依法制定《谱尼测试员工手册》作为重要的企业管理制度，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全面知悉和认可《谱尼测试员工手册》规定的各类岗位职责、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愿意自觉遵守。

1

甲方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 杨怀千

签订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第三十条 本合同签订时已经生效的法律、法规，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本合同附件包括：

- 1、《谱尼测试员工手册》；
- 2、《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协议》；
- 3、《培训协议》；
- 4、其他甲方存有的与乙方入职、工作等有关文件等材料。

本合同附件，是本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确认：已收到甲方上述规章制度文件，确认已经充分阅读并愿意遵照执行。 签字：杨怀千 2015年12月15日

第三十二条 乙方确认本条中的地址、电话、邮箱为劳动关系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以该地址的书面送达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乙双方同意使用并经确认接收结果的电子邮件视为书面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通讯住址：长沙

邮政编码：长沙

签字：杨怀千 2015年12月15日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签字或盖章）：杨怀千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15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27.4.4.8. 王晨

劳动合同书

甲方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 王晨
签订日期 2019 年 9 月 1 日

甲方: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芳路8号
乙方: 王晨 性别 女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出生日期 1991 年 7 月 28 日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215000
户口所在地 苏州 省(市) 相城 区(县) _____ 街道(乡镇)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
本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1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需要,担任甲方的 实验室 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 华东区。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依法制定《谱尼测试员工手册》作为重要的企业管理制度,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订立合同时,乙方已全面知悉和认可《谱尼测试员工手册》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愿意自觉遵守。

1

第三十条 本合同签订时已经生效的法律、法规,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本合同附件包括:

- 1、《谱尼测试员工手册》;
- 2、《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协议》;
- 3、《培训协议》;
- 4、其他甲方存有的与乙方入职、工作有关的文件等材料。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确认:已收到甲方上述规章制度文件,确认已经充分阅读并愿意遵照执行, 签字: 王晨 2019 年 9 月 1 日

第三十二条 乙方确认本条中的地址、电话、邮箱为劳动关系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以该地址的书面送达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乙双方同意使用并经确认接收结果的电子邮件视为书面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通讯住址: 苏州市 16-606
邮政编码: 215000

签字: 王晨 2019 年 9 月 1 日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王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8

27.4.4.10. 白鹤

劳动合同书

甲方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 白鹤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甲方：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芳路8号

乙方：白鹤 性别 女 居民身份证号码 22_____
出生日期 1985 年 12 月 14 日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户口所在地 _____ 省（市） _____ 区（县） _____ 街道（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1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合同于 2027 年 2 月 9 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及时间、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需要，担任甲方 _____ 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 苏州。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依法制定《谱尼测试员工手册》作为重要的企业管理制度，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全面知悉和认可《谱尼测试员工手册》及其他各类岗位职责、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愿意自觉遵守。

1、《谱尼测试员工手册》；
2、《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协议》；
3、《培训协议》；
4、其他甲方存有的与乙方入职、工作等有关文件等材料。
本合同附件，是本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确认：已收到甲方上述规章制度文件，确认已经充分阅读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字：白鹤 2024 年 3 月 1 日

第三十二条 乙方确认本条中的地址、电话、邮箱为劳动关系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以该地址的书面送达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乙双方同意使用并经确认接收结果的电子邮件视为书面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通讯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签字：白鹤 2024 年 3 月 1 日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白鹤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27.4.4.11. 褚晨艳

劳动合同书

甲方：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芳路8号

乙方：褚晨艳 性别女 居民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1989年10月17日

家庭住址_____

邮政编码215000

户口所在地江苏省（市）苏州（区/县）高新街道（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
 本合同于2023年06月30日生效，试用期至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于2028年06月30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及时间、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需要，担任甲方的实验室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华东区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依法制定《谱尼测试员工手册》，作为重要的企业管理制度，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全面知悉和认可《谱尼测试员工手册》及其他各类岗位职责、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愿意自觉遵守。

甲方：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褚晨艳

签订日期：2023年06月30日

褚晨艳

褚晨艳

- 1、《谱尼测试员工手册》；
 - 2、《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竞业禁止协议》；
 - 3、《竞业禁止/限制公司、企业名录》；
 - 4、其他甲方存有的与乙方入职、工作等有关文件等材料。
- 本合同附件，是本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确认：已收到甲方上述规章制度文件，确认已经充分阅读并愿意遵照执行。 签字：褚晨艳 2023年6月30日

第三十二条 乙方确认本条中的地址、电话、邮箱为劳动关系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以该地址的书面送达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乙双方同意使用并经确认接收的电子邮箱地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通讯住址：苏州

邮政编码：215000

签字：褚晨艳 2023年6月30日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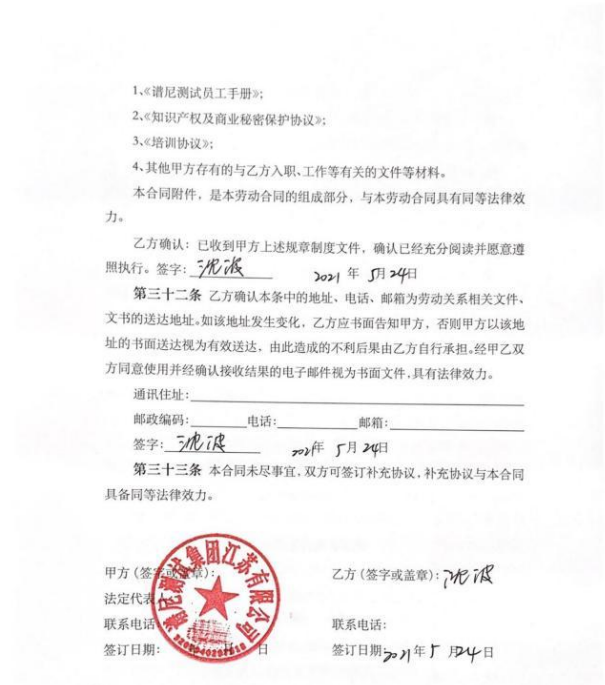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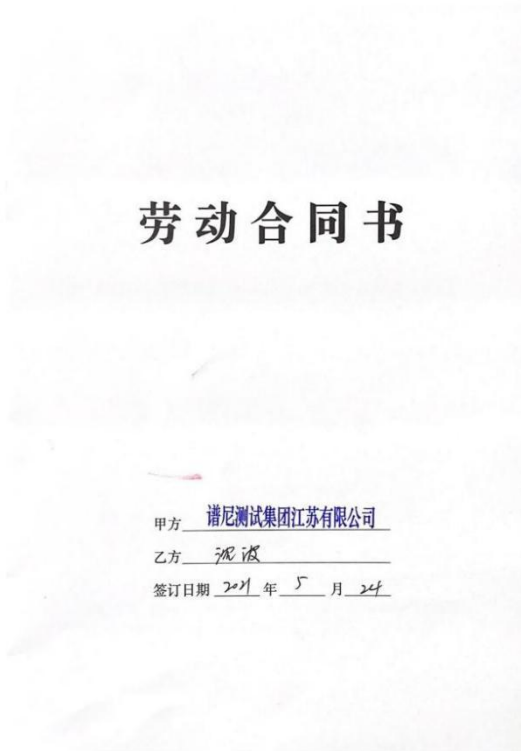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褚晨艳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6月30日

27.4.4.12. 沈波



27.4.4.13. 刘丹

劳动合同书

甲方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 刘丹
签订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甲方：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芳路8号
乙方：刘丹 性别女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出生日期 1993 年 11 月 04 日
家庭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户口所在地 江苏省(市) 通州区(县) 东胡庄 街道(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
本合同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生效，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
本合同于 2020 年 05 月 31 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及时间、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需要，担任甲方的 检验 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 东胡庄。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依法制定《谱尼测试员工手册》作为重要的企业管理制度，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全面知悉和认可《谱尼测试员工手册》及其他各类岗位职责、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愿意自觉遵守。



- 1.《谱尼测试员工手册》;
 - 2.《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协议》;
 - 3.《培训协议》;
 - 4.其他甲方存有的与乙方入职、工作等有关文件等材料。
- 本合同附件，是本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确认：已收到甲方上述规章制度文件，确认已经充分阅读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字：刘丹 2021 年 05 月 19 日

第三十二条 乙方确认本条中的地址、电话、邮箱为劳动关系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以该地址的书面送达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乙双方同意使用并经确认接收结果的电子邮件视为书面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通讯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话：____ 邮箱：____
签字：刘丹 2021 年 05 月 19 日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或盖章)：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21 年 05 月 19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刘丹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21 年 05 月 19 日



27.4.4.14. 胡杺婷

劳动合同书

甲方：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芳路8号

乙方：胡杺婷 性别 女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出生日期 1992年01月06日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户口所在地 _____省(市) _____区(县) _____街道(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
本合同于2021年3月28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2021年6月28日。
本合同于2021年3月28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及时间、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需要，担任甲方的 岗位
(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 苏州。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依法制定《谱尼测试员工手册》作为重要的企业管理制度，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全面知悉和认可《谱尼测试员工手册》及其他相关岗位职责、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愿意自觉遵守。

甲方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 胡杺婷
签订日期 2021年3月28日

1、《谱尼测试员工手册》；
2、《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协议》；
3、《培训协议》；
4、其他甲方存有的与乙方入职、工作等有关文件等材料。
本合同附件，是本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确认：已收到甲方上述规章制度文件，确认已经充分阅读并愿意遵照执行。 签字：胡杺婷 2021年3月28日
第三十二条 乙方确认本条中的地址、电话、邮箱为劳动关系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以该地址的书面送达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乙双方同意使用并经确认接收结果的电子邮件视为书面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通讯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签字：胡杺婷 2021年3月28日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或盖章) 胡杺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1年3月28日

27.4.4.15. 梁之明

劳动合同书

甲方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 梁之明
签订日期 2021年05月17日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甲方：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芳路8号
乙方：梁之明 性别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
出生日期 1987年09月06日
家庭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镇____
邮政编码____
户口所在地 江苏省(市) 苏州市(区) 吴江区(县) 汾湖镇 街道(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
本合同于2021年05月17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2021年06月16日。
本合同于2021年05月31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需要，担任甲方的____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____。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依法制定《谱尼测试员工手册》作为重要的企业管理制度，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全面知悉和认可《谱尼测试员工手册》及其他各类岗位职责、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愿意自觉遵守。


1.《谱尼测试员工手册》;
2.《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协议》;
3.《培训协议》;
4.其他甲方存有的与乙方入职、工作等有关文件等材料。
本合同附件，是本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确认：已收到甲方上述规章制度文件，确认已经充分阅读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字：梁之明，2021年05月17日
第三十二条 乙方确认本条中的地址、电话、邮箱为劳动关系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以该地址的书面送达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乙双方同意使用并经确认接收结果的电子邮件视为书面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通讯住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话：____ 邮箱：____
签字：梁之明 2021年05月17日。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梁之明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____
联系电话：____ 签订日期：2021年05月17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7.4.4.16. 严雨叶

劳动合同书

甲方：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芳路8号
乙方：严雨叶 性别女 居民身份证号码320281 出生日期1991年06月29日 家庭住址江苏苏州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_____ 户口所在地江苏省(市)苏州区(县)_____街道(乡镇)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

本合同于2021年6月15日生效，其试用期至2021年10月14日。本合同于2026年6月30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及时间、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需要担任研发部的研发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苏州。

第三条 甲方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依法制定《谱尼测试员工手册》作为重要的企业管理制度，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全面知悉和认可《谱尼测试员工手册》及其他各类岗位职责、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愿意自觉遵守。

1

甲方：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严雨叶
签订日期：2021年6月15

第三十条 本合同签订时已经生效的法律、法规，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本合同附件包括：

- 1、《谱尼测试员工手册》；
- 2、《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协议》；
- 3、《培训协议》；
- 4、其他甲方存有的与乙方入职、工作等有关文件等材料。

本合同附件，是本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确认：已收到甲方上述规章制度文件，确认已经充分阅读并愿意遵照执行。 签字：严雨叶 2021年6月15日

第三十二条 乙方确认本条中的地址、电话、邮箱为劳动关系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以该地址的书面送达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乙双方同意使用并经确认接收结果的电子邮件视为书面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通讯住址：苏州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签字：严雨叶 2021年6月15日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严雨叶
联系电话：150519013
签订日期：2021年6月15日

8

32. 企业业绩

32.1.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2025 年上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级）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76.1885 万元
2.	2025 年下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级）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57.1421 万
3.	2025 年三季度-2026 年二季度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7.566 万
4.	2025 年扬州市市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8.00 万
5.	无锡市新吴区 2025 年度食品安全抽样检测（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5.00 万
6.	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9.00 万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版。



32.2. 业绩合同扫描件

32.2.1. 2025 年上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级）



20250128

4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合同（省抽）



2025年4月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实施。
2. 本合同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和项目受托方负责人（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项目名称：2025 年上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级）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5-0039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107 号

邮编：210036

甲方负责人：_____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_____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苏州工业园区金芳路 8 号

单位开户名：_____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32201988836051520028

乙方负责人：_____ 朱芹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320324198409101906

固定电话：_____ 025-84530351 _____ 移动电话：_____ 18901582968

传真：_____ 0512-68021475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一) 抽检地区、类型及批次：无锡监督抽检 328 批次、风险监测 162 批；徐州监督抽检 100 批次、风险监测 100 批次；校园食品全省专项 350 批次。

(二) 抽检对象：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上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安排及相关要求确定。

(三) 抽检任务：2025 年上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抽）包 4。

(四) 抽检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相关要求完成抽检样品的抽样、运输、储存以及检验工作，按时上报检验数据，并对抽检质量负责。

(五) 检验报告：乙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检验，并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六) 抽检及结果报送时限要求：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报送。

(七) 项目验收：甲方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和完成质量、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的规范性等进行审查验收。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

(二) 提供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中涉及的非标准检验方法。

(三) 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相关文书。

(四) 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遵守工作规定及相关要求，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本合同范围的抽样检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乙方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验设备完成所承担的抽检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二) 具备保证完成抽检监测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

(三)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符合要求的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

(四)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保证按时完成高质量的食品安全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五) 按时报送样品信息、真实报告检验结果和抽检工作总结。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如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等、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

重要安全问题、以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及时报告。

（六）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七）按时完成所承担任务抽检数据的小结分析工作，及时提交至任务牵头机构，牵头机构做好分析总结并按照甲方要求报告。

（八）按照经费使用的各项规定进行资金的管理，严格按预算开支范围列支，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有效性。

（九）接受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十）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投标法人单位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报告出具单位合法性证明材料，以及与投标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

（十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

3、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4、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

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5、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6、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7、如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股权、期权持有或被持有关系，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8、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验任务、检验结果有关的信息。

(十二)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

四、合同金额

具体合同金额将根据每次抽样检验任务安排、实际检验项目和承检机构检验能力等情况，以江苏省抽检项目汇总统计系统核算为准。合同最高限价~~为~~中标金额 1761885 元。

五、项目验收

1、验收主体：甲方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2、验收时间：在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

3、验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召开项目验收会、审阅书面证明材料等。

4、验收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经费结算等。

5、验收程序：原则上按照通知验收、机构自查、验收评审、综合评价、整改复查的流程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6、验收内容：包括计划执行情况、任务完成质量、分析报告质量、机构综合考核情况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履约情况等。

六、经费支付

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最高限价的 50%。2025 年 6 月 20 日前，乙方应完成任务的 85%及以上，由江苏省抽检项目汇总统计系统核算费用，经双方确认后，甲方补足支付至完成任务的金额数。剩余款项将在项目最终验收并经双方确认后支付。

乙方银行账号： 32201988836051520028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出现未提供抽检计划或未拨付相关经费等行为，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检验任务。

（二）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其部分或全部检验费用、解除合同并取消检验资格：

- 1、未经许可分包样品或检验任务的；
- 2、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 3、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数据上报、工作总结以及其他抽检监测等资料，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
- 4、未经甲方许可减少或调换抽样检验品种、批次、项

目或抽样区域、环节的；

5、未通过甲方验收。

(三)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造成不良结果的，甲方将不再委托检验任务、解除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报告的；

2、违反保密规定，向甲方以外单位或被抽检方泄露检验结果；

3、超资质范围出具检验报告、未按照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

4、因运输、保存不当导致备份样品丢失或损毁的；

5、乙方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而未向甲方备案；

6、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投标法人不一致，又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八、争议解决

因合同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4月21日

乙方：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32.2.2. 2025 年下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级）

中标通知书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我们很高兴地通知你们，经评标委员会仔细评审，确定贵单位在2025年下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抽）（招标编号：JSTCC2502213572/3）招标中中标。

中标内容：2025年下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抽）（包3）

中标金额：93%（下浮后费率）

用户名称：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此通知！



（公司签章）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 传真：025-83320400

电话：025-83303167 电子邮件：ppp@jitc.cn

日期：2025年07月24日 编号：202502206569

20250596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合同（省抽）



2025年8月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实施。
2. 本合同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和项目受托方负责人（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项目名称：2025年下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
(省抽)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5-0189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07号

邮编：210036

甲方负责人：_____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芳路8号

单位开户名：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32201988836051520028

乙方负责人：朱芹 身份证号：320324198409101906

固定电话：025-84530351 移动电话：18901582968

传真：0512-68021475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一)抽检地区、类型及批次: 南京监督抽检 496 批次, 风险监测 231 批次, 校园专项 200 批次。

(二)抽检对象: 根据甲方 2025 年下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安排及相关要求确定。

(三)抽检任务: 2025 年下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抽)包 3。

(四)抽检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相关要求完成抽检样品的抽样、运输、储存以及检验工作,按时上报检验数据,并对抽检质量负责。

(五)检验报告: 乙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检验,并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六)抽检及结果报送时限要求: 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报送。

(七)项目验收: 甲方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和完成质量、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核验收。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拨付。

(二)提供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中涉及的非标准检验方法。

(三) 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相关文书。

(四) 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按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遵守工作规定及相关要求，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本合同范围的抽样检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乙方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验设备完成所承担的抽检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二) 具备保证完成抽检监测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

(三)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符合要求的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

(四)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保证按时完成高流量的食品安全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五) 按时上报样品信息、如实报告检验结果和抽检工作总结。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如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等、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以及其他

重大异常情况等），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及时报告。

（六）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安排，均衡推进任务进度，食品安全问题发现率达到甲方要求，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七）按时完成所承担任务抽检数据的小结分析工作，及时提交至任务牵头机构，牵头机构做好分析总结并按照甲方要求报告。

（八）及时分析并向甲方上报抽检过程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协助甲方做好食品安全知识宣传科普，为甲方食品安全风险分析及预警交流提供技术支撑及相关保障。

（九）按照经费使用的各项规定进行资金的管理，严格按预算开支范围列支，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有效性。

（十）接受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十一）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投标法人单位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报告出具单位合法性证明材料，以及与投标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

（十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不得在开展抽检工作前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

3、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4、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5、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6、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7、如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股权、期权持有或被持有关系，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8、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验任务、检验结果有关的信息。

(十三)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

四、合同金额

合同最高限价为中标金额 1571421 元。



五、项目验收

- 1、验收主体：甲方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 2、验收时间：在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
- 3、验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召开项目验收会、要求乙方提供自查报告、审阅书面证明材料等。
- 4、验收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尾款结算、下阶段招标等。
- 5、验收程序：按照通知验收、机构自查、验收评审、综合评价、整改复查的流程组织验收。
- 6、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整体任务情况、均衡推进度、数据质量、结果准确性、报告规范性、分析报告的科学性等。

六、经费支付

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最高限价的 50%。
2025 年 12 月 5 日前，乙方应完成任务，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银行账号：32201988836051520028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出现未提供抽检计划或未拨付相关经费等行为，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检验任务。

(二) 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其部分或全部检验费用、解除合同并取消检验资格：

- 1、未经许可分包抽样或检验任务的；
- 2、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

开展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3、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数据上报、工作总结以及其他抽检监测等资料，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

4、未经甲方许可减少或调换抽样检验品种、批次、项目或抽样区域、环节的；

5、未通过甲方验收。

(三)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造成不良结果的，甲方将不再委托检验任务、解除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报告的；

2、违反保密规定，向甲方以外单位或被抽检方泄露检验结果；

3、超资质范围出具检验报告、未按照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

4、因运输、保存不当导致备份样品丢失或损毁的；

5、乙方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而未向甲方备案

6、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投标法人不一致，又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八、争议解决

因合同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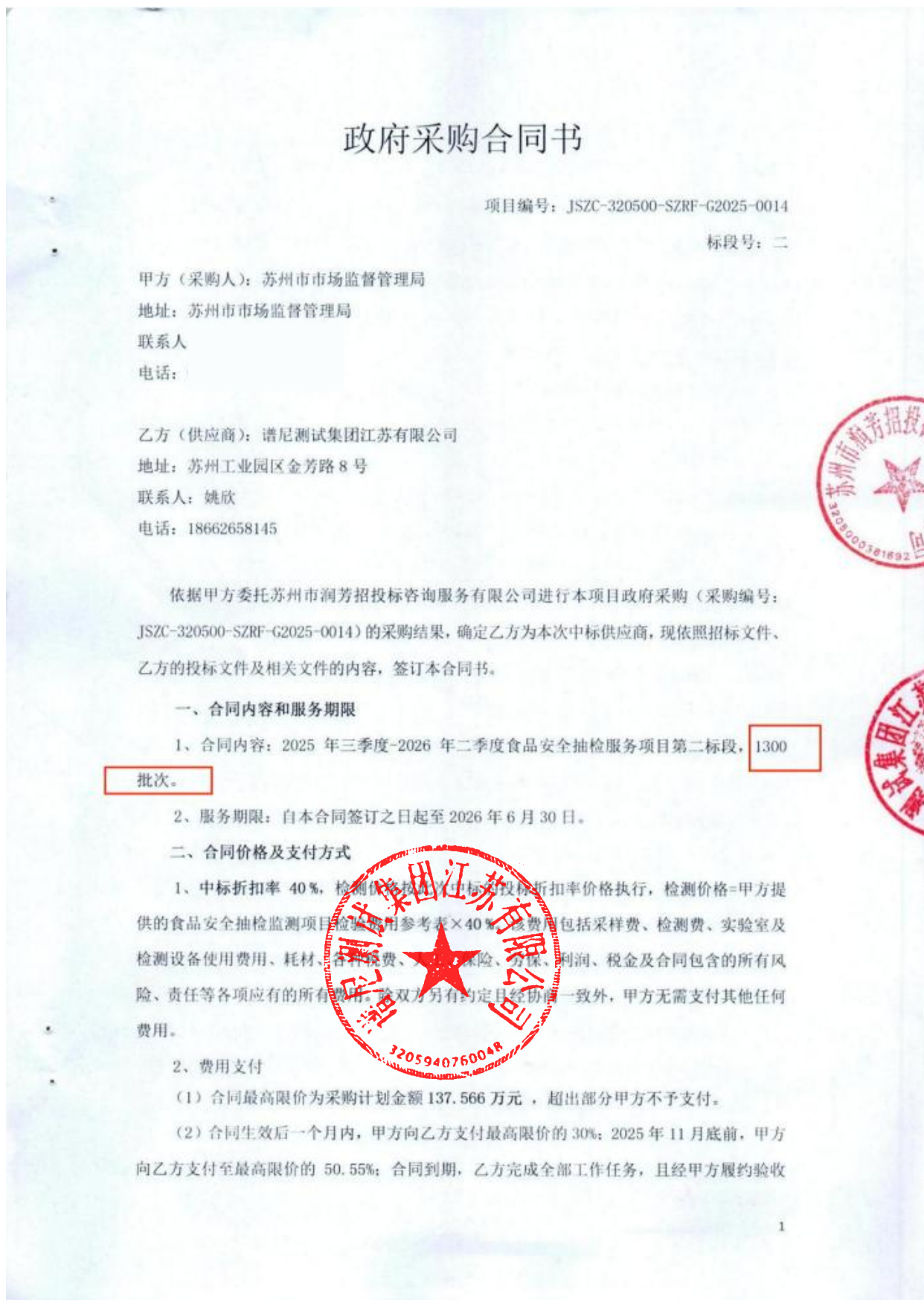
乙方：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盖章）

2025年8月8日

32.2.3. 2025 年三季度-2026 年二季度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后，甲方按乙方最终工作量支付剩余款项。

(3)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交通、食宿、加班、节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3、付款凭据：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乙方未按约提供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付款方式：国库支付中心统一支付。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账号：322019888360515200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三、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不可抗力通知后30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四、服务要求

1、承检机构应在规定的任务时间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等法规制度和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以及甲方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的各项规定开展样品抽取、文书填写、样品收寄、样品检验、数据记录、检验结果确认、报告寄送、复检、备样移交、结果上报、分析评估、样品处置等工作，对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严格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不得转让或分包。

4、乙方人员与被抽检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的或有其他直接利益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办理检查事项的，乙方应予以回避。

5、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各类报告、记录等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否则乙方应进行返工并重新提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6、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抽检服务，并将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当确保其安排的技术人员充足和合格，并具有提供服务的必要经验。若乙方需要变更

人员的，则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若甲方有正当理由认为乙方安排人员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若乙方逾期更换或经乙方更换后的人员仍不合格的，应按照 10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7、乙方人员在提供抽检服务过程中，应注意人身安全，做到文明工作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本合同服务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8、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以及被抽检单位的所有技术资料（包括技术和商业秘密）、抽检结果等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用途，乙方依照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档和其他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由甲方所有。乙方违反上述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9、甲方依据《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承检机构管理规定》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管理，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五、履约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和完成质量、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的规范性等进行履约验收。

2、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不合格率>3%，检测费按实际结算；不合格率在 2%-3%（含），检测费按总价的 95% 结算（最后一次结算扣除）；不合格率在 0-2%（含），检测费按总价的 90% 结算（最后一次结算扣除）。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同时合同须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请求，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3、甲方因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追究其违约责任，要求乙方偿付相关批次抽检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未按时完成抽检任务的；

- (2) 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的;
- (3) 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的;
- (4) 乙方因抽检过程不规范、数据质量存在问题等原因导致检验报告不被认可的;
- (5) 因乙方其它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抽检工作的。

2、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停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此前支付的抽检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

八、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3、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在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双方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通信地址应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年7月30日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附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检验费用参考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指导价(单位: 元)
1	菌落总数	200
2	大肠菌群	200
3	霉菌	100
4	酵母	100
5	霉菌和酵母	100
6	商业无菌	150
7	乳酸菌数	100
8	嗜渗酵母计数	200
9	金黄色葡萄球菌	400
10	沙门氏菌	400
11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400
12	大肠埃希氏菌 O157:H7	400
13	铜绿假单胞菌	400
14	副溶血性弧菌	400
15	阪崎肠杆菌	400
16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400
17	B型溶血性链球菌	400
18	大肠埃希氏菌	400
19	蜡样芽胞杆菌	400
20	黄曲霉毒素 B ₁	500
21	黄曲霉毒素 M ₁	500
22	黄曲霉毒素(B ₁ 、B ₂ 、G ₁ 、G ₂)总量	500
23	玉米赤霉烯酮	500
24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500
25	赭曲霉毒素 A	500
26	展青霉毒素	500
27	井冈霉素	500
28	米酵菌酸	500
29	伏马毒素 B ₁ 、B ₂ 之和	500
30	动物源性成分鉴定(牛、猪、鸡、鸭)	500
31	核桃源性成分、杏仁源性成分、花生源性成分、大豆源性成分	500
32	动物源性成分鉴定(牛、猪、鸡、鸭)	500
33	铅(以 Pb 计)	150
34	镉(以 Cd 计)	150
35	总汞(以 Hg 计)	150

36	总砷(以 As 计)	150
37	无机砷(以 As 计)	300
38	锡(以 Sn 计)	150
39	镍	150
40	铬(以 Cr 计)	150
41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200
42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200
43	N-二甲基亚硝酸胺	500
44	苯并[a]芘	400
45	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槜)	1000
46	多氯联苯	800
47	溴酸盐	200
48	三氯甲烷	150
49	氰化物(以 HCN 计)	200
50	双酚 A	500
51	胶囊壳中的铬	150
52	螨	100
53	吸虫囊蚴	150
54	线虫幼虫	150
55	绦虫裂头蚴	150
56	缩水甘油酯(以 3-MCPD 计)	500
57	游离棉酚	200
58	3-氯-1,2-丙二醇	500
59	阿斯巴甜	220
60	安赛蜜	200
61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62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63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64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钠计)	200
65	纳他霉素	200
66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250
67	呈味核苷酸二钠	100
68	茶多酚	150
69	亮蓝	150
70		150
71	日落黄	150
72	苋菜红	150
73	胭脂红	150

74	酸性橙 II	300
75	喹啉黄	500
76	赤藓红	150
77	美术绿	650
78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79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50
80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150
81	丙二醇	300
82	香兰素	300
83	二氧化硫残留量	200
84	二氧化硫	200
85	三氯蔗糖	400
86	谷氨酸钠	100
87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l 计)	300
88	过氧化物	100
89	壬基酚	500
90	曲酸	300
91	三聚硫氰酸三钠盐	500
92	苯甲羟肟酸	500
93	硫脲	150
94	紫外吸光度(270nm)	200
95	硫氰酸钠(以硫氰酸根计)	400
96	高氯酸盐	500
97	二硫代氨基甲酸盐	300
98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400
99	缩水甘油脂肪酸酯	500
100	尿素	300
101	中基汞(以 Hg 计)	300
102	砷(以 As 计)	200
103	脲酶试验	100
104	乙基萘酚	400
105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200
106	咖啡因	150
107	铅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Pb 计)	300
108	镉	200
109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200
110	阿力甜	150
111	纽甜	150

112	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	200
113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150
114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150
115	酸价(以脂肪计)	200
116	酸价(植物油)	100
117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00
118	溶剂残留量	200
119	余氯(游离氯)	100
12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200
121	丙二醛	150
122	氨基酸态氮	150
123	全氮(以氮计)	100
124	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	100
125	总酸(以乙酸计)	100
126	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200
127	钡(以 Ba 计)	150
128	酸度	100
129	界限指标	300
130	镉	150
131	电导率	50
132	耗氧量(以 O ₂ 计)	100
133	二氧化碳气容量	110
134	水分	100
135	组胺	150
136	酒精度	100
137	甲醇	200
138	蔗糖分	150
139	还原糖分	150
140	色值	50
141	总糖分	150
142	不溶于水杂质	50
143	挥发性氨基氮	180
144	果糖和葡萄糖	300
145	蔗糖	150
146	羟甲基-2-萘磺酸	150
147	功效/标志性成分	2100
148	可溶性固形物	100
149	崩解时限	100

150	脲酶活性定性测定	100
151	碳水化合物	150
152	铜	150
153	灰分	100
154	杂质度	100
155	固形物	100
156	总酸	100
157	总酯	100
158	酸酯总量	150
159	己酸乙酯	200
160	乙酸乙酯	200
161	甜菊糖苷	150
162	瑞鲍迪苷 A	250
163	干浸出物	150
164	高果糖淀粉糖浆	500
165	碳-4 植物糖含量	500
166	麦芽糖	150
167	氯化钠	300
168	碘(以 I 计)	300
169	氯化钾	300
170	蛋白质	100
171	脂肪	150
172	非脂乳固体	200
173	氟	200
174	能量	100
175	亚油酸	300
176	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150
177	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150
178	维生素 B ₁	300
179	维生素 B ₂	300
181	维生素 B ₆	300
182	维生素 B ₁₂	500
183	维生素 C	300
184	维生素 E	300
185	维生素 E	300
186	维生素 K	300
187	维生素 K ₁	300

188	钙	150
189	铁	150
190	锌	150
191	钠	150
192	磷	150
193	钾	150
194	镁	150
195	硒	150
196	锰	150
197	氯	100
198	铝	150
199	总钠	150
200	烟酸	500
201	叶酸	500
202	泛酸	500
203	生物素	500
204	不溶性膳食纤维	1000
205	二十二碳六烯酸	300
206	花生四烯酸	300
207	烟酸(烟酰胺)	500
208	胆碱	300
209	α -亚麻酸	300
210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与总脂肪酸的比值	290
211	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150
212	反式脂肪酸最高含量与总脂肪酸比值	500
213	肌醇	270
214	牛磺酸	320
215	左旋肉碱	320
216	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0
217	二十碳四烯酸	300
218	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0
219	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 n-6)的比	0
220	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 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	300
221		500
222	叶黄素	500
223	果聚糖	300
224	亚油酸供能比	300

225	α-亚麻酸供能比	300
226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	150
227	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500
228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比	150
229	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	400
230	罗丹明 B	400
231	碱性嫩黄	600
232	甲 醛	200
233	过氧化苯甲酰	200
234	三聚氰胺	400
235	富马酸二甲酯	300
236	罂粟碱	400
237	吗 啡	380
238	可待因	380
239	那可丁	380
240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	300
241	6-苄基腺嘌呤(6-BA)	300
242	硼酸	200
243	地西洋	500
244	草甘膦	300
245	吡虫啉	300
246	克百威	300
247	氟虫腈	500
248	涕灭威	300
249	阿维菌素	300
250	灭蝇胺	300
251	甲拌磷	500
252	联苯菊酯	500
253	吡啶酮	500
254	啉菌酯	300
255	多菌灵	500
256	咪 咪	500
257	水胺硫磷	300
258	联苯肼酯	500
259	噁唑酮	500
260	吡唑醚菌酯	500
261	噻虫嗪	500
262	烯酰吗啉	500

263	恩诺沙星	650
264	替米考星	500
265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500
266	地塞米松	500
267	利巴韦林	500
268	甲硝唑	400
269	喹乙醇	300
270	氯丙嗪	500
271	林可霉素	500
272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150
273	孔雀石绿	800
274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800
275	2,4-滴和2,4-滴钠盐	500
276	螺螨酯	500
277	溴氰菊酯	300
278	敌敌畏	300
279	莱克多巴胺	500
280	丙环唑	500
281	灭幼脲	500
282	克螨特	300
283	双甲脒	300
284	毒死蜱	500
285	辛硫磷	300
286	啶虫脒	500
287	氟虫腈(以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砒、氟虫腈亚砒之和计)	950
288	氧氟沙星	500
289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500
290	甲虫灵	500
291	氟啶虫酰胺	300
292	噻虫酰胺	500
293	苯醚甲环唑	500
294	氯氟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	300
295	灭多威	300
296	哒螨灵	500
297	乙醚甲胺磷	300
298	虫螨腈	500
299	马拉硫磷	300
300	百菌清	300

301	乐果	300
302	腈苯唑	500
303	三唑磷	300
304	灭线磷	300
305	三唑醇	500
306	氯唑磷	500
307	甲基异柳磷	500
308	腐霉利	500
309	甲胺磷	300
310	倍硫磷	500
311	噻虫胺	500
312	敌百虫	300
313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300
314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300
315	氟硅唑	500
316	丙溴磷	300
317	己唑醇	500
318	啉霉胺	500
319	戊唑醇	500
320	唑螨酯	500
321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500
322	甲氰菊酯	300
323	甲萘威	300
324	异丙威	300
325	乙螨唑	500
326	杀扑磷	300
327	甲砒霉素	500
328	氯酸酯	500
329	三唑酮	300
330	肟菌酯	500
331	洛红达唑	500
332	沙草醇	500
333	四环素	500
334	咪唑啉酮代谢物	500
335	吡啶西林代谢物	500
336	咪唑安因代谢物	500
337	咪唑它酮代谢物	500
338	多西环素	500

339	氯霉素	500
340	克伦特罗	500
341	金霉素	500
342	土霉素	500
343	地美硝唑	500
344	沙拉沙星	500
345	磺胺类(总量)	1000
346	氟苯尼考	500
347	金刚烷胺	500
348	尼卡巴嗪	500
349	甲氧苄啶	500
350	金刚乙胺	500

注：1、若出现以上未涵盖项目的检测费用，参照前处理方式和检验方法相似的检验项目基准价格按如下原则核定：

- (1)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LC-MS/MS) 价格为每项目 400 元；
 - (2) 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 价格为每项目 400 元；
 - (3) 气相色谱、液相色谱、离子色谱法价格为每项目 240 元，其中色素类项目价格为每项目 150 元；
 - (4) 元素测定价格为每元素 120 元；
 - (5) 真菌毒素检测费用为每项目 400 元；
 - (6) 一般微生物指标检测费用每项 160 元，致病菌检测费用每项 320 元；
 - (7) 特殊食品中以微生物法检验的营养指标每项检测费用为 400 元；
 - (8) 常规理化分析项目检测费用原则上每项 100 元。
- 2、单批次最高限价 2500 元。



32.2.4. 2025年扬州市市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中标通知书

致：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000-HCZX-G2024-0119号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扬州市市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项目分包4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优惠率：95.0000%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31日

地址：扬州市邗江北路68号

电话：0514-89787281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5年扬州市市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四包）

编号：JSZC-321000-HCZX-G2024-0119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投标人/卖方）：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年扬州市市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四包）。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捌万元人民币（¥1080000元）。

中标单价 855元/批次，应完成 1264批次。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报价文件； |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对所交付的货物拥有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并保证第三人不能就该货物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6、履约保证金

无。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服务期限

8.1 服务期：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抽检服务

9、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每份报告20个工作日内出具，所有报告2025年12月20日前出具。

9.2 交付方式：在国家二级站提交全部检测报告数据，任务完成后三日内报送检测分析报告、全要素汇总表、PDF格式检测报告供存档。

9.3 交付地点：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费用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全部检验任务完成后报送检测分析报告、全要素汇总表、PDF格式检测报告，经检查合格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且规范的，且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食品抽检过程中发生服务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如逾期到达，则每逾期1小时，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

12.4 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的检测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13.3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及考核要求对乙方抽检工作进行检查，检查通过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无。

14、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运输依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5、违约责任

15.1 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权属保证不实、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作为违约金，或者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以及甲方因使用乙方所提供产品构成侵权的赔偿等直接和间接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调查取证、差旅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 乙方发生逾期出具检测报告违约情形时，应按本合同中标单价 855 元/批次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5.3 乙方在国家二级站提交检测报告数据，任务完成后报送的检测分析报告、全要素汇总表、PDF 格式检测报告。经检查有较大错误尚能改正的，应按本合同支付伍仟元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5.4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 赔偿金。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量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9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



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汇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52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2月11日

乙方：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金旁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燕萍

联系电话：0512-62997900

日期：2025年2月11日

见证方：江苏汇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张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2月

32.2.5. 无锡市新吴区 2025 年度食品安全抽样检测（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合同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锡市新吴区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测（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3 标段

甲方（招标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 采购编号：JSZC-320214-Z17X-G2025-0009

2. 采购内容：无锡市新吴区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测（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3 标段

段

3. 预算金额及批次：750000 元（不少于 1160 批次） 中标结算折扣率：20%

4. 服务范围、内容、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满足招标人采购需求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服务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

7.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甲方应按双方确认的价格，按期结算费用。单一项目检验费用为检验项目单价乘以中标折扣率，该折扣率统一适用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检测项目单价见招标文件的最高限价表，项目单价包括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买样、抽样、检测等乙方为履行本招标项目下检测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扣款情形和费用结算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乙方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一致的，检测费用按实际结算；乙方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不一致的，当批次检测费不予支付。乙方结账时需开具正式发票并附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财务章）的费用结算清单及检测数据表，表中注明商品名称（按类别）、批次、每批次检测费等；发票上标注的收款人的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应与实际一致。

8.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9. 解决争议的方式：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议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的，则双方均有权向无锡仲裁委员会依照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申请仲裁裁决。在仲裁期间，除一方主张合同解除外，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0. 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11.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江苏）有限公司一份。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并经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江苏）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5年3月27日

见证方：_____（盖章）

见证人：_____

2025年3月27日

乙方（中标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5年3月27日

供方户名：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建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供方账号：32201988836051520028



合同条款

根据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江苏)有限公司编号 JSZC-320214-ZJZX-G2025-0009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无锡市新吴区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测(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甲方(采购方):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方):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一、合同基本情况

(一) 合同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214-ZJZX-G2025-0009

(二) 合同政府采购内容: 新吴区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测(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3 标段

(三) 合同预算金额及批次: 750000 元(不少于 1160 批次) 中标折扣率: 20%

(四) 合同服务范围、内容: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人采购需求

(五) 付款方式:

1、甲方应按双方确认的价格,按期结算费用。单一项目检验费用为检验项目单价乘以中标折扣率,该折扣率统一适用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检测项目单价见招标文件的最高限价表,项目单价包括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买样、抽样、检测等乙方为履行本招标项目下检测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扣款情形:(1)乙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报告,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的,当批次检测费不予支付,并每有 1 份检验报告出现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从承检机构全年检测费用中扣除 3000 元;(2)在省局食品安全抽检数据质量抽查中,每有 1 份检验报告出现问题数据被通报,扣乙方检测费用 1500 元;(3)在市局食品安全抽检数据质量抽查中,每有 1 份检验报告出现问题数据被通报,扣乙方检测费用 1000 元;(4)年度考核低于 80 分,甲方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检测费用;(5)在合同约定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未完成合同约定批次数,每批次扣乙方检测费用 800 元;(6)在承检机构考核方案中约定的其他扣款情形。

3、乙方应在结算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并附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财务章)的费用结算清单及检测数据表,表中注明商品名称(按类别)、批次、每批次检测费等;发票上标注的收款人的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应与实际一致。

(六) 乙方不得自行增加检测项目，由于国家规范变更或其他因素，导致采购单位需要检测招标文件中未包含的项目，则检测费用按照清单中类似项目单价计算，无则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招标价格、市场价格或甲乙双方协商价格乘以投标的折扣率确认。抽检任务有调整的，检测费用按实结算。

二、乙方承担的任务及工作要求

(一) 抽检对象：根据 2025 年甲方本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安排及相关要求。

(二) 抽检要求：依据甲方相关要求完成抽检样品的采集、确认以及检验工作，满足甲方对抽检不合格率和抽检数据质量要求，按时上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检工作负责。

(三) 抽检时限：乙方应按照甲方抽检方案要求，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样品的抽样工作，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样品的检测工作，并同时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所有样品检测情况汇总表（包括电子版），不合格/问题产品的检验报告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全部材料。专项任务合同或抽样方案另有约定按约定办理。抽检任务逐月有序推进，原则上每月完成总任务的九分之一，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应按序时进度完成抽检任务 40%，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按序时进度完成抽检任务 70%，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进度完成抽检任务的 100%。

(四) 抽检结果：严格依据甲方相关要求报送并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信息系统”、“无锡市食品安全检验信息共享平台”。

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部署的抽检工作，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依法出具检验报告，上报数据至无锡市食品检验信息共享平台和国抽系统，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提交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协助做好检测报告归档工作，不得擅自发布抽检结果。乙方并应保证其抽检工作满足甲方对抽检数据质量和抽检不合格率要求。乙方需安排具备相关资质的抽样检验专业人员配合甲方组织的抽检数据检查相关工作，并将其身份信息（姓名、职务、工号、联系方式、照片等）一并提供。确保上报国抽系统的数据准确性：（1）乙方每月对国抽系统数据进行自查及 1 对 1 互查，1 对 1 互查对象由甲方指定；（2）若国抽系统录入数据出现错误或被上级部门通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增加额外抽检批次的惩罚性措施，具体方式为：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上级通报结果，按照被通报批次 5 倍的数量开展合同外免费惩罚性补充抽检。

(五) 抽检结果报送时限要求：食品安全抽检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或问题样品的，

应在结论做出后的2个工作日内报送检验报告。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24小时之内报告甲方。

(六)项目验收方式：甲方可另行制定考核方案，对乙方抽检工作进行审查验收。具体为甲方委托第三方对各乙方进行考核，重点包括但不限于国抽系统数据准确率、现场考核、盲样测试、留样复测等项目，考核结果挂钩检测费用结算，并将作为下一年度招标的重要参考，考核不合格的单位提前终止合同并将剩余检测任务及相应费用分配给考核结果排名靠前的机构。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甲方应按照约定时间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原则上乙方应在提供服务结束且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及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全部请款材料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对应服务费用，如有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应提前知会并协商解决。

(二)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委托书及相关材料。

(三)安排辖区各板块的对接人员，做好协调沟通工作。

(四)甲方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承检机构工作规定》相关要求，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分包检验任务，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二)具备保证完成抽检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指定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

(三)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保证完成食品安全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四)如实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和抽检工作总结报告。认真总结和分析抽检工作，并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检、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如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等、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以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报告。

(五)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六) 积极参与甲方牵头组织的食品安全问题分析研判。

(七) 接受甲方对抽检监测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八) 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投标法人单位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报告出具单位合法性证明材料，以及与投标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如因此导致某批次检测报告不被有权机关认可的，则视为该批次检测报告不合格）。

(九)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抽检，并遵守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3、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他行为；

4、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5、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6、如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7、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书面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

(十) 未经书面甲方同意，不得单方面拒绝或迟延履行承检义务。

(十一) 按月开展抽检数据质量自查，配合完成甲方安排的抽检数据质量互查工作。

五、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出现未提供抽检任务或未按期支付相关经费等行为，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检验任务。

(二) 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其部分或全部检验费用，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取消检验资格：

八、投标文件

- 1、未经许可分包抽样或检验任务的；
- 2、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开展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 3、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数据上报、工作总结以及其他抽检监测等资料，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
- 4、未经甲方许可减少或调换抽样检验品种、批次、项目或抽样区域、环节的；
- 5、乙方违反检验工作规范、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相关要求的；
- 6、数据质量抽查出现问题数据被国家局、省局或市局通报的（以上级通报文件为准）；
- 7、其他违反招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三）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造成不良结果的，甲方将不再委托检验任务、解除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1、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报告的；
- 2、违反保密规定，向甲方以外单位或被抽检方泄露检验结果；
- 3、超资质范围出具检验报告、未按照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
- 4、因运输、保存不当导致备份样品丢失或损毁的；
- 5、乙方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而未向甲方备案；
- 6、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投标法人不一致，又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 7、乙方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

六、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2015年3月17日

2015年3月17日



32.2.6. 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3-JZCG-G2025-0008

采购包号：包 2

甲方：（买方/采购人）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详见招标文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550 批次/年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 履行地点：扬州市

1.6 履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佰捌拾圆/批次（780 元/批次）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乙方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零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中标价即合同价，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 8.1.2 尾款支付时间：所有批次项目检测结束后，经甲方确认检测结果无异议后，甲方自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实结算。

九、税费

-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

值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六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